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3 期



4874 $\frac{8}{10}$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附錄……………（ 1 ～ 456 ）

附錄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7(10:00)更新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9,011 萬 5 千元，凍結 277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0,67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3 萬 4 千元，凍結 7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通刪 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9 億 0,679 萬 5 千元	減列 53 萬 4 千元 改凍結國外旅費 70%，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 撤案	1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6 億 3,016 萬 1 千元	減列 230 萬 0 千元	國民黨黨團
3	1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 萬 7 千元	減列 526 萬 5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二)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4 撤案	1	1	1		同上	1,759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	1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6 億 3,016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 元 併委員會決議(二)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6 通刪 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440 萬 3 千元	減列 465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7 撤案	1	1	1		同上	4,440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 撤案	1	1	1		一般行政-資訊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通訊費	519 萬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	1	1	1		一般行政-資訊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資訊服 務費	3,897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資訊 行政工作維 持 30 萬元 (科目自行 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國務機要【原列 3,000 萬元】								
10	1	1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 4 目「研究發展」【原列 553 萬 6 千元】								
11	1	1	4	1	國家發展研究 及諮詢	553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2	1	1	4	1	同上	553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文字修正 (併入總統府凍結數)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3	1	1	4	1	同上	553 萬 6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決議，文字修正 (併入總統府凍結數)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第5目「新聞發布」【原列731萬8千元】							
14 撤案	1	1	5	新聞發布	731萬8千元	減列二分之一 (365萬0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5	1	1	5	同上	731萬8千元	減列5%(36萬6千元)及凍結25%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6	1	1	5	同上	731萬8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主決議							
1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2億1,001萬7千元，凍結647萬3千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1億8,838萬7千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660萬4千元，凍結30萬元】							
19	1	2	1	一般行政	1億8,838萬7千元	凍結200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一)，增加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0	1	2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707萬7千元	減列80萬元 改減列2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諮詢研究業務【原列 2,113 萬元，凍結 30 萬元；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39 萬元，凍結 70%】							
21 通刪 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 業務費-國外旅 費	839 萬元	凍結 419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2 通刪 科目	1	2	2	同上	839 萬元	委員會決議 (三)凍結 70%，專案報告 建議免予凍 結	民進黨黨團 劉世芳
23 通刪 科目	1	2	2	同上	839 萬元	凍結 6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保留 2 案)							
24				主決議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25				主決議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2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7 撤案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1 億 9,811 萬 4 千元】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378 萬 3 千元】							
29	1	3	1	一般行政-資訊 業務	323 萬元	減列 1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原列 2,399 萬 1 千元】							

30 通刪 科目	1	3	2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文物管 理應用-設備及 投資-雜項設備 費	580 萬 3 千 元	減列 8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 元，科目自 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1 撤案	1	3	2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檔案管 理應用-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455 萬 5 千 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2	1	3	2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史料編 纂-業務費	582 萬 5 千 元	除為辦理台 灣原住民族 史合作計畫 費用外，減 列 54 萬 8 千 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33 撤案	1	3	2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史料編 纂-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 備費	270 萬 5 千 元	減列 1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9,687 萬元】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6,959 萬 6 千元】							
34 撤案	1	4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資 訊軟硬體設備 費	468 萬 1 千 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文獻業務」【原列 2,727 萬 4 千元】							
35 撤案	1	4	2	文獻業務-文獻 管理應用-業務 費-一般事務費	1,183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第3、4、16項部分)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3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22億4,972萬7千元， 減列 第4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項下「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79萬9千元。 凍結 3,20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6 通刪科目	2	3			業務費- 國外旅費	180萬6千元	凍結180萬6千元	林岱樺等11人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3億5,304萬8千元】								
37	2	3	1		一般行政	3億5,304萬8千元	凍結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38 撤案	2	3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382萬9千元	減列8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2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原列2億2,954萬3千元， 凍結 3,200萬元】								
39 撤案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億2,954萬3千元	減列1,000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0	2	3	2		同上	2億2,954萬3千元	減列1,000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41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2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減列 600 萬 元 凍結十分之 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3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 一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4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 一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5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 一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6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 一 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7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8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49	2	3	2		同上	2 億 2,954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50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313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51	2	3	2		同上	313 萬元	凍結 15%，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52 通刪 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費-國外旅費	33 萬 8 千元	凍結 33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3 通刪 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業務費-國外旅費	51 萬 2 千元	凍結 51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4 通刪 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00 萬 8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改凍結 10% 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5 撤案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5,198 萬 5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6 通刪 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業務費-國外旅費	65 萬 5 千元	凍結 65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7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154 萬 7 千元	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58 撤案	2	3	2	同上	154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59 通刪 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業務費-國外旅費	14 萬 2 千元	凍結 14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0 撤案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27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1 通刪 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業務費-國外旅費	15 萬 9 千元	凍結 15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2 通刪 科目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93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3 撤案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8,813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主決議							
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 楊曜
6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66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6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原列 2 億 4,232 萬 1 千元】							
第 2 目 訓練輔導及研究【原列 1 億 0,525 萬 8 千元】							
68 撤案	2	4	2	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924 萬 5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9 通刪 科目	2	4	2	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業務費-國外旅費	56 萬 9 千元	凍結 56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0 通刪 科目	2	4	2	訓練輔導及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發展-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原列 6,42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665 萬元，減列 30 萬元】							
71	2	16	1	一般行政	3,665 萬元	減列 1,832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72 通刪 科目	2	1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加強與各界說明及溝通等政策宣導經費	67 萬 1 千元	減列 67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73 撤案	2	1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9 萬 5 千元	減列 20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74	2	16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6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第 2 目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原列 2,726 萬 9 千元】							
75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政令宣導費)	2,726 萬 9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76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2,726 萬 9 千元	減列五分之一(545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凍結五分之一	
77 撤案	2	16	2		同上	2,726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78	2	16	2		同上	2,726 萬 9 千元	凍結 50%， 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79	2	16	2		同上	2,726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專案報告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0	2	16	2		同上	2,726 萬 9 千元	凍結 272 萬元，專案報告	李貴敏、吳怡玓、鄭麗文、蔡易餘、林為洲、劉世芳、葉毓蘭等人 (委員會保留案)
81 通刪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82 通刪科目	2	16	2		同上	400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3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792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84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威權象 徵處理業務 (委辦費) (一般事務費)	677 萬元	減列 1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85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威權象 徵處理業務- 業務費-資訊 服務費	70 萬元	減列五分之 一 (14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86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威權象 徵處理業務- 業務費-委辦 費	330 萬元	減列 33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87 通刪 科目	2	16	2	同上	330 萬元	減列 2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8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平復司 法不法業務 (一般事務費)	548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89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平復司 法不法業務- 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	378 萬元 4 千元	減列 277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90 通刪 科目	2	16	2	同上	378 萬元 4 千元	減列 15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1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重建社 會信任業務 (國外旅費)	709 萬 9 千 元	減列 46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9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93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重建社 會信任業務- 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	500 萬元	減列 2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94 通刪 科目	2	16	2	同上	500 萬元	減列 100 萬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5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重建社 會信任業務- 業務費-國外 旅費	46 萬 9 千元	減列 46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文瑞
96 通刪 科目	2	16	2	同上	46 萬 9 千元	減列 46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97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重建社 會信任業務	709 萬 9 千 元	凍結 100 萬 元，書面報 告	國民黨黨團 林文瑞
98 通刪 科目	2	16	2	促進轉型正義 業務-重建社 會信任業務- 業務費-國外 旅費	46 萬 9 千元	凍結 15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3款 立法院主管								
第1項 立法院【原列34億2,460萬9千元， 減列 第3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4萬5千元。 凍結 438萬6千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17億0,040萬7千元，凍結438萬5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9	3	1	1		一般行政	17億0,040萬7千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00	3	1	1		同上	17億0,040萬7千元	凍結2,000萬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01 撤案	3	1	1		同上	17億0,040萬7千元	凍結2,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02 撤案	3	1	1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億6,794萬9千元	凍結5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03 撤案	3	1	1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萬5千元	凍結10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04 撤案	3	1	1		同上	381萬5千元	凍結10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4目 立法諮詢業務【原列165萬元，項下「預算諮詢業務」編列65萬元，凍結1千元】								
105	3	1	4		立法諮詢業務	165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5目 國會圖書業務【原列4,710萬9千元】								

106	3	1	5		國會圖書業務	4,710 萬 9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07 撤案	3	1	5		國會圖書業務-圖書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480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08	3	1	5		同上	1,480 萬 9 千元	凍結 444 萬 3 千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第 6 目 公報業務【原列 1 億 2,713 萬 3 千元】								
109	3	1	6		公報業務-公報行政-業務費-委辦費	9,184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 億 4,730 萬 7 千元】								
110 通刪 科目	3	1	8	3	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7,173 萬 7 千元	凍結 2,152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主決議								
11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1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5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7 撤案	2	22	1	1	賠償收入-一般 賠償收入	無列數	增列40萬元	鄭運鵬 (委員會保留案)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 項 司法院【原列 113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8 撤案	3	16	3	1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110 萬 3 千 元	減列 62 萬 3 千元	鄭運鵬 (委員會保留案)
歲出部分								
第4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9 億 2, 237 萬 4 千元，凍結 5, 613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4 億 1, 316 萬 1 千元，凍結 60 萬 2 千元】								
119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14 億 1, 316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 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120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國外旅費)	14 億 1, 316 萬 1 千元	減列 293 萬 9 千元	賴香伶 (委員會保留案)
121	4	1	1		一般行政	14 億 1, 316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 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22	4	1	1		一般行政-人員 維持-人事費	5 億 9, 034 萬 6 千元	凍結 3, 000 萬元 改凍結 1, 000 萬元，書面報 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23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房屋建 築養護費	132 萬 8 千 元	凍結 40 萬元 改凍結 10%， 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24	4	1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特別費	219 萬元	凍結 219 萬 元，專案報 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25 撤案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2 億 5,773 萬 5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126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大陸地區旅費) (國外旅費)	2 億 5,773 萬 5 千元	減列大陸地 區旅費 27 萬 1 千元 凍結出國經 費 700 萬元	蔡易餘 (委員會保留案)
127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2 億 5,77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 元 維持凍結 100 萬元， 文字修正，書 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28 撤案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 億 3,505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 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29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一般事 務費	1 億 3,211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130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1 億 3,211 萬 4 千元	減列 600 萬 元	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131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1 億 3,211 萬 4 千元	凍結 6,605 萬 7 千元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32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1 億 3,21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33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27 萬 1 千元	減列 27 萬 1	李貴敏

通刪 科目				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大陸地 區旅費		千元	(委員會保留案)
134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7 萬 1 千元	減列 27 萬 1 千元	鍾佳濱 (委員會保留案)
135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7 萬 1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凍結 70%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136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大陸地 區旅費-派員 赴大陸地區司 法交流及工作 會談	11 萬 3 千元	凍結 70%	吳玉琴 (委員會保留案)
137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大陸地 區旅費	27 萬 1 千元	凍結 27 萬 1 千元	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138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7 萬 1 千元	凍結 2 萬元	吳怡玓 (委員會保留案)
139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國外旅 費	979 萬 5 千 元	減列 979 萬 5 千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140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979 萬 5 千 元	減列 800 萬 元 改凍結 25%，書面報 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141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979 萬 5 千 元	減列 238 萬 7 千元 凍結 246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42	4	1	1	同上	979 萬 5 千	減列 50 萬元	林為洲

通刪科目					元	凍結 80%	(委員會保留案)
143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派員出 國及赴大陸地 區旅費	1,00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6 萬 6 千元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44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國外旅 費	979 萬 5 千 元	凍結 40%	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145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電腦資訊作業	5 億 3,368 萬 5 千元	凍結五分之 一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46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電腦資訊作業- 業務費-資訊服 務費	1 億 0,290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 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147	4	1	1	同上	1 億 0,290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 元 維持原凍結 500 萬元，改 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48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 億 8,131 萬 1 千元	凍結 400 萬 元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 報告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149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資 訊軟硬體設備 費	3 億 8,131 萬 1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150 通刪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辦理 電腦資訊作業	8,005 萬 5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科目					-11. 司法院及 所屬各機關第 三代審判系統 開發及推廣建 置計畫(第6年 經費) (設備及投資)		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 報告	
第2目 大法官釋憲業務【原列 61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								
151	4	1	2		大法官釋憲業 務	612 萬 8 千 元	凍結 300 萬 元，書面報 告	民進黨黨團 范雲
152	4	1	2		大法官釋憲業 務-憲法及其他 法令解釋業務- 業務費	612 萬 8 千 元	凍結三分之 一，專案報 告	國民黨黨團
第3目 審判行政【原列 5 億, 1710 萬 7 千元，凍結 5, 502 萬 9 千元】								
153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 (政令宣導費)	5 億 1, 710 萬 7 千元	凍結 2, 000 萬元 維持凍結 2, 000 萬 元，改專案 報告	賴香伶 (委員會保留案)
154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民事審判行政	648 萬 1 千 元	減列 5% (32 萬 4 千 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55	4	1	3		同上	648 萬 1 千 元	凍結 100 萬 元 改凍結 30 萬 元，書面報 告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56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民事審判行政- 業務費-一般事	287 萬 4 千 元	凍結 50 萬元 維持凍結 50 萬元，改書	吳怡玳 (委員會保留案)

				務費		面報告	
157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政令宣導費)	4 億 7,143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 2,000 萬元 改凍結 2,000 萬 元，書面報 告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158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推動國民法官 制度-宣導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減列 1 億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159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政令宣導費)	4 億 7,143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60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推動國民法官 制度 (政令宣導費)	3 億 3,164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161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政令宣導費)	4 億 7,143 萬 2 千元	減列 10% (4,714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162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推動國民法官 制度-宣導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減列 30% (3,600 萬元) 凍結 30%	鄭麗文、葉毓 蘭 (委員會保留案)
163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4 億 7,143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 元 凍結 35%，專 案報告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164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推動國民法官 制度-宣導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凍結 6,000 萬元 改主決議	蔡易餘 (委員會保留案)
165 通刪	4	1	3	同上	1 億 2,000 萬元	凍結 600 萬 元	吳玉琴 (委員會保留案)

科目							
166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政令宣導費)	4 億 7,143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 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167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4 億 7,143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 元，檢討報 告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68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4 億 7,143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 元，檢討報 告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69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推動國民法官 制度-委託研究 (委辦費)	400 萬元	減列 400 萬 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170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業務費-一般事 務費	1 億 9,138 萬 5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吳怡玳 (委員會保留案)
171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業務費-房屋建 築養護費	5,254 萬 2 千元	凍結 20%	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172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推動國民法官 制度-硬體設備 費 (設備及投資)	6,684 萬 8 千元	減列 6,684 萬 8 千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173 通刪 科目	4	1	3	審判行政-辦理 刑事審判行政- 推動國民法官 制度-雜項設備 費 (設備及投資)	5,945 萬 8 千元	減列 4,756 萬 6 千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第 4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原列 3,72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						
174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720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175	4	1	4	同上	3,72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周春米 (委員會保留案)
176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3,536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鄭麗文 (委員會保留案)
177	4	1	4	同上	3,536 萬元	凍結 30%，書面報告 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178	4	1	4	同上	3,536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維持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179	4	1	4	同上	3,536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80	4	1	4	同上	3,536 萬元	凍結 22 萬 4 千元，專案報告 改主決議 蔡易餘、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181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	46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7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原列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						
182 通刪 科目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獎補助費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	減列 1 億 9,554 萬 4 千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183 通冊 科目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18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185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8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8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88 撤案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8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19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9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9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9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94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5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6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98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99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0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0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8 項 法官學院【原列 1 億 6,842 萬 4 千元】							
第 2 目 研習業務【原列 6,225 萬 3 千元】							
202 通刪 科目	4	8	2	研習業務-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666 萬 3 千元	凍結 70%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03 通刪 科目	4	8	2	同上	666 萬 3 千元	凍結 70%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204 通刪 科目	4	8	2	研習業務-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62 萬 3 千元	凍結 70%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205 通刪 科目	4	8	2	同上	62 萬 3 千元	凍結 43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17 億 2,746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6 億 0,818 萬 3 千元】							
206 通刪 科目	4	10	1	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108 萬 3 千元	減列 108 萬 3 千元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207 通刪 科目	4	10	1	同上	108 萬 3 千元	凍結 70%	蔡易餘 (委員會保留案)

--	--	--	--	--	--	--	--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5款 考試院主管								
第1項 考試院【原列3億4,862萬6千元，凍結162萬9千元】								
第4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原列1,069萬7千元，凍結51萬8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08 撤案	5	1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69萬7千元	凍結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主決議								
209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10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1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1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2項 考選部【原列3億3,871萬2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行政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萬元。凍結126萬6千元】								
213	5	2			考選部單位歲出預算	3億3,871萬2千元	減列5% (1,693萬6千元) 凍結15% (5,080萬7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原列2,276萬元，凍結116萬6千元】								
214 撤案	5	2	2	3	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業務費	310萬5千元	減列158萬8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主決議								

21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64 億 2,447 萬 6 千元，凍結 499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2,286 萬 8 千元，凍結 167 萬元】								
216 撤案	5	3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一般事 務費	794 萬 7 千 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7	5	3	1		一般行政-資訊 系統之使用及 管理-業務費- 資訊服務費	1,845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 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原列 660 萬 8 千元，凍結 332 萬 2 千元】								
218	5	3	2		人事法制及銓 敘	660 萬 8 千 元	減列 60 萬元 凍結 100 萬 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219	5	3	2		同上	660 萬 8 千 元	凍結四分之 一 改凍結 20 萬 元，書面報 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20	5	3	2		同上	660 萬 8 千 元	凍結 100 萬 元，專案報 告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21 撤案	5	3	2		同上	660 萬 8 千 元	凍結十分之 一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 8 目 退休撫卹業務【原列 196 萬 5 千元】								

222 撤案	5	3	8	退休撫卹業務	196 萬 5 千元	凍結 106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主決議							
22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22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1 億 8,521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6,290 萬 7 千元】							
225 撤案	5	4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設備及投資-資 訊軟硬體設備 費	562 萬 2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原列 2,131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							
226 撤案	5	4	2	保障暨培訓-訓 練與進修業務	1,978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227	5	4	2	保障暨培訓	2,131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28 撤案	5	4	2	保障暨培訓-保 障業務	152 萬 7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29	5	4	2	同上	152 萬 7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改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主決議							
2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6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列4,693萬1千元】							
第2目 退撫基金監理【原列413萬2千元】							
231	5	6	2	退撫基金監理	413萬2千元	凍結5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第7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列1億6,101萬2千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1億2,925萬元】							
232 通刪 科目	5	7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一般事 務費	577萬6千元	減列200萬元 改凍結50萬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第2目 退撫基金管理【原列3,146萬2千元】							
233	5	7	2	退撫基金管理	3,146萬2千元	凍結1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主決議							
23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第1項 監察院【原列9億5,716萬3千元，除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1,382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 減列 第1目「一般行政」646萬元。 凍結 1,349萬7千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7億5,787萬6千元，減列「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563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53萬元。共 減列 646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907萬6千元，凍結1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35	6	1	1		一般行政	7億5,787萬6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36	6	1	1		同上	7億5,787萬6千元	凍結7,000萬元 改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237 通刪 科目	6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61萬4千元	減列27萬2千元 凍結11萬4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38 撤案	6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7億148萬5千元	凍結50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39	6	1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待遇	7,025萬9千元	凍結7,025萬9千元	國民黨黨團
240	6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4萬6千元	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業務費-物品		改主決議	
241 通刪 科目	6	1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國外旅 費	61 萬 4 千元	凍結 70%	吳怡玓、鄭麗 文、林為洲、 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242	6	1	1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特別費	219 萬元	凍結 147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 議事業務【原列 771 萬 4 千元】							
243	6	1	2	議事業務-國際 監察事務活動	260 萬元	凍結 70%，專 案或書面報 告	吳怡玓、葉毓蘭 (委員會保留案)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原列 1,94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244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	1,942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45	6	1	3	同上	1,942 萬 7 千元	委員會決議 (二)凍結 100 萬元，提 專案報告， 建議解凍條 件專案報告 修正為三個 月內提書面 報告	民進黨黨團 (審查報告第 661 頁)
246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業務費	1,789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 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47 通刪 科目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 委員國外考察- 業務費-國外旅 費	153 萬 5 千 元	凍結 70%	吳怡玓、鄭運 鵬、林為洲、 劉世芳、鄭麗 文、葉毓蘭

								(委員會保留案)
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原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凍結 1,239 萬 7 千元】								
248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2,397 萬 4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49	6	1	5		同上	1 億 2,397 萬 4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250	6	1	5		同上	1 億 2,397 萬 4 千元	修正委員會決議(三)，原凍結 1,239 萬 7 千元提專案報告，建議改凍結 619 萬 8 千元及提書面報告	民進黨黨團 (審查報告第 662 頁)
251 通刪 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1,382 萬元		(保留預算數)
252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1,382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李貴敏、林為洲、吳怡玓 (委員會保留案)
253 通刪 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481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254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6,481 萬元	凍結 1,296 萬 2 千元	李貴敏、林為洲、吳怡玓 (委員會保留案)
255 通刪 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528 萬 8 千元	凍結 70%	吳怡玓、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256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	4,388 萬元	凍結二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

				劃、評估與研究 -業務費		改主決議	
257 通刪 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訪視、調查與合 作-業務費-國 外旅費	278 萬 8 千 元	減列 278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258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278 萬 8 千 元	凍結 139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59 通刪 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教育、推廣與交 流-業務費-國 外旅費	250 萬元	凍結 125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066 萬 9 千元】							
260 通刪 科目	6	1	6	3 其他設備-資訊 設備 (設備及投資)	1,725 萬 6 千元	凍結 345 萬 1 千元 改凍結 345 萬 1 千元， 書面報告	林為洲、鄭麗 文、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26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蔡易餘 (委員會保留案)
26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26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2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265				主決議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266				主決議			鍾佳濱 (委員會保留案)
26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26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6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第12款 法務部主管

第1項 法務部【原列17億0,270萬9千元，凍結1,600萬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6億5,570萬5千元，凍結66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70	12	1	1		一般行政	6億5,570萬5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71	12	1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萬8千元	凍結117萬8千元，專案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72 通刪 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10萬9千元	凍結100萬元 改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2目 法務行政【原列6億5,824萬3千元，凍結790萬元】								
273 撤案	12	1	2		法務行政	6億5,824萬3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274	12	1	2		同上	6億5,824萬3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275	12	1	2		同上	6億5,824萬3千元	凍結200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二)，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76 通刪	12	1	2		法務行政-業務費-大陸地	140萬3千元	凍結70%	劉世芳、鍾佳濱

科目				區旅費			(委員會保留案)
277 通刪 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業務費-國外旅費	508 萬 9 千元	凍結 70%	李貴敏、林為洲、劉世芳、蔡易餘 (委員會保留案)
278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2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79 通刪 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17 萬 1 千元	凍結 17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0 撤案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328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1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8,144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	民進黨黨團 劉建國
282 通刪 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 8 千元	凍結 42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3 通刪 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177 萬 4 千元	凍結 177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4 撤案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870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5 通刪 科目	12	1	2	同上	4,870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86 通刪 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	97 萬 5 千元	凍結 97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287 通刪 科目	12	1	2		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3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8	12	1	2		法務行政-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4 億 2,462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89	12	1	2		同上	4 億 2,462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90	12	1	2		同上	4 億 2,462 萬 1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 億 9,592 萬 5 千元】								
291 通刪 科目	12	1	3	2	其他設備-科技計畫設備(設備及投資)	7,771 萬 6 千元	凍結 7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主決議								
29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9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94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29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29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98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9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0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01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4 億 6,931 萬 7 千元，凍結 60 萬元】							
第 2 目 廉政業務【原列 5,362 萬 2 千元，凍結 60 萬元】							
302 通刪 科目	12	4	2	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133 萬 6 千元	凍結 70%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原列 423 萬元】							
303 通刪 科目	12	4	5	司法科技業務-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誑輔助系統開發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	12 萬 8 千元	凍結 70%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原列 142 億 0,095 萬 9 千元，凍結 395 萬元】							
304	12	5		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42 億 0,095 萬 9 千元	減列 5% (7 億 1,004 萬 8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8,386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							
305	12	5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20 萬 6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2目 矯正業務【原列131億7,673萬8千元，凍結365萬元】							
306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億5,832萬4千元	凍結1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07 通刪 科目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32萬2千元	凍結70%	李貴敏、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308 通刪 科目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22萬7千元	減列22萬7千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09 通刪 科目	12	5	2	同上	22萬7千元	凍結70%	李貴敏、林為洲 (委員會保留案)
310	12	5	2	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	2,583萬7千元	凍結500萬元 改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11 通刪 科目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等相關經費	1億1,611萬元	凍結二十分之三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312 通刪 科目	12	5	2	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億7,365萬4千元	凍結2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第3目 改善監所計畫【原列7億7,159萬3千元】							

313 通刪 科目	12	5	3	改善監所計畫 (設備及投資)	7 億 7,15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進黨黨團 劉建國
314 通刪 科目	12	5	3	改善監所計畫 -改善監所計 畫 (設備及投資)	7 億 7,159 萬 3 千元	凍結 6,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 報告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原列 2,500 萬元，凍結 25 萬元】							
315 撤案	12	5	6	司法科技業務 -矯正機關智 慧監獄建置計 畫	2,5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16 撤案	12	5	6	司法科技業務 -矯正機關智 慧監獄建置計 畫-設備及投 資-資訊軟硬 體設備費	1,739 萬元	凍結 500 萬 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主決議							
31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319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21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3 撤案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2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原列 15 億 2,964 萬 2 千元，凍結 118 萬 2 千元】							
第 3 目 執行案件處理【原列 13 億 5,558 萬 2 千元】							
328	12	6	3	執行案件處理 —辦理執行業 務	3 億 2,616 萬 3 千元	減列 5% (1,630 萬 8 千 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列 11 億 8,057 萬 3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原列 3 億 7,656 萬 7 千元】							
329 通刪 科目	12	8	2	檢察業務—辦 理刑事案件偵 查及執行等業 務—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1 億 8,373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0 通刪 科目	12	8	2	檢察業務—辦 理刑事案件偵 查及執行等業 務—業務費—國 外旅費	80 萬 8 千元	凍結 80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1 通刪 科目	12	8	2	同上	80 萬 8 千元	凍結 70%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9 億 2,678 萬元】								
332	2	107	2	1	沒入及沒收財 物-沒入金	2 億 8,667 萬 5 千元	增列 4 億元 改增列 7,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0,811 萬 9 千元】								
333	2	108	2	1	沒入及沒收財 物-沒入金	8,160 萬 7 千元	增列 8,000 萬元 改增列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原列 10 億 5,030 萬 3 千元】								
334	2	109	2	1	沒入及沒收財 物-沒入金	2 億 4,044 萬 5 千元	增列 8 億元 改增列 7,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原列 10 億 6,685 萬 1 千元】								
335 撤案	2	110	2	1	沒入及沒收財 物-沒入金	2 億 2,572 萬 5 千元	增列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原列 7 億 2,05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原列 8,796 萬 6 千元】								
336 撤案	12	17	2		檢察業務-辦 理刑事案件偵 查及執行等業 務-業務費-通 訊費	1,333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3,26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原列 4,192 萬 2 千元】								
337	12	18	2		檢察業務-辦	602 萬 8 千	減列 100 萬	國民黨黨團

撤案					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元	元	賴士葆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13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原列13億0,133萬5千元】								
338 撤案	2	113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3億8,895萬6千元	增列500萬元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14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原列1億9,594萬5千元】								
339	2	114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4,744萬4千元	增列5,000萬元 改增列3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15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原列4億5,402萬3千元】								
340	2	115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億3,899萬4千元	增列1億5,000萬元 改增列3,5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16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原列2億5,007萬9千元】								
341	2	116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7,084萬元	增列2,500萬元 改增列17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24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原列3億2,072萬5千元】								
第2目 檢察業務【原列3,721萬元】								
342 撤案	12	24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	375萬6千元	減列100萬元 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原列 6 億 4,794 萬 6 千元】								
343 撤案	2	118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 億 5,026 萬 2 千元	增列 1 億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原列 5 億 9,044 萬 4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原列 8,707 萬 9 千元】								
344 撤案	12	25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964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原列 4 億 2,207 萬 9 千元】								
345 撤案	2	119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 億 0,747 萬 8 千元	增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原列 3 億 7,525 萬 6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原列 5,972 萬 3 千元】								
346 撤案	12	26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517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27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原列7億7,215萬3千元】							
第2目 檢察業務【原列1億0,110萬3千元】							
347 撤案	12	27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818萬9千元	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21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原列3億7,544萬6千元】							
348	2	121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8,100萬元	增列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28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原列3億2,181萬4千元】							
第2目 檢察業務【原列4,223萬3千元】							
349 撤案	12	28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通訊費	681萬元	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22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原列1億3,134萬8千元】							
350 撤案	2	122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3,436萬3千元	增列1,5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23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原列1億8,009萬9千元】							
351 撤案	2	123	2	1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4,883萬7千元	增列1,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原列 2 億 0,810 萬元】							
352 撤案	2	124	2	1	沒入及沒收財 物-沒入金	3,725 萬 4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7 項 調查局【原列 57 億 1,329 萬元，凍結 1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9 億 8,960 萬 4 千元】							
353	12	37	1		一般行政-人 員訓練	3,400 萬元	凍結 500 萬 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354 通刪 科目	12	37	1		一般行政-出 國參加會議及 訓練-業務費- 國外旅費	286 萬 7 千 元	凍結 70% 李貴敏、林為 洲、劉世芳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司法調查業務【原列 2 億 2,587 萬元，項下「業務費」之「大 陸地區旅費」編列 28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							
355	12	37	2		司法調查業務	2 億 2,587 萬元	減列 500 萬 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356	12	37	2		同上	2 億 2,587 萬元	凍結十分之 一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報告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57 通刪 科目	12	37	2		司法調查業務 -業務費-國外 旅費	1,313 萬 6 千元	扣除駐外人 員等差旅費 後，其中 263 萬 6 千元凍 結 70%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358 通刪 科目	12	37	2		司法調查業務 -國際事務資 料蒐處與運用 -業務費-國外 旅費	1,213 萬 7 千元	凍結 606 萬 8 千元 改凍結 147 萬 3 千元，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59 撤案	12	37	2	司法調查業務 -毒品犯罪防 制	3,336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6 目 鑑識科技業務【原列 6,359 萬 2 千元】							
360 通刪 科目	12	37	6	鑑識科技業務 -業務費-國外 旅費	222 萬 9 千 元	凍結 70%	李貴敏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36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總統府主管(共 35 案)

總統府	18 案	(1 至 18)
國家安全會議	10 案	(19 至 28)
國史館	5 案	(29 至 3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 案	(34 至 35)

行政院主管(共 63 案)

人事行政總處	32 案	(36 至 67)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 案	(68 至 70)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8 案	(71 至 98)

立法院主管(共 18 案)

立法院	18 案	(99 至 116)
-----	------	------------

司法院主管(共 91 案)

司法院	85 案	(117 至 201)
法官學院	4 案	(202 至 205)
臺灣高等法院	2 案	(206 至 207)

考試院主管(共 27 案)

考試院	5 案	(208 至 212)
考選部	3 案	(213 至 215)
銓敘部	9 案	(216 至 22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 案	(225 至 23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 案	(23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案	(232 至 234)

監察院主管(共 35 案)

監察院	35 案	(235 至 269)
法務部主管(共 92 案)		
法務部	32 案	(270 至 301)
廉政署	2 案	(302 至 303)
矯正署及所屬	24 案	(304 至 32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案	(328)
臺灣高等檢察署	3 案	(329 至 3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 案	(33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 案	(33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案	(33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案	(335 至 33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 案	(33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 案	(33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案	(33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案	(34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案	(34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 案	(34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 案	(343 至 34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案	(345 至 34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 案	(34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 案	(348 至 34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案	(35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案	(35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案	(352)
調查局	9 案	(353 至 36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0.1.2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28 頁

1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534 千元~~ 凍結：17%。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06,795 千元，提案減列 ~~534 千元~~。

凍結「國外旅費」17%。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06,79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534 千元，考量疫情及為樽節支出，爰提案全數刪減。

28

爰建議「一般行政-國外旅費」凍結17%。
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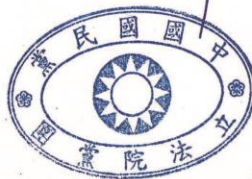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德非

林錫山



李德非



135

(0)

已 撤 案

總統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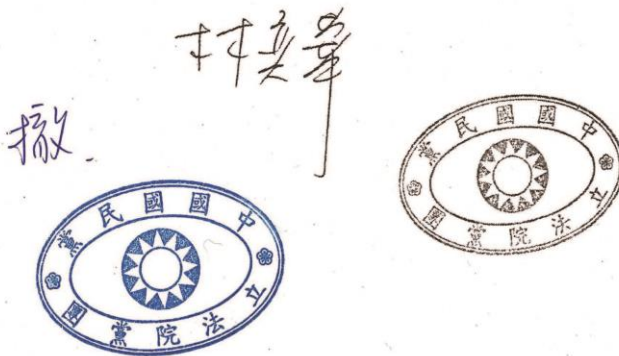
「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630,161 千元減列 2,309 千元

總統府 11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8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5.29%，已逾前述行政院規定之 5% 標準，而 109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 27 人，占實際總員額 464 人之比率為 5.82%，亦已超額聘用 4 人。

聘用人員進用主要係為因應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及臨時性質，如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允應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始符體制，本院於審查 90 年度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做有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 之範圍限額。

總統府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屬該府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亦難認定其專業性，考量總統府 110 年度人員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人事費 2,309 千元實無必要性，值此國家財政困頓，實應撙節支出，爰提案「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630,161 千元刪減 2,309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

148

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費

預算數：17,597 千元

建議【☒】減列數：5,265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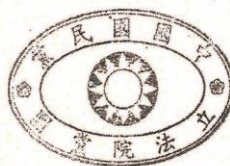
總統府 110 年度預計進用聘用人員 28 人及約僱人員 4 人，相關預算合計 17,597 千元。較 107 年度進用聘用人員 19 人及約僱人員 5 人，增加 8 人，預算增加 5,265 千元。約聘人數及經費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為秉持撙節原則，爰針對總統府人事費下「約聘雇人員待遇」預算 17,597 千元，減列 5,265 千元。

204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併委員會決議(一)
含凍結 2,000 千元 書面報告



陳以信

3

131
96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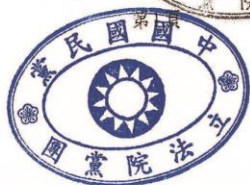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總統府 11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17,597 千元，用以聘用 28 人、約僱 4 人用人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 11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8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5.29%，已逾越行政院規定之 5% 標準，而 109 年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 27 名，占實際總員額 464 人之比率為 5.82%，亦已超額聘用 4 人，且部分人員之工作項目係屬該府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亦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其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似難以構成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允宜適予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110 年度單位預算仍未檢討爰刪除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鄭錦昇

同意併入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3
案(林為洲、吳怡玓、
李貴敏委員提案)處
理，並以該案為主案。



4 林為洲

136

109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7 頁、25 頁

1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06,795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 萬 7 千元，惟總統府近 6 年聘用人員比例逐年升高，從 104 年 3.29% 上升至 109 年 5.82%，已連續 3 年超過行政院聘用人員規定之預算員額 5% 之標準，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超聘 4 人。檢視總統府過去 4 年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平均達 70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 12.92%，顯見實際員額有剩餘，卻超聘聘用人力，應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再者檢視聘用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尚非府內同仁無法擔任，亦難認定其聘用理由具特殊專業性。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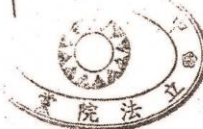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李德非

同意併入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審議通過第3案
(林錫洲、吳怡宏、
李貴敏委員提案)
處理，並以該案為
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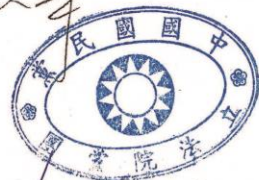
決議(二)

5



李德非

林錫洲



134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44,403 千元

建議【☒】減列數：4,65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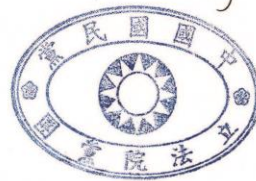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總統府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03 千元，相較 109 年單位預算 39,752 千元增加 4,651 千元，其中新增「會議、各項活動場地布置及載運作業委外經費」4,670 千元。為撙節預算，爰減列 4,651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榮華



6

132

100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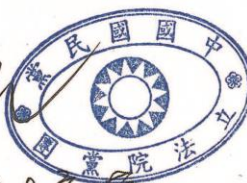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4,403 千元(P26)，列有辦公事務及新增會議活動布置委外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4,65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6

賴士葆

撤



林美華



7

1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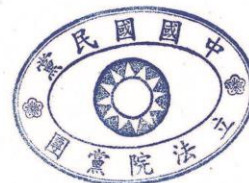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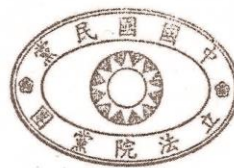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5,190 千元(P29)，列有網際網路專線及雲端外網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19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5



8

183
2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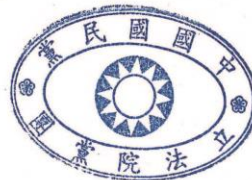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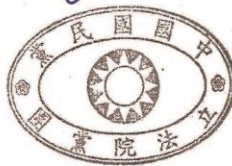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6 千元(P29)，列有資訊維護、資安偵測及雲端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3,005 千元成長 50%；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一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0,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53

賴士葆 賴士葆 賴士葆



9

181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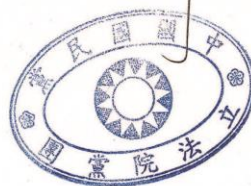
案由：

110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項下之「國務機要」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有關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職權，自從增訂以來，從未實現，亟待檢討改進。次查，蔡總統英文 108 年 12 月 29 日電視辯論會中表示，只要立法院邀請就會做國情報告。再查，今年自蔡總統英文宣布進口萊豬後，立法院在野黨團多次就國情報告提出議事攻防，雖尚無立法院院會正式決議，但總統函文立法院主動表示願意進行國情報告，並無不可。綜上所述，總統府協助總統行使憲法上之職權，有關國情報告之部分，尚有大幅檢討改善空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總統府就國情報告之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倫

林錫山



10

129
97

改主決議

總統府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 5,536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案由

說明：總統府 110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費 5,536 千元，

作為辦理總統決策建議之幕僚作業經費，此任務編組之設置對

協助總統就國家發展等研究徵詢始終未見成效。從蔡英文 2016

就任總統以來，對內兩岸對立緊張衝突風險升高、少子化嚴重、

房價高漲、勞工薪資低迷等議題未見提供政策建言，對外台灣

邦交國數量降至歷史新低，對美大選又押錯寶，捧川普貶拜登，

執意開放萊豬卻無法獲得台美貿易角力下的談判空間，而面對

川普政府在即將交接給拜登政府之際，提出對台新政策要派遣

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克拉芙特訪台，卻又臨時喊卡，種種皆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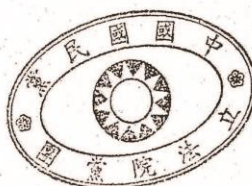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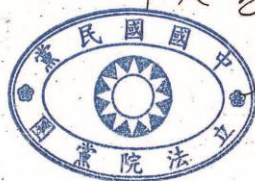
人憂心台灣之後與拜登政府的關係將受影響。面對各種時勢變化，

判斷失準，該任務編組提供總統諮詢意見決策參考、強化政務

溝通與對話等功能嚴重失能，值此國家財政困頓，實應擷節支

出，爰此提案刪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 2,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建議：改主決議

17

149

3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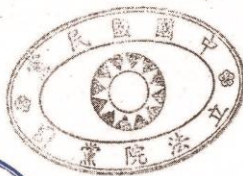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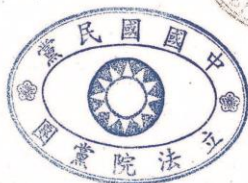
〔 〇 〕 歲出

機關別： 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科目： 1 款 1 項 4 目 1 節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原列金額： 5,536 千元〔 ☐ 〕 刪減 〔 ☒ 〕 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然而，從蔡總統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 4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為止均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更未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蔡總統亦未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依其承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立法院審議。而總統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10083750 號函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略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部分：尚未能完成立法住要原因為制度衝擊過大、各方尚未有共識，以及原住民社會意見分歧。」更屬荒謬，亦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不符。爰提案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十分之一，待前揭「原住民族自治法」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12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修正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主決議

機關別：總統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1 款 1 項 4 目 1 節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原列金額：5,53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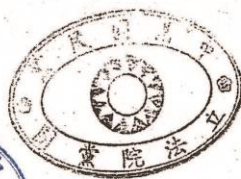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2016年6月27日及7月6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

然而，從蔡總統2016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承諾將土海法送至立法院迄今已經4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為止均未將土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更未送立法院審議，明顯與蔡總統的承諾有違，蔡總統亦均未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依其承諾將土海法送立法院審議。爰提案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十分之一，待前揭「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爰建議行政團隊積極推動立法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2

1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總統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撤案)

立法委員林思銘

1 款 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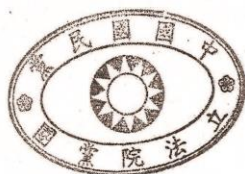
案由：總統府新聞發布項下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 7,318 千元。經查：依據媒體統計，蔡政府執政四年期間，得標金額最多前三名之媒體分別為公視 22 億 9259 萬元、三立 17 億 6347 萬元、民視 16 億 5368 萬元，共計約 57 億 5973 萬元，占總金額 50%，將資源投資給特定媒體，恐導致資訊偏頗。又，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檢視各部會皆有不等未依規定專款專用之情事，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總統府亦未依規定編列經費，為避免預算浮編，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206

提案人：林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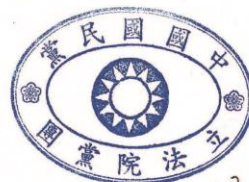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4



133

10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總統府-歲出-新聞發布**

預算數：7,318千元

預算書頁次：35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2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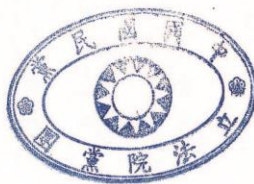
有鑒於總統府受施政成果探詢上，針對「108年來去總統府住一晚」之背包客行銷之活動結案報告、辦理該活動所支用之預算科目及109和110年有否繼續計畫編列該活動之支出經費等事項，在經本院委員問政所需且行文惠請釋疑後，總統府仍不予有任何回應，實為聯繫業務及對外陽光施政落實之不周。爰此，特提案針對歲出預算「新聞發布」**刪除5%**，並另**凍結25%**，俟後經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美華



15

137
105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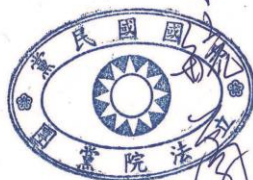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五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項下之「新聞發布」編列新臺幣 73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十分之一~~。總統參與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之相關行程，似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嫌，總統就上述事項並無憲法、法律上之職權，不應藉「新聞行程」之由，為該會職權事項背書，破壞權力分立之憲法體制。

查蔡總統英文於 108 年 7 月 7 日參與促轉會就刑事有罪判決名單第三、四波撤銷公告的公告儀式，然促轉會此項撤銷司法判決職權，立法之初即有違反憲法第 40 條總統大赦等職權之憲政爭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時未採符合憲法，由總統行使相關職權之設計，又於新聞發布時邀請總統發言參與，混淆憲政體制，至為不妥。另有關國家人權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人權阿普貴」活動之新聞行程，亦邀請總統參與宣傳，而國家人權會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有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獨立提出人權評估意見之權責，總統是否適合參與相關宣傳施政成果行程，亦有疑問。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總統府於就新聞行程規劃如何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30

9.

修正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 總統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原轉會之設置目的在於「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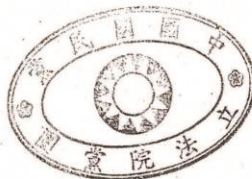
查原轉會^{下設}相關工作期程中，最為重要乃土地小組^{任務在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真相。}之工作規劃。其中^{報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情形，台糖表示}原轉會曾於106年12月28日第四次會議決議中台糖公司^{經取}程序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維護其土地使用權，迄今^{規劃進度停擺}；兩工作計畫亦明定於109年擬訂^{正義相關立法工作迄今未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項目，^{土地權為維護與保障。}未見執行。嚴重影響總統對於原住民族承諾之實踐，亦未見有具體改善之措施。

有鑑於此，原轉會之功能應是儘速實踐原住民族之第三代人權，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爰請總統府滾動式檢討該會之效率與效能，儘速落實承諾之原住民族政策，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轉會之設置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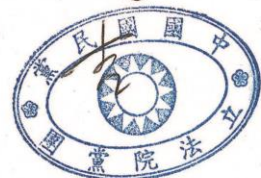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孔文吉

林英昇



孔文



17

0121

128

96

修正

邱顯智辦公室 #65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編號及名稱：310201040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預算書頁次：18

【☒】主決議【☐】歲入；【☐】歲出【☐】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明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認為：「根據《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締約國必須允許被判處死刑的人尋求赦免或減刑，以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給予他們特赦、赦免和減刑，並確保根據相關程序對請求赦免或減刑在未經有意義的審酌並為最終決定之前，不執行死刑。任何類別的被判刑人都不能事先被排除在這種救濟方式之外，救濟條件也不應是無效的、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具有歧視性質、或以任意的方式適用。第 6 條第 4 項並未規定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得保留裁量權。但是，此些程序應明文規定於國內法中，並且它們不應使犯罪受害者家屬在執行死刑與否的決議上發揮主導作用。此外，赦免或減刑程序必須提供某程度的基本保障，包括遵守程序的確定性和適用的實質標準；被判處死刑的個人有啟動赦免或減刑程序的權利、就個人或其他相關情況作出陳述的權利、被通知其請求將於何時審查的權利、以及被迅速告知程序結果的權利。」，且《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亦指出：「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又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48 點，就赦免法之赦免程序修正問題，相關程序制度尚在研議中。

為促使赦免程序符合國際公約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爰建議總統府審慎考量國際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研提符合國際公約及憲法精神之赦免程序。

308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邱顯智 23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14頁、28頁

併委員會決議(一)

1款2項1目

增加凍結100千元

歲出減列：凍結：2,000千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88,387千元，提案凍結¹⁰⁰2,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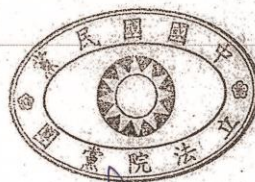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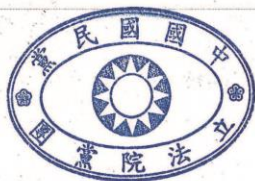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88,387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6,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4,234千元，為樽節支出，爰提案凍結¹⁰⁰2,000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邦

林錫山



李德邦

19

141

109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7,077 千元 (P18)，列有資訊系統例行維護及設備保養等費用，較 109 年增加 1,470 千元成長 26%；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²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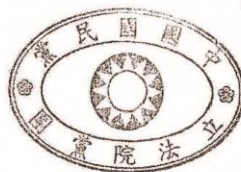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52

賴士葆



林英華



20

180
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8,39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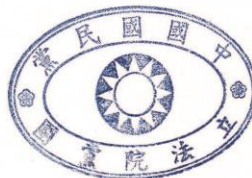
【☒】凍結數：4,195 千元

案由：國家安全會議110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2078國外旅費8,390千元，鑒於疫情尚未減緩，且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因應疫情及撙節預算，爰凍結4,195千元，俟國家安全會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長華



21

140
108

第7組 歲出 第1款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 第2目

委決3(P574)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國家安全會議於『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39 萬元，凍結百分之七十，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國家安全會議係為協助總統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向總統負責之諮詢機關，未來若全球疫情趨緩，各項出國訪問交流活動亦將持續進行，為使工作長久不輟，故本案建請免予凍結。

說明：國家安全會議係為協助總統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向總統負責之諮詢、幕僚機關。為履行諮詢、研究職責，確有必要拜訪國內外相關智庫、機構，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作為研究之用。未來若全球疫情趨緩，各項出國訪問交流活動亦將持續進行，為使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工作長久不輟，仍需編列出國旅費，故本案建請免予凍結。

75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馬世芳 郭怡宏

22

柯建群 邱建富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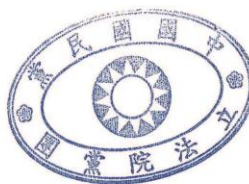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8,390 千元(P21)，赴國外參加資安、經貿、網路安全、國防、經濟等交流活動會議；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全球疫情持續蔓延，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1

賴士葆

林錫山



23

179
6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家安全會議(審查報告第 573 頁)

- (一)有關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9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5人至7人,由總統特聘之。」,並明定人數,惟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遴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應適時檢討將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規範予以法制化。並於3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玟 林為洲

24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家安全會議(審查報告第 573 頁)

(二)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是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的薪給。其中諮詢委員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693 萬 4 千元，其待遇是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

法律明確性源自於憲法法治國之思想，過去亦有相關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指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應該明顯，亦即構成要件應使受規範能預見。

然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但對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恐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對此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玓 李貴敏

25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修正

主決議

提案說明：

- 一、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就國家安全事項之諮詢機關，於 110 年度預算案「諮詢研究業務」工作計畫下編列 6,603 千元用於非傳統安全威脅及災害應變等議題之研究，其中 3,693 千元乃用於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
- 二、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安全網路月報，近三個月來之資安監控情資及資安事件通報數統計如下表：

單位（件）	109 年 9 月	109 年 10 月	109 年 11 月
資安監控情資	55,146	86,880	97,988
資安事件通報	125	73	46

相比於去年同期，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隨時間發展，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

- 三、去（109）年 5 月，外國資安網站揭露有超過 2 千筆台灣人民個資流通於網際網路拍賣，後雖經行政院回應澄清，此項個資非由政府單位流出，但仍造成社會疑慮。前（108）年考試院銓敘部遭揭露，於 110 年間有公務人員個資外洩，影響人數高達 24 萬人。對此，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銓敘部應檢討、落實其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充實資安人力；行政院亦應檢討各機關資安系統委外模式等。以上案例顯示，政府機關持有及利用諸多人民機敏資訊，但現行資通安全制度尚難稱完備，且各院及所屬機關間的資安資源及整備情況不一，實有賴總統跨院際整合協調之必要。
- 四、鑒於上述各項說明，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檢討近年各院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盤整各院及所屬機關資通設備、人員及訓練情況，藉以供總統統籌各院資安大政方針之參考，並請國家安全會議於三個月內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已撤案

撤案
郭吉玲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第 38 至 39 頁）」中「三、其他」列出 4 棟（10 戶）房舍，係由國安會經管之國軍老舊眷村「群治新村」，並業經國安會函請國防部納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中。

查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第乙-48 至乙-49 頁），由於國安會認定「群治新村」屬於老舊眷村，但國防部認定其為職務宿舍，兩機關意見歧異，因而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歷時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產署處理。

根據監察院 108 國調 0026 號調查報告，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等 3 眷村，與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相似，亦與國防部間發生眷村認定疑義，導致「居安新村」改建作業發生困難，惟國防部已承諾支持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弭爭議。

為釐清爭議並妥適推進眷村改建等事宜，爰提案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參照上開監察院調查報告之意旨，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盡速將「群治新村」納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中，並於 110 年 6 月前就本案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吉玲

連署人：



27

32

主決議 **已撤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主要在輔佐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惟自 109 年 8 月總統府突然開放萊豬進口衍生民眾恐慌，兩岸政治軍事持續僵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未獲進展，無法彰顯輔助總統決策功能，為有效充分運用國家資源，瞭解行政部門、學者、專家等各界人士提供意見，發揮其諮詢功能。爰提案要求於二個月內完成上述 106 年起決議的相關事項，透過規劃研議、協調整合及諮詢分析等資料彙整，已獲總統參考決策資料於國家安全會議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4

賴士葆

撤



28

222

7

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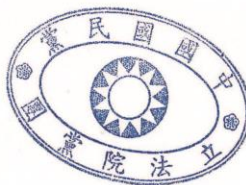
「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3230千元，刪減1000千元

國史館110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費」3230千元，其中包含資訊安全系統維護、資安教育訓練、安全性檢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亦在「檔案文物管理編纂」之「史料編纂」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5千元。另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總統府主管國史館於「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也編列8,000萬元，用以辦理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建置智慧展示大平台、運用5G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及提供5G應用之數位內容基礎建設…等。依國史館歷年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相關資訊業務費用，加以與前瞻預算內容與用途顯有重複，值此國家財務困窘之際，為節省政府預算資源，爰提案針對國史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3230千元，刪減1000千元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29

159
117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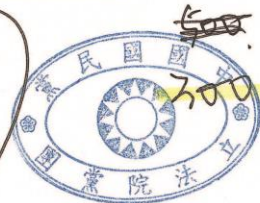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文物管理應用，編列雜項設備費 5,803 千元 (P34)，列有消防空調監控等系統設備，較 109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文物管理應用，項下「雜項設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4

科組自行調整

賴



封吳華



30

182
}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檔案管理應用，編列一般事務費 4,555 千元 (P35)，列有裱褙修護、史料數位及史料整編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83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檔案管理應用，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0

賴士葆



林英華



31

178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547.5 千元

☐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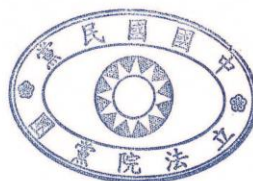
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編纂」03 項「史料編纂」下 2000「業務費」，原列 5,825 千元，提案除辦理台灣原住民族史合作計畫外，減列 10%
547.5 千元。

說明：

國史館原先編列史料編纂業務費 5,825 千元，用於國家重要史料彙編等項目。然，相關業務，已於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35,100 千元，且相關重要歷史事件之選擇，業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兩者頗多雷同之處。爰要求將史料編纂業務費，扣除台灣原住民族史合作計畫費用外，全數減列 10%，計 547.5 千元，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301

32

229
62

已撤案

國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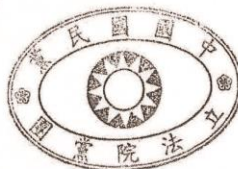
「檔案文物管理編纂」之「史料編纂」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5千元，刪減1000千元

國史館110年度於「檔案文物管理編纂」之「史料編纂」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5千元；亦在「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費」3230千元，其中包含資訊安全系統維護、資安教育訓練、安全性檢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另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總統府主管國史館於「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也編列8,000萬元，用以辦理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建置智慧展示大平台、運用5G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及提供5G應用之數位內容基礎建設…等。依國史館歷年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相關資訊業務費用，加以與前瞻鉅額預算內容與用途顯有重複，值此國家財務困窘之際，為節省政府預算資源，爰提案針對「檔案文物管理編纂」之「史料編纂」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5千元，刪減1000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撤



33

160
118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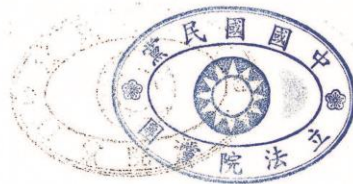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議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
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81 千元(P34)，列有資訊機房建置及印表機等費用
較 109 年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
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49

賴士葆

林錫山



3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2 已 撤 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獻業務」項下之分支
計畫 02 文獻管理應用，編列一般事務費 11,839 千元
(P36)，列有檔案整理修護、清冊目錄及志工管理等
費用，較 109 年增加 3,825 千元成長 47.72%；考量政
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
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文獻管理應用，項下「一
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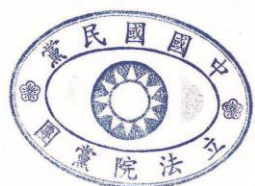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8

賴士葆

撤

新

林英華



35

176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806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編列「業務費」預算 128,859 千元，其項下「國外旅費」

編列 1,806 千元，有鑒於國外疫情仍然嚴重，實無派員出國會議之必要，爰提案凍

結 180 萬 6 千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

王 敏 宏 蔡 正 雄
陳 明 文 王 美 惠 陳 秀 寶
黃 姓 洪 中 邦 高 鳳 珍

王 敏 宏

36

改主決議

預算書第28頁

改列主決議

案由：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有關一般行政預算原列353,048千元，建議保留10%，於行政院提出向山林致敬政策所需人力與合理薪資到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自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2020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四百五十件，同時為2019年之兩倍。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然相關單位經費與人力薪酬卻毫無增加。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協助相關機關妥處其合宜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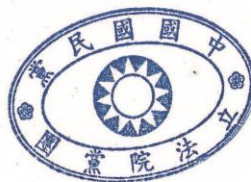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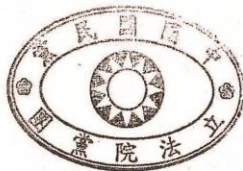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18)

高金素梅

柯慶華

高金素梅



37

110
78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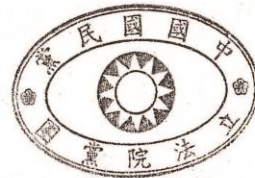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3,829 千元(p29)，其中列有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較 109 年度增加 66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人事費已高，類似經費可予精減。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3

賴士葆

賴士葆



38

211
112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第2款第3項第2目

預算數：229,543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萬

【☒】凍結數：1/10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項下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229,54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凍結 1/10。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遭前女友指控，丁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長期間劈腿，並且要求女友墮胎，還曾在新聞局長辦公室與女友發生性行為，誇張的各項行徑，全都攤在陽光下。另行政院發言人丁怡銘 11 月 12 日提及，今年台北市「牛肉麵冠軍」店家使用「含萊克多巴安美牛」，導致業者遭網友狂刷負評，被點名的業者「皇家傳承牛肉麵」無奈公布檢驗報告自清。丁怡銘趕緊道歉並業者訂 100 碗牛肉麵致歉賠罪，卻又遭人抓包收據出現行政院統編。
2. 外界質疑丁允恭在高雄市新聞局長任內劈腿，以及丁怡銘抹黑民間牛肉麵破壞政府形象，應該接受調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蘇俊榮 2020 年 9 月 9 日指出，丁允恭案是道德上的問題，站在道德立場是不允許的，但此案並非刑事或民事案件，而這問題目前看來並無法提出實際證據，在無證據狀況下，地方政府也無從調查起。此番言論引發各界撻伐，要求政風單位要查明。
3. 爰此，提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減列 1000 萬、凍結 1/10，待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第2款第3項第2目

預算數：229,543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萬【☒】凍結數：1/10 100萬元 溫玉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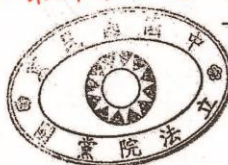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110年度單位預算案第2款第3項第2目項下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229,543千元，提案減列1000萬，凍結1/10。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遭前女友指控，丁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長期間劈腿，並且要求女友墮胎，還曾在新聞局長辦公室與女友發生性行為，誇張的各項行徑，全都攤在陽光下。另行政院發言人丁怡銘11月12日提及，今年台北市「牛肉麵冠軍」店家使用「含萊克多巴安美牛」，導致業者遭網友狂刷負評，被點名的業者「皇家傳承牛肉麵」無奈公布檢驗報告自清。丁怡銘趕緊道歉並業者訂100碗牛肉麵致歉賠罪，卻又遭人抓包收據出現行政院統編。
2. 外界質疑丁允恭在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長任內劈腿，以及丁怡銘抹黑民間牛肉麵破壞政府形象，應該接受調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0年9月9日表示，丁允恭案是道德上的問題，站在道德立場是不允許的，但此案並非刑事或民事案件，而這問題目前看來並無法提出實際證據，在無證據狀況下，地方政府也無從調查起。此番言論引發各界撻伐，要求政風單位要查明。
3. 爰此，提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減列1000萬、凍結1/10，待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麟



40



109

27

改主決議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款3項2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萬元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32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策業務原編列22954萬9元，提案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4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合先敘明。
- 二、惟依實務現況，原民會除政策整合性質外，尚有政策執行「部」之性質，如原民會尚需掌管治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業務。就目前土地業務而言，行政院農委會身為第一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七百零二公頃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第三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一百零七公頃土地；而原民會身為第二大管理機關，每人平均管理卻高達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公頃土地，而貴處在各部會人事檢討方面，未就此不合理之現象予以改正。
- 三、依憲法第七條揭櫫之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惟貴處未能於相關會議清楚說明同性質之單位如：內政部地政司與原民會土地管處業務之區別或差異性，卻有非依事務性質差異之不合理之區別對待。爰請貴處通盤檢討各部會人力評估審查制度並研議110年度原民會人力合理化之執行方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6P 就原民會人力現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款3項2目

改主決議 葉統衛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六百萬元 【V】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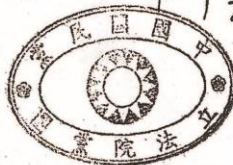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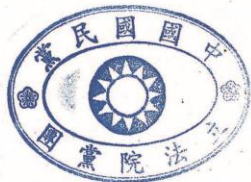
改列主決議

案由：

~~110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項下之「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2億2,954萬3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2百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惟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查內政部已於108年10月21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建請將移民署納入方案，並復於通盤檢討時研議。然而上述函報後，遲至109年審議110年預算時，仍未納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推動將移民署納入方案。爰此，提案減列及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衛



42

100
6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00萬~~ 1,000萬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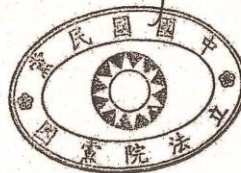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2,95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宣告，建構 24 小時執勤機關（例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矯正）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概念，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勤休制度及超勤補償應修法方能合憲。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有關立法院之委員會答詢，曾表示有與相關機關交流意見研商，並在修法前有因應釋憲行政部門之法制作業，然而卻未透漏具體內容為何，立法院無從監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依據釋憲，妥善準備修法規畫。綜上所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 24 小時執勤機關健康權之修法作業，可說幾乎沒有進度，徒然虛耗 1 年。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修法規畫進度落後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釋字第 785 號解釋性規範之重要方向

提案人：

葉毓南

葉毓南



43

98

6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款3項2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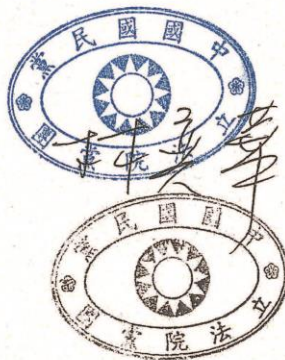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000萬元
~~1,000千元~~

案由：

110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2億2,954萬3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近年來民主政治、公民社會發展，人民對政府服務品質要求提升，政府業務不減反增，又尤其在食安、環保、公共衛生領域，人民期盼政府加強查緝，政府用人需求居高不下。另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於108年11月29日宣告，建構24小時執勤機關（例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矯正）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概念，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勤休制度及超勤補償應修法方能合憲，因之，24小時執勤機關之勤休規定若要能符合大法官釋憲之要求，人力也勢必增加。再者，「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部分條文」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修正，將公立醫院職員排除不再受總量限制、司法院及其所屬職員員額最高限額增加1,100人，可見總員額控管制度已逐漸鬆動。綜上所述，以不斷增加之政府業務以觀，現行總員額控管制度有必要檢討，否則在總員額下回應人民需求，政府只好加大非典型人力之運用，犧牲公務人力之勞動權益，更形不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現行總員額制度提出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葉毓蘭
4499
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款3項2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000萬元}

案由：

110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項下之「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2億2,954萬3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1,000萬元}。
查「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近年來雖然應對三種級別之支給對象有調整，惟各級別之警勤加給支給數額，則長達27年未調整。又82年國人平均GDP為11,242美元，108年則為25,941美元，上漲138倍，警勤加給支給數額在此段期間完全沒有調整，顯不合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調整警勤加給支給數額及具體期程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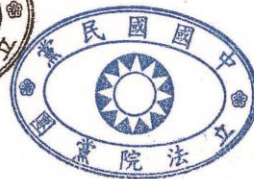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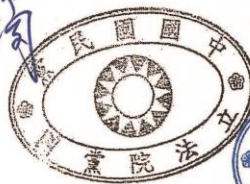
114

提案人：

黃毓南

黃毓南

林英華



45

10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2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1,000萬元}

案由：

110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項下之「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新臺幣 2 億 2,95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1,000萬元}
查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司法院、法務部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未見主動積極與其他機關協調及管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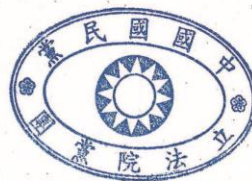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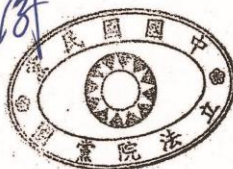
195

提案人：

葉鏡周

葉鏡周

村老華



46

102

7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款3項2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¹⁰⁰2000萬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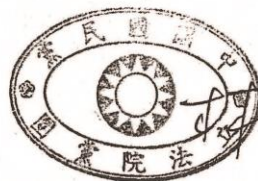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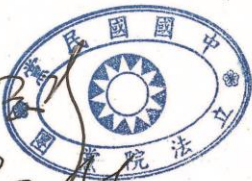
劃執行及發展」，原編列2億2954萬3千元，凍結¹⁰⁰2000萬元，

待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提出書面報告}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警消人員長期以來超勤加班情形嚴重，受限法令超過一定標準，只能換補休或嘉獎，對此人事行政總處多以通盤檢討帶過。然基層警消人員及工會均多次陳情表示，應取消超勤加班費上限，實報實銷；依勞基法精神，超勤加班費核發應視加班時間加成1.33至1.66倍，不能以不等價像是記嘉獎等方式搪塞。爰提案凍結¹⁰⁰2000萬元，待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此進行專案報告經^{提出書面}同意後，始得動支。

116 提案人：



47

103

修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案

頁次：32

預算科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 229,543 千元

【☐】歲入：

1,000

【☒】歲出：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29,543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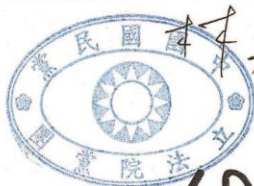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年完成法制工作，多以規範公務人員為主體，聘僱人員之管理事項則散見各種規章，目前各機關運用之契約性人力權益保障至今未能充實完備，只見去年人總有意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將非正式公務員只需憑關係先進入公家機關，獲得三年聘任後就可晉升之構想……惟此草案一曝光，立即引發各界強烈質疑，認為根本是破壞文官制度，走「黑官文化」回頭路，雖案遭反彈後懸崖勒馬，但人民對近年來蔡政府用人唯親、私相授受的酬庸文化，早嗤之以鼻、不敢苟同，若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修訂人事法規無法保障文官體系，或企圖配合讓黑官漂白，排擠公務人員員額，恐衍生更多紛爭。

爰此，針對人總「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29,543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國家文官體制基礎下，契約性人力之專法目前規畫檢討進度，及如何落實機關人力資源管理與保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3



48



171
129

改主決議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款3項2目

改主決議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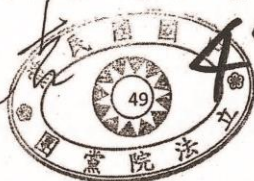
【】歲出—【v】凍結：1000萬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原編列2億2,954萬3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整；凍結部分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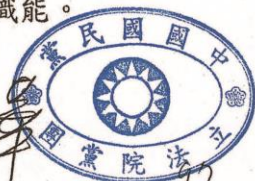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1月26日公訓字第0990000960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79年7月9日臺華法一字第0893240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82年9月1日(82)臺華法一字第0893240號函重申；銓敘部94年6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42509340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此舉不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來拒斥依法聘任、僱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嚴禁現職公務人員專門執業及技術人才參加職業訓練之見解；亦見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顧及機關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
-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公務人員兼具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及格之優秀同仁，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宜予鼓勵、開放，增進行政機關之職能。

提案人：



49 村吳華



1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32頁

2款3項2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萬元~~

案由：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原列 313萬元

提案凍結 ~~50萬元~~

說明：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3億5304萬8千元，係以辦理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給予福利制度、及人事資訊發展等為主要任務。根據目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補休須在1年內休畢，未休畢時數，並不會另外支付加班費，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研議放寬補休年限，惟在警政、消防等單位，由於業務較繁重，因此常態超時工作之情況較普遍，若僅將補休年限放寬，恐怕對於業務較繁重之單位於事無補，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一套能夠解決核心問題之方案，例如引入適當之結算加班時數機制等。

爰提案凍結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50萬，俟人事總處於一個月內，研議一套能夠解決核心問題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夏蓮

蔡壁如

賴香伶



50

1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編號：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工作計畫下，01 人

事行政綜合規劃

科目名稱：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預算書頁次：32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金額：凍結預算 15%

案由：

釋字 785 號於 2019 年底經大法官釋憲發布，主管機關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大法官要求於 3 年內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然一年過去後，人事行政總處目前仍處於與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交流意見」之階段，連研商會議都尚未召開，更遑論與基層輪班人員及其所屬組織，進行下情上達之會議，進度嚴重落後，導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以發放不當問卷等方式閉門造車，恐將擴大輪班人員之人事制度爭議。

爰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科目「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預算 3,130 千元之百分之十五，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針對釋字 785 後續所可能調整之勤休制度，與基層輪班公務人員及其所屬組織召開進行座談會議，俟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座談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07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5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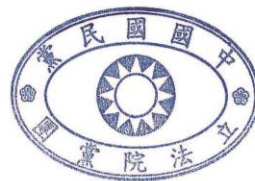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國外旅費 338 千元(P32)，赴日韓考察人事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4

賴士葆

林英華



52

212
113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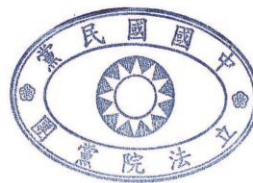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國外旅費 512 千元(P33)，赴英國考察員額管理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5

賴士葆



53

213

114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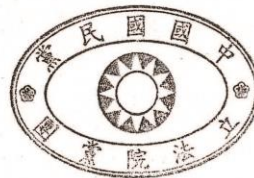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3-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一般事務費 10,008 千元(p35)，列有辦公事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19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9



林春華



54

217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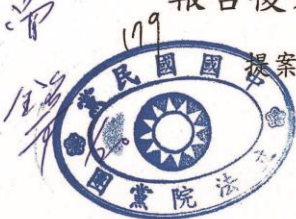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51,985 千元，107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年金改革正式實施，公務人力面臨快速老化問題，從近年公務人員退休總人數情形來看，99-104 年平均一年 9,891 人，107 年減少至 6,343 人，108 年達 7,220 人，顯示受到年金改革影響，部分公務人員會選擇延後退休，另一方面，也會造成公務體系內流動率降低，進而影響基層公務人員未來升遷發展。基此，人事行政總處宜積極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以有效提升政府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
銷



提案人：

55 鄭錫華



林錫山

106
24
R2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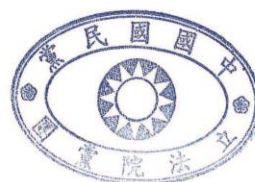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國外旅費 655 千元(P35)，赴國外考察文官訓用等業務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6

賴士葆

林錫山



56

214
11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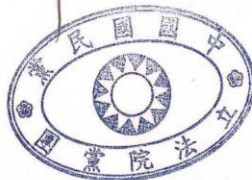
案由：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原編列1,547千元，凍結200千元。

說明：人事行政總處於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下
分支計畫「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1,547千元辦理推動員工
子女托育服務等自費性福利措施相關業務。

惟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底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
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仍高達四
成之多，有鑑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據本院決議，加強
協助各等單位設置托育機構相關事宜。並依各單位需求情形、業
務屬性、子女年齡等面向綜合評估適合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並
給予建議，協助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200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美華

57

104
72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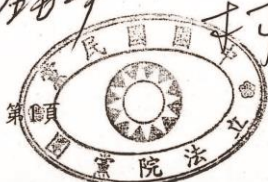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1,547 千元，依國發會 2020 年至 2070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2019 年我國總人口數達最高峰 2,360 萬人，2020 年我國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總人口開始負成長，2025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將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顯示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問題日漸嚴重。基此，人事行政總處應正視未來我國人口結構改變，積極改善員工給與、退休資遣及撫卹、公部門職場托育等相關措施，俾利健全公部門給與福利制度，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80。
10/20

提案人：

58



10/2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編列國外旅費142千元(P37)，赴日本考察公務人員
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建
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項
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
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7

賴士葆

林錫山



59

215
116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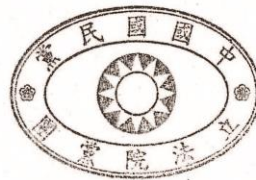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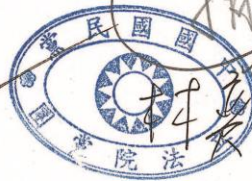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資訊服務費 32,730 千元(p37)，列有資安維護及委外管理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91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0

賴士葆



60

218
11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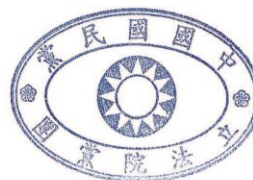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國外旅費 159 千元(P38)，赴英國考察資安防護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8

賴士葆

林錫山



61

216
117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931 千元(p39)，新增執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有關研發部分可由資訊及單位專業人員協助執行，是項經費可以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0~~^{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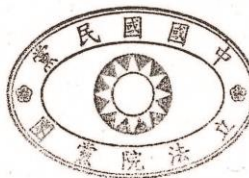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91-

 賴士葆



林英華



62

219
120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39頁

案由：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原編列88,131千元，凍結2,000千元。

說明：人事行政總處於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下
分支計畫「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88,131千元辦理系統開發
及資料轉檔與介接相關業務。

惟查，110年度預計執行辦理的工作，包括人事資料交換機制和
區塊鏈驗證，由於涉及多個外部機關之資料介接與整合作業，為
確保資料傳輸過程安全性，避免政府資安疑慮等問題，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應溝通協調各資料來源機關可配合提供資料的時程，
完善訂定詳細執行時程計畫，並加強資料傳輸安全性，以確保政
府資料傳輸之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2,000千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8

撤案

立法委員



林英華



105 n

文字修改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地域加給制度長期對澎湖軍公教人員的不公平對待，縱使歷經兩次調整仍與金門、馬祖有極大差異，特別是地域加給制度對於國軍人員更有極不公平之對待，公教人員有年資加成，國軍人員卻無。

制度設計的穩定在於相同地區服務的各政府人員應有相同的對待，且募兵制實施之後，各地志願役駐軍人員也鼓勵久任以承擔戍守之責。據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地域加給制度進行檢討修正，國軍人員應比照公教人員之年資加成制度，不得有差別對待，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曜

楊曜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楊曜

連署人：

柯建興

林錫山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4

文字修改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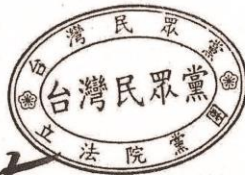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係以辦理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給予福利制度、及人事資訊發展等為主要任務。~~
然根據109年12月30日新聞報導，近年來過勞死的職業已從科技業轉為公務員居多，109年10月發生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過勞猝死案件，12月初時也發生一名西螺分局員警在值勤時昏倒身亡的案件，據新聞統計，警界在109年下半年度已有8人猝死。雖銓敘部於109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並自該日起生效，惟除了發布參考指引外，亦須針對現實情況進行管控。爰此，提案建請人事總處研議一套能夠解決核心問題之方案。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昌達 蔡啟如

特彙宣導請各機關及級主管人員，應嚴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緊迫性；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以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同時也應與相關機關研擬法規修正，針對各機關或主管違反相關加班規定者課以法律或行政責任，以維公務人員之勞動權益。



65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電子資訊科技成長快速，ICT 產業發展、AI、5G 等新技術不斷推陳出新，除了帶來政府施政的便捷，也帶來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等新課題。我國各級政府與部門，面臨人力結構、員額限制與預算緊縮的挑戰，是否有妥善的人力規劃與預算分配以符合未來政府治理之所需？現有的公務人員職系分類與管理作為及敘薪標準，在資訊時代有沒有調整的需要？目前政府之各類人員，於資訊專業上如何不斷精進其資訊能力？以上問題，是政府面對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下須超前部署的重大課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儘速就我國公務人力如何因應未來資訊科技發展，及相關改進措施，提出法治與政策面之完整因應方案。

92

提案人：高如子

連署人：

邱連遠 蔡曉如
張書伶



66

19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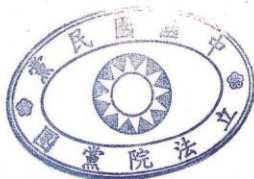
又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有鑑於此，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169

孔文吉

林榮華



67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資訊服務費 19,245 千元 (P20)，主要用於資訊設備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87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建請減少上述分支計畫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下「資訊服務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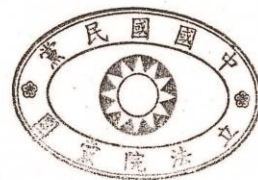
292



士




林奕華



68

220

12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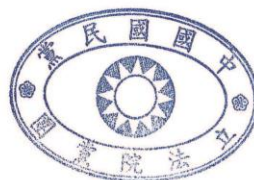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國外旅費 569 千元(P21)，赴美國人力發展等業務會議；考量全球疫情期間，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3.

賴士葆

林光華



69

221
1/2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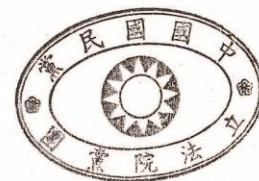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0 千元 (P21)，列有軟硬體設備及系統研發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85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減少上述分支計畫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2

賴士葆

林美華



70

210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6,650 千元

建議【☒ V】增刪：18,325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36,650 千元，然該會係依促轉條例規定成立之二級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成立至 109 年 5 月到期，復依行政院同意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然該會卻編列整年預算顯不恰當，爰提案依照任期比例，刪減 18,32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71

78
46

促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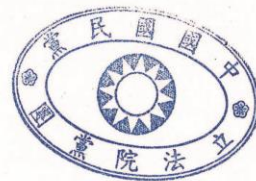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403 千元，其中加強與各界說明及溝通等政策宣導經費 67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403 千元，其中加強與各界說明及溝通等政策宣導經費 671 千元，與該會「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所編列與社會溝通等各項政策宣導經費，顯有重複，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該預算實無必要性，爰此提案該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0

林英華



72

168
126

已 撤 案

促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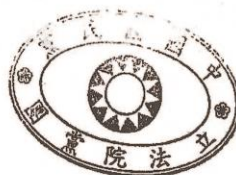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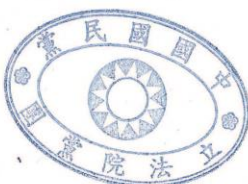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任務性質，本應超脫黨派，且最終轉型正義規劃報告提出前，機關與成員皆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辦理業務；特別費具有公關性質，促轉會為任務編組之獨立機關，正副主任委員為保持公正清廉，實不需特別費之編列，爰此針對該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9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

林英華

撤



73

170
1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9,66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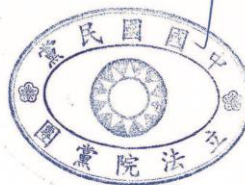
建議【 V 】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
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660 千元，惟中央政府債務
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
實估列，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74

79
67

促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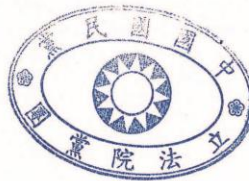
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相關宣導費用，減列 6000 千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網路活動等各項政策宣導經費高達 6,520 千元，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長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110 年度執行僅有 5 個月，按理應積極盤點任期存續期間辦理轉型正義階段性任務事項，政策宣導經費高額編列無必要性，爰提案就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相關宣導費用減列 6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1

林英華



75

169
12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第2款16項2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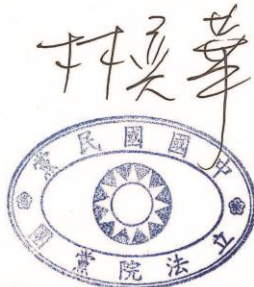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新臺幣2,726萬9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凍結五分之一。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促轉會）有責任提出轉型正義整體報告，內容包含修正法律。經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25段，促轉會委員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委員則係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若立法者如能適時修正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二者比照，應屬較妥。次查促轉會主委曾於109年10月26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時，承諾就黨產會是否組織結構比照促轉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末查經接洽促轉會人員，竟以承諾答詢事項牽涉其他機關而未便回復，逾越書面答詢期間，違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1條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2條甚明，後經質詢委員函催後，於110年1月11日方書面答詢，答詢內容推翻主任委員於委員會口頭答詢時，提出屬於促轉會意見之承諾，以權責屬黨產會為由不便答詢。爰此，減列凍結部分預算，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就主委所承諾之修法意見，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76

72

40

15:00

已 撤 案

-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6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203920200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原編列 2726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依上開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多次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名單，合先敘明。
- 二、惟查另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亦上開規定，就具體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至今仍未有賠償之具體方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顯有失職之虞，外界將誤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功能僅是政治追殺，而非實質對於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其家屬給予實際上之補償或賠償。
- 三、綜上，上開問題早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函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其回復略以：「…有關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有於此依問題尚須考量補(賠)償之要件、程序、範圍如何設計，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狀況，本會刻正研議規劃中，俟有具體方案，將儘速對外說明」是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規劃超過兩年時間，仍未見所謂之具體方案，難辭其咎。爰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提出承諾之具體補(賠)償方案後，並於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孔文書

6/2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 款 16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案由：促轉條例第一條規定，促轉條例係調查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間，包括金門之轉型正義業務。惟自促轉會成立以來，僅於去年八月間召開一場交流會，其餘並無實質進展工作，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50%，請促轉會針對如何加速金門轉型正義工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9

提案人：

Pg 2f

林文郎



78

76

44

促轉會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預算 27,269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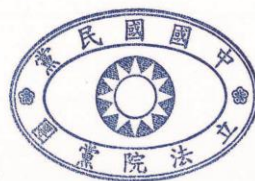
促轉會研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規劃被沒收財產的政治犯的賠償方式。根據草案內容，可原物返還者以原物歸還，無法原物返還者改由金錢賠償。

根據促轉會調查和國防部清查後，大約有 500 多筆政治犯財產在威權統治時期被充公，政府恐須支付超過新台幣百億元賠償金。財產歸還的規範對象及該如何返還或賠償，促轉會至今尚未研議出賠償細節與方案，未來金錢賠償的財源預算如何支應，亦未向社會交代，受難者團體甚至指出，促轉會所提草案空泛地以財產有「不宜」返還情況作為國家拒絕回復受難者財產的理由，非常不當，對於財產價值的計算基礎也毫無論述地直接進行折價，除了違反促轉條例授權，也違反損害賠償的原則；爰此針對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預算 27,269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6

林秉章
79



153
142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588 頁)

(三)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2,726 萬 9 千元，凍結 272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蔡易餘 林為洲 劉世芳

吳玉琴 鍾佳濱 賴香伶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80

促轉會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4000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發函立法院查照有關該會 109 年截至第三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如下圖）為例，促轉會辦理重建社會信任、還原歷史真相等各項宣導方式，皆僅於該會臉書粉絲貼文，或於該會 youtube 刊登播出，預算花費共 3023 千元；鑒於相關業務工作本當該會成員負責，徒增政策宣導預算，僅增加該會內部人員福利，值此國家財政困窘，爰此提案該項預算攸關政策宣導費用，刪減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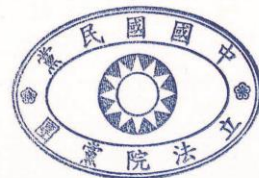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截至第三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日期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刊登/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單位：千元)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1 月	「無聲之傷」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 劇情短片	本會 youtube	1/14 起	1	1,490	(無)	重建社會 信任組
		本會臉書粉絲 專頁貼文	1/14 起	1			
1 月	「流離滿女思想的」紀 錄片	本會 youtube	12/2 起	1	830	(無)	重建社會 信任組
		本會臉書粉絲 專頁貼文	1/21 起	1			
3 月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宣 傳影片及懶人包	youtube(註 1)	2/26 起	1	690	(無)	還原歷史 真相組
		臉書粉絲 專頁貼文(註 1)	2/26 起	1			
8 月	政治檔案當事人間覽檔 案—鄭竹梅	本會 youtube	8/7 起	1	13	(無)	還原歷史 真相組
		本會臉書粉絲 專頁貼文	8/7 起	1			

註：本會委託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製作「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宣傳影片及懶人包」，該宣導內容置於本會及該公司之 youtube 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內。



81

151
140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4,000 千元(P22)，列有推廣溝通、文宣及活動發表等政策宣導；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47

賴士葆

林奕華



82

175
6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2 款 16 項 2 目 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710~~

10 萬

案由：

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原列 792 萬元，提案凍結 ~~1710~~。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說明：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 792 萬元，係以辦理還原歷史真相相關業務、辦理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運、還原歷史真相相關業務，及規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為主要任務。根據 110 年 1 月 4 日新聞報導，促轉會將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將威權時期，政治犯遭政府充公沒收之土地回復，惟根據促轉會表示，有軍事審判執行卷者人數為 145 人，但是在 228 事件期間，有許多人的財產是未經審判，就遭政府充公沒收的，而這些案例之權益亦須納入考量之中，爰建請促轉會研議針對於 228 事件期間，未經審判財產就遭沒收之案例，應如何查明、分辨並保障其權益之辦法。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係促轉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威權時期財產遭沒收，卻未有
調整。軍事審判執行卷者之權益應如何保障。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86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臣遠 蔡壁如

顏書令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770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
項下之 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 6,770 千元，較 109 年寬
列預算，其中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皆較往年寬列，顯不適
(5) 宜，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84

80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 款 16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凍結：

案由：

110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務預算，科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02-威權象徵處理業務」-「資訊服務費」預算數編列 700 千元，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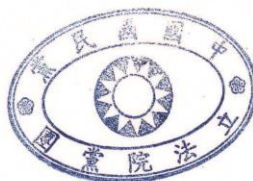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之「資訊服務費」，係辦理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與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之用，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迄今仍未將上述資料庫上架，顯有逃避監督之虞！

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0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務預算，科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02-威權象徵處理業務」-「資訊服務費」預算數編列 700 千元，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

溫玉霞

林美華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02 威權象徵清除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3,3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3,300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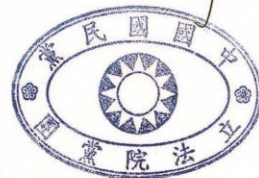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新增科目 2039 委辦費用 3,300 千元，該會委員均經立法院同意行使職權，所屬業務均不宜委外辦理，爰減列 3,300 千元。

146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86

73
4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委辦費 3,300 千元(P23)，新增委託辦理威權象徵及原住民歷史真相等業務；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處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項下「委辦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46

賴士葆

林奕華



87

174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480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

項下之 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 5,480 千元，其中一般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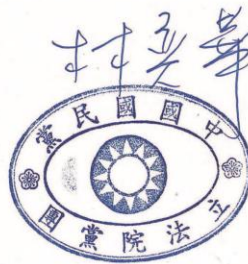
務費 3,784 千元，較 109 年所編 1,007 千元寬列，預算成長

154 幅度 3 倍有餘，顯不適宜，爰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徐志榮

連署人：



88

81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3,784 千元

建議【☒】減列數：2,777 千元

【☐】凍結數：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4 千元，相較 109 年單位預算 1,007 千元增加 2,777 千元。其中「規劃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編印相關刊物及文宣、辦理媒體廣告、網路活動等（政策宣導）」之項目，109 年編列 520 千元，110 年編列 1,520 千元，增加 1,000 千元；又新增「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議題之工作坊、社會及校園宣講等公眾對話活動」之項目 1,777 千元，為有效撙節預算，爰減列 2,777 千元。

149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英華



89

74

42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3,784 千元(P23)，列有推廣溝通、文宣、媒體廣告及網路活動等政策宣導，較 109 年度增加 2,77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45

林英華



90

173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099 千元

建議【 V 】增刪：469 千元 【 】凍結數：__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業務計畫
項下之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 7,099 千元，其中編列國
外旅費 469 千元，然世界各國新冠疫情仍然嚴峻，各國施
打疫苗期程不一，且亦無法確認疫苗效果，故得否派員出
國仍有疑問，爰提案刪除 46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91

82
50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促進轉型委員會應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之名單以及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合先敘明。

惟查，促進轉型委員會自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表示，略以：「…有關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有於此依問題尚須考量補(賠)償之要件、程序、範圍如何設計，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狀況，本會刻正研議規劃中，俟有具體方案，將儘速對外說明」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規劃超過兩年時間，仍未見所謂之具體方案，難辭其咎。

有鑑於此，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確實規劃本依職權即應辦理之賠償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之具體方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公布具體施行措施，俾利回復司法不法被害者或家屬應有之權利。

143

提案人：

孔文吉

村長昇



92

促轉會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5000 千元，刪減 2000 千元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發函立法院查照有關該會 109 年截至第三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如下圖）為例，促轉會辦理重建社會信任、還原歷史真相等各項宣導方式，皆僅於該會臉書粉絲貼文，或於該會 youtube 刊登播出，預算花費共 3023 千元；鑒於相關業務工作本當該會成員負責，徒增政策宣導預算，僅增加該會內部人員福利，值此國家財政困窘，爰此提案該項預算攸關政策宣導費用，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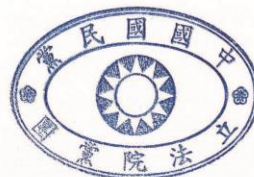
林煥華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截至第三季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

日期	主要内容	宣導方式	刊登/播出時間	次數	總金額 (單位：千元)	託播對象	辦理單位
1 月	「無聲之傷」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 劇情短片	本會 youtube	1/14 起	1	1,490	(無)	重建社會 信任組
		本會臉書粉絲 專頁貼文	1/14 起	1			
1 月	「流離婦女思想的」紀 錄片	本會 youtube	12/2 起	1	830	(無)	重建社會 信任組
		本會臉書粉絲 專頁貼文	1/21 起	1			
3 月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宣 傳影片及懶人包	youtube(註 1)	2/26 起	1	690	(無)	還原歷史 真相組
		臉書粉絲 專頁貼文(註 1)	2/26 起	1			
8 月	政治檔案當事人間覽檔 案—鄭竹梅	本會 youtube	8/7 起	1	13	(無)	還原歷史 真相組
		本會臉書粉絲 專頁貼文	8/7 起	1			

註：本會委託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製作「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宣傳影片及懶人包」，該宣導內容置於本會及該公司之 youtube 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內。

93

152
14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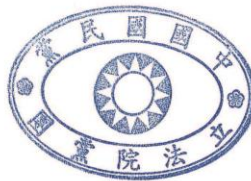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5,000 千元(P24)，列有文化事務宣導及多元巡迴等業務；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44

賴士葆

林奕華



94

172
6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9千元

建議【☒】刪：469千元 【☐】凍結數：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0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國外旅費」項下編列469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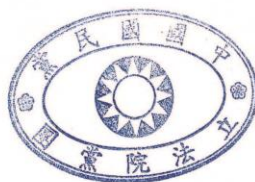
該計畫為辦理安排110年赴南非或其它國家考察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就目前疫情狀況來看，仍需視疫苗研發及普及狀況而定，外界推估最快應至今年下半年方有好轉跡象，惟現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只延長至今年5月，爰此提案刪減469千元。

提案人：林文瑞

立法委員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95

69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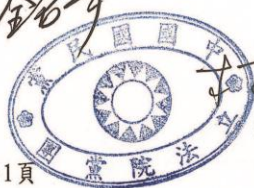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所需國外旅費」469 千元，依衛福部疾管署公布全球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09 年 9 月 14 日全球確診人數高達 28,985,719 人、全球死亡人數高達 925,412 人，遍及 187 個國家及地區，顯示全球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基此，促轉會應審酌 110 年度赴國外考察相關預算之妥適性，以維護促轉會正常運作及人員健康，爰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6



第1頁

77

1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099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重建社會信任業務」項下編列 7,099 千元。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民意基金會調查資料顯示，對於國人是否相信「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是不會受政治力量干預的獨立機關」之議題，有 6.9% 非常相信其不受政治干預、16.1% 還算相信、32.8% 不太相信、31.5% 一點也不相信、12.7% 沒意見或拒答。顯示 2 成 3 的民眾基本上相信促轉會不會受政治力量干預，6 成 4 民眾不相信。不相信者比相信者多了 4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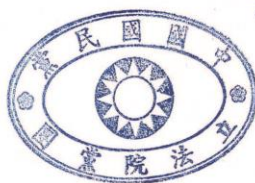
從以上資料可發現，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雖為獨立機關，其獨立性卻不受民眾所信任，民調結果與此計畫內容之核心理念與目標「重建社會信任」相差甚遠，促轉會對此有極大之改善空間，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並提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

提案人：林文瑞

立法委員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97

68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預算數：4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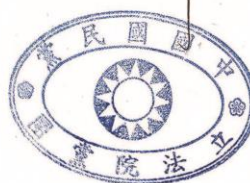
【☒】凍結數：156 千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下編列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的「國外旅費」為 469 千元。本預算是為考察南非或其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及實際運作情形之旅費。但是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的情況下，此預算似有討論之必要。爰針對國外旅費 469 千元凍結 156 千元，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8
提案人：

陳以言

林英華



98

95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原凍結 改主決議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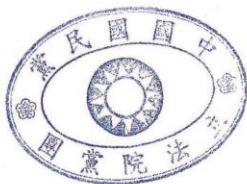
3 款 1 項 1 目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案由：

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發生^{部份}民進黨立法委員早晨五時左右搭公務車到立法院之事，然而依立法院規定，應於六時半以後始可派車。立法院各單位提供立法委員總務、庶務服務，應嚴守行政中立，避免外界有偏袒執政黨之觀感。建請立法院加強宣導委員用車之相關規定，並落實車輛出勤管理，確保車輛派用確依規定時間辦理，如有駕駛違反前述規定者，依個案違失程度研議議處機制，並於必要時於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討論，經委員會作成決議據以執行，以資公平並杜紛爭。



99

修正流水號 99 桌

章統南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2頁

3款1項1目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千萬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7億40萬7千元，提案凍結2千萬元。

說明：目前立法院正門設有階梯，卻未設置斜坡道等方便輪椅或電動輪椅行走方案，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導致許多身心障礙人士前往立法院開會，舉凡座談會、公聽會等，皆有面臨無法從正門而入的情況發生，需藉由相關人員從正門口協助換證後，再從濟南路門口進入立法院，造成許多行政困擾。

我國宣誓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立法施行之，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立法院作為全國立法核心要地，應提供更便民的基礎建設及設施，以供身心障礙民眾洽公或參與相關立法會議的便利性。

爰提案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7億40萬7千元，提案凍結2千萬元。俟立法院於三個月內建置正門「身心障礙便利通行之斜坡道」供民眾使用後，始得動支。

83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建富
蔡壁如



100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已 撤 案

3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立法院總務處辦理立法院防疫工作，於109年12月23日內部會議中決議暫緩辦理鄉親參訪團。民眾參訪立法院，經常透過各立委辦公室安排，總務處之決議，既未通知各委員辦公室，亦未明訂暫緩期限，作業明顯過於草率，導致各辦公室預先安排之參訪活動必須臨時取消或變更，造成不便。爰此，凍結「一般行政」20,000千元，俟總務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明確公告暫緩期限後，始得動支。

說明：

立法委員林思銘

立法院防疫與情第4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因應本月22日國內新增1例COVID-19本土病例，請各單位依權責加強相關防疫措施，辦理重點如下：

- 一、院區進出管制：請總務處持續落實針對進入院區之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及要求戴口罩，關於外送或快遞人員管制，仍依定點取貨原則辦理；請秘書處通知行政院國會聯絡人，各部會同仁來院洽公或出席會議，應儘量減少人數，並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非必要請避免進入院內其他辦公區域或會議室，另鄉親參訪團近日暫緩辦理。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10.1.21
回本署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撤案

賢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同意撤案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5資訊管理業務-2018資訊服務費

(第一、二級) 167949

預算金額：2,480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67】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千元

提案說明：

立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67,949千元，其中辦理「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擴大服務-網路直播雲服務費」經費2,480千元，係即時網路直播立法院委員會和院會給予全國人民得以共同監督、公開透明國會之管道，其必要性值得肯認，惟經查發現，於當日委員會散會後，直播仍持續開啟直至隔日凌晨一時始重製之，有浪費網路資源之虞。爰此，於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項下「資訊服務」經費2,480千元，凍結500千元，於一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2

印跟和

28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撤案

資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同意撤案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5資訊管理業務-3000設備及投資-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815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66-67】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3,815千元，其中辦理「資訊軟體設備」經費3,815千元，設備及投資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查立法院黨團2019年換置之訊想科技晶片讀卡機係中國所製造，由於讀卡機得以讀取晶片內容之特性，恐對一級政府機關如立法院造成嚴重的資安漏洞，故立法院應盡速盤點所有相關設備，是否有類型情況或其他恐造成資安之問題所在。爰此，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項下「資訊軟體設備」經費3,815千元，凍結800千元，待盤點完成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35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103

邱顯智

28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已撤案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同意撤案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5資訊管理業務-3000設備及投資-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815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66-67】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3,815千元，其中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3,815千元，設備及投資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查立法院黨團於2020年9月3日換置個人電腦與個人顯示器，並於同年12月進行個人電腦軟體之維護及更新，惟更新完成後，個人電腦之記憶體仍不足，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三個分頁以上，電腦即無法運作。爰此，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3,815千元，凍結1,000千元，待提出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之明細、報價單及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4

邱顯智

286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改主決議

葉毓蘭

法制局

~~3款1項4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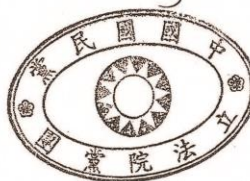
~~110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項下之「立法諮詢業務」編列新臺幣165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提供法制、預決算諮詢服務，為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任務之一，該局及該中心亦撰寫許多專業之報告，供立法委員問政所用。然而，除重要並已經排審之議案外，立法委員亦無從掌握、得知該局及該中心會選擇什麼題目撰寫報告。建請立法院制定相關行政規則，明定該局及該中心得提供個別立法委員諮詢之事項及標準，以供遵循。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

提案人：

葉毓蘭

柯建群



105

144
1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5頁

3款1項5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第5目「國會圖書業務」，原列4710萬9千元，提案凍結1/10。

說明：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本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

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

爰提案第5目「國會圖書業務」，原列4710萬9千元，提案凍結1/10。俟立法院於三個月內研議建置「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並作成書面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邱建遠 蔡壁如

賴香伶



106

11

立法院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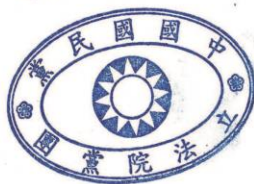
國會圖書館

「國會圖書業務」項下之「資訊服務費」減列 300 萬元

立法院「國會圖書業務」項下之「資訊服務費」已編列 14809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亦編列 167949 千元，且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之「其他設備」中又編列「資訊軟硬設備費」71737 千元，相關資訊費用編列過度重疊浮濫，亦經常發生議案進度及資料更新緩慢，爰提案「國會圖書業務」項下之「資訊服務費」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林英華



107

158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3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4,442.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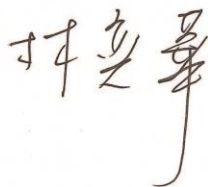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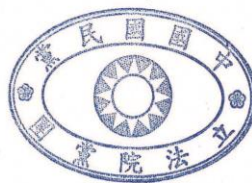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01 項「圖書管理」下 2018「資訊服務費」，原列 14,809 千元，提案凍結 30%，4,442.7 千元。

說明：

立法院國會圖書業務原先編列資訊服務費 14,809 千元，用於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然，檢視立法院各議事查詢系統，僅完善相關法律提案系統，對委員預算提案，卻未能比照辦理。而提案修法與預算審議，係為立法委員最重要之兩項職權。立法院卻僅完善法律提案系統，對立法委員預算提案之查詢與公開，顯仍有改進空間。為能將議事過程全程公開透明，立法院實有必要推動預算審議過程資訊公開工程，除審議過程全程實況轉播外，亦應包含委員提案、審查結果等書面資料，均應全數公開上網，便利民眾查閱，方能稱之為全民之國會。爰要求將立法院國會圖書業務下之資訊業務費，凍結 30%，計 4,442.7 千元，待立法院秘書處向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推動預算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化工程，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0

108

228
65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立法院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01公報行政

案由：立法院「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之委辦費，110年度編列9184萬7千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國會頻道運作迄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然目前僅院會總質詢期間，為委員質詢及行政官員答詢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其他會議程序如國是論壇、臨時提案、法案三讀、預算案三讀，委員於院會之登記發言等，皆未提供手語服務，縱使重播亦未有字幕服務，不利聽障人士完整瞭解國會運作，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立法院「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之委辦費，110年度編列9184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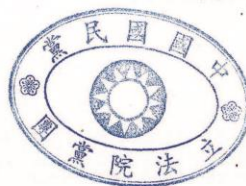
爰建請立法院研議儘速提升國會議事轉播之無障礙服務。

林錫山

改主決議

江啟臣

109



142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3 款 1 項 8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30%，21,521.1 千元

案由：

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01 項「其他設備」下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71,737 千元，提案凍結 30%，21,521.1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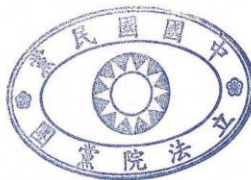
立法院原先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737 千元，用於應用系統開發經費及國會圖書館應用系統資訊業務費。然，檢視立法院各議事查詢系統，僅完善相關法律提案系統，對委員預算提案，卻未能比照辦理。而提案修法與預算審議，係為立法委員最重要之兩項職權。立法院卻僅完善法律提案系統，對立法委員預算提案之查詢與公開，顯仍有改進空間。為能將議事過程全程公開透明，立法院實有必要推動預算審議過程資訊公開工程，除審議過程全程實況轉播外，亦應包含委員提案、審查結果等書面資料，均應全數公開上網，便利民眾查閱，方能稱之為全民之國會。爰要求將立法院其他設備費，凍結 30%，計 21,521.1 千元，待立法院秘書處向司法法制委員會，針對推動預算審議過程公開透明化工程，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299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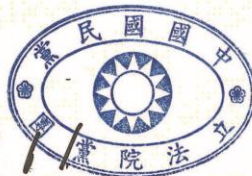
227
66

修正

主決議

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觀諸國會助理工作型態多元，有不特定風險，且有夜間、長時間工作等危害安全及衛生疑慮，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1、12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特定對象健康檢查。為有效保障國會助理身心健康，立法院應於110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國會助理健康檢查，又因助理工作內容與公務員近似，立法院得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4條之規定，以年齡進行區分，補助40歲以下公費助理，每2年一次健康檢查；40歲以上公費助理，每一年一次健康檢查，以符法令，完備國會助理勞動條件之法制。

提案人：陳超明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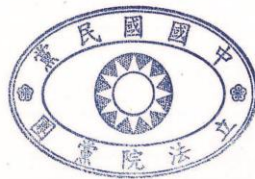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109年7月立法院行使監院人事同意權過程引發爭論，面對在野黨杯葛抗議，本院秘書長卻未能秉持議事公平中立，除配合執政黨一意孤行，在人事審查前於立院圍拒馬、警力監視在野黨委員、妨礙本院委員進入議場、提升院內警力維安保護特定人士、表決投票時更無視不在場委員竟可投票…等作法引發各界譁然、甚且面對各界質疑，急於整理「監院人事同意權朝野爭議答客十問」企圖向外界帶風向；各界對監院人事同意權議事程序效力不予認同，連前副總統呂秀蓮更質疑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橡皮圖章」；爰此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未來應嚴守國會議事中立，避免外界質疑最高議事殿堂的國會秘書長濫用國家權利，護航執政黨之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幸

112



150

13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立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3,815千元，其中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3,815千元，設備及投資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查立法院黨團2019年換置之訊想科技晶片讀卡機係中國所製造，由於讀卡機得以讀取晶片內容之特性，恐對一級政府機關如立法院造成嚴重的資安漏洞，故立法院應盡速盤點所有相關設備，是否有類型情況或其他恐造成資安之問題所在。

綜合上述，鑒於立法院未說明和盤點所有相關設備，有資安之疑慮，敬請立法院盡速檢討補正，~~並於未來採購資訊電子設備應以台灣製造優先~~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安防護機制與盤點所有相關設備，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

邱顯智

28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質

機關名稱：立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立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3,815千元，其中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3,815千元，設備及投資係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費，查立法院黨團於2020年9月3日換置個人電腦與個人顯示器，並於同年12月進行個人電腦軟體之維護及更新，惟更新完成後，個人電腦之記憶體仍不足，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器三個分頁以上，電腦即無法運作。

綜合上述，^請鑑於立法院未說明和提出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之明細、報價單及具體改善計畫，敬請立法院盡速檢討補正，^{應儘速改善}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及零星軟體購置之明細、報價單及具體改善計畫，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運作不穩定之情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57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4

邱顯智

28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資

機關名稱：立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撤案

主決議

同意撤案

提案說明：

立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67,949千元，其中辦理「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擴大服務-網路直播雲服務費」經費2,480千元，係即時網路直播立法院委員會和院會給予全國人民得以共同監督、公開透明國會之管道，其必要性值得肯認，惟經查發現，於當日委員會散會後，直播仍持續開啟直至隔日凌晨一時始重製之，有浪費網路資源之虞。

綜合上述，鑒於立法院未說明直播於散會後仍持續開啟直至隔日凌晨一時之理由和具體改善計畫，敬請立法院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直播於散會後仍持續開啟直至隔日凌晨一時之理由和具體改善計畫，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59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5

邱顯智

2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立法院

修正

主決議：

有鑑於中央政府為推動 0-6 歲國家養政策，各機關刻正辦理職場托育場所建置，且公、私機關皆有相關鼓勵措施，考量政府機關帶頭做起友善職場之示範，所具備之影響效力甚大，如國防部已成立幼兒園並招生，且教育部自 110 年度 9 月所辦職場教保中心也將上路，^該本院應在 106 年起成立托嬰中心且成效優良連年得到五等第中最高之

「優」等評鑑結果下，啟動開放鄰近社區民眾托育之職場教保中心設置研議作業。

建議研議設置職場教保中心可行性。

並於 1 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委員提出

據此，方能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所規範之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以及同法第 23 條規範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等，皆有所彰顯。

書面報告

爰此，請立法院於 1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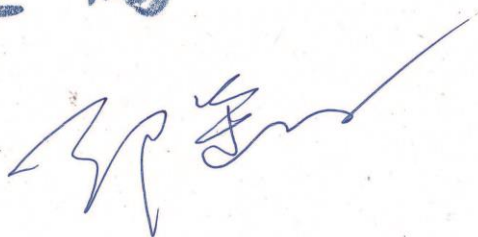
已撤案 ^{撤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555 頁)

(四) 司法院110年之一般賠償收入無編列數，經查其108年決算數為405千元、107年決算數為639千元、106年決算數為231千元，故建議110年增列為400千元。

提案人：鄭運鵬 鍾佳濱 劉世芳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117

已撤案 撤案

OK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558 頁)

(五)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70年4月1日發行創刊號迄今，每周五出刊，全年51期，經上年度質詢，原周刊電子報僅提供1、4版免費，改為1、2、3、4版均免費提供。惟節省成本考量，紙本印越多賠越多，今司法院網站另有司法院電子報免費提供訂閱，建議兩者合併，自110年度起停止印發司法周刊紙本，配合刪除通訊費用555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司法周刊收入623千元一併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鍾佳濱 劉世芳

立法委員 鄭運鵬

鄭運鵬

118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3,161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 千元—— 【 】凍結數：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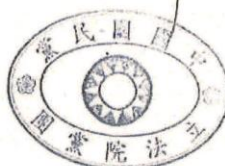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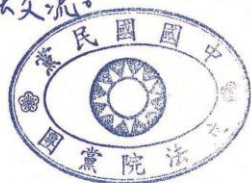
案由：

司法院110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1,413,161千元，其中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10,066千元，然世界各國新冠疫情仍然嚴峻，各國施打疫苗期程不一，且亦無法確認疫苗效果，故得否派員出國仍有疑問，爰建議刪除5,000千元提主決議如下：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派員出國考察乃發展大國際司法交流，增進法官了解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實務運作情形之國際觀及專業知能。109年因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考察無法如期舉行。110年應配合政府有關疫情政策及兩岸政策，疫情如有緩和，再行國際司法交流。



119

改主決議

120

88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5 頁)

(六)司法院於 110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為 9,795 千元,惟自 2014 年至 2018 年之出國考察經費執行率平均僅 63.83%,預算執行率不彰,有例行匡列與消化預算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達成考察實質效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13,161 千元,提案刪減 2,939 千元。

6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玓

12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4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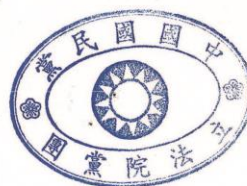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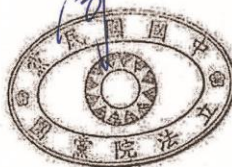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4 億 1,316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司法院協同法務部自 108 年間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協同法務部積極辦理，盡速完成調增作業。

提案人：

章毓南

章毓南

林榮男



121

2-7

111

28

198 併入 李 12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修正**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人員維持-1000人事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90,346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30】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30,000千元

提案說明：

108年12月31日，總統公布施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委員會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條文之附帶決議，請求司法院於法案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就增額之人力運用提出完整規劃，司法院於109年6月29日提出書面報告，考量國家資源分配之衡平性、近年新增之業務、各類職稱員額所需人力及近十年人力變動情形，將司法人員員額高限由1萬3,900人調整為1萬5,000人，該報告中之附表一，有關書記官等輔助人力110至112年預估新增員額數之需求與配置統計，實務上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之工作量負荷過重，其需求人數應予提高，配置人數亦如此，使得減輕輔助人力之工作量，保障輔助人力之工時、健康。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59,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9,303千元，惟並無明列新增列之42人為何等職務，該人事增額之分配並無明細，且無報告指出各職位之需求人數與配置人數之數值標準為何，亦無目前新增員額進度之報告，故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綜合上述，鑒於司法院未能有效將人事增額分配細項、進度、具體未來

346

122

邱顯智

274

修正

3

10000

規劃明確告知，爰提案凍結30,000千元，待司法院於6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書面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2 $\frac{2}{5}$

294 $\frac{2}{5}$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63房屋建築養護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328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31】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0千元 10%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31,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費等經費420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經費1,32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查預算書頁64、65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可觀之，辦公房屋4棟、機關宿舍23戶、其他房舍2個，均無增加，與上年度同，惟較上年度增列420千元，應予說明理由與養護費用明細，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綜合上述，鑒於司法院未能有效說明增列辦公廳室養護費等經費420千元之理由與養護費用明細，爰提案凍結400千元，待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1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12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36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93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千元

預算書頁次：30-31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然而，司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知調查名單，並不完整，僅是所謂「不當往來次數較多者」，究竟有多少法官涉案，司法院應公開調查報告，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司法院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337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4

265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司法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57,735 千元

建議 ~~【 V 】~~ 增刪：~~20,000 千元~~ 【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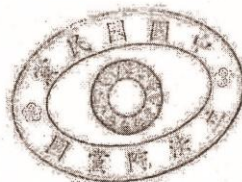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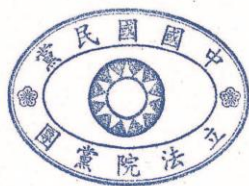
~~20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257,735 千元，其中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等業務共 26,148 千元，然溝通宣導業務經費年年增長，且人民對司法信任度並非來自宣導，而係公正審判，編列高額宣導經費恐有預算編列不實問題；另翁茂鍾案所涉及之司法高層，司法院迄今仍未有處置行為，爰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待司法院~~
92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25

撤案

2-8

119
8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5、606 頁)

(二十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應盡量避免不必要之出國行程，以免增加染疫風險，造成行政及醫療體系之負擔。

又中國政府對台灣文攻武嚇，頻頻動輒以軍事威脅、放話、國際打壓等方式，侵害我國尊嚴、主權及人民安全，除此之外更以各種方式滲透我國，試圖以各種方式分化我國內部之團結。且中國政府時常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我國公民，對我國公民之人身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並無任何理由需要前往中國，且為司法院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亦不應派遣公務員出訪中國。

爰提案刪除：赴大陸地區經費 271 千元，以維我國尊嚴及公務人員人身安全；並凍結出國經費 7,000 千元，俟疫情緩和後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劉世芳

126

2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預算金額：257,7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 頁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 一、立法院於99年11月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附帶決議略以，司法院應於五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嗣於101年評估台北、士林及新北地院少家案件量及成長趨勢，認為有必要在北部地區成立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為此，司法院計畫有償撥用新北市新莊知識產業園區之機關用地，設立「新北司法園區」，並整合新北少家法院、智財法院及司法院資訊處資訊備援中心之用地需求。
- 二、新北司法園區所需購地款約57.6億元，司法院曾於105年度編列30.1億元，當時行政院曾加註意見略以，撥用價格似有高估情形。後司法院於106年度編列27.55億，惟立法院予以全數刪除，要求各單位應優先運用或改建既有閒置廳舍。106年，針對上開30.1億元用地經費，行政院更未予核准保留，經費繳庫。又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次會議紀錄略以，司法院購置土地預算款無法辦理撥用，土地原規劃供機關用地之理由不存在，決議變更為特定產業專用區及交通用地。
- 三、籌設新北司法園區一案延宕至今，相關計畫仍無法定案，除嚴重影響計畫效益，更將有礙於婦幼權益的完整保障。鑒於司法院對該案推展負有督促之責，爰要求對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就新北司法園區計畫現況檢討及後續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善政

連署人：

127



~~撤案~~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2000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35,059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32-35】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千元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35,059千元，其中「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經費20,000千元。查司法院110年度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7,735千元，較109年度增列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等經費14,267千元，惟司法院並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對於訴訟被害人保護之實質落實有所疑義。

綜合上述，鑒於司法院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爰提案凍結2,000千元，待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法院鑑定經費使用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3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錫和
12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錫和 271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9 頁)

(七)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32,114 千元，其中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宣導經費為 26,148 千元，鑒於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略以，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政府政策。惟司法院 106 至 108 年度宣導經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5%、86.36%及 75.85%，最高僅 8 成多，執行情形多欠佳，主要係業務主管單位估算未如預期等所致。故應請司法院應審慎核實編列預算，以免浪費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129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9、610 頁)

(八)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32,114 千元,其中 26,148 千元屬於「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經費」,該經費 109 年編列 20,148 千元。

該項目所列為發言人室工作內容,今年司法院新設發言人室,經詢問發言人室,公關處新聞科人員全數挪至該室,而在功能上尚無明顯差異。

各項重大司法政策之宣導,皆另編計畫經費處理,而工作內容與舊新聞科差別亦小,看不出預算增加的正當性。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130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5 頁)

(九) 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211 萬 4 千元，凍結 6,605 萬 7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131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0 頁)

(十)司法院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宣導經費共 26,148 千元，惟綜觀司法院官方臉書，貼文下方留言仍以不理解法律闡明的回應為大宗，並無達到預期的法普教育及社會溝通效果。故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132,114 千元，針對宣傳經費凍結 100 千元，待司法院提出如何使法律知識更貼近民眾理解之說明、以及下年度將如何宣傳等具體方針，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132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6 頁)

(十一)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71 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惟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成行，仍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27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玟

133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6 頁)

(十二)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辦理司法業務」—2075「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271 千元，保留 1 元。

說明：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目前世界疫情未見反轉跡象，考量此節

(2) 與未來預算編列，故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271 千元，保留 1 元。

提案人：鍾佳濱 劉世芳 吳玉琴

鄭運鵬

134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7 頁)

(十三)司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03 辦理司法行政-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司法院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其計畫內容包含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以及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訴訟法律論壇等業務。

惟目前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有隔離、檢疫等相關政策，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且蔡政府執政下兩岸關係越趨緊張。

爰此，提案刪減司法院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並凍結 7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135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606、607頁)

(十五)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預算27萬1千元，其中11萬3千元係「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之費用，工作內容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點規定，合作事項係於民、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一) 共同打擊犯罪；(二) 送達文書；(三) 調查取證；(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五) 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協助；協議第二點並有業務交流之規範。

查司法互助應屬行政權之執掌，且協議所訂合作事項亦屬法務部之權責，至司法院派員業務交流之規劃並無急迫性。爰此，凍結「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之旅費70%，俟司法院依業務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136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7、608 頁)

(十四) 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71 千元，其計畫與 108、109 年之計畫除擬派人數與預計天數外，內容完全一致，然而預算書中「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皆為無，亦即每年都有編列相關預算，但沒有按計畫出訪。

武漢肺炎疫情下，前往中國的安全性仍須審慎評估。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俟國際疫情趨緩後，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137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8 頁)

(十六)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業務所需之大陸地區旅費。

該計畫科目 109 年度列 20 萬 8 千元，然 110 年度卻增加 30.29%，且因新型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執行率堪慮！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2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138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8 頁)

(十七)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9,795 千元，主要係派員赴加拿大、英國、日本、歐洲等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法制業務，出國高達 97 人次，尤其赴日本考察司法改革推動及相關刑事司法制度人數 10 人、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計有 3 團，每次每團出國人數均達 13 至 14 人，人數甚多，是否有其緊迫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行各項考察活動，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9,79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7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139

修正

改凍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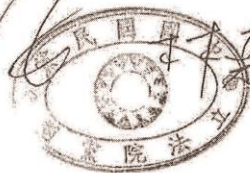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金額： <u>9,795</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71】</u> 提案 擬減列數： <u>8,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25%</u>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 </u>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司法院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u>9,795</u> 千元，提案減列 <u>8,000</u> 千元。 司法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u>9,795</u> 千元，係屬辦理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司法制度、副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司法制度改革議題、大法官赴歐洲考察違憲審查法制、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工作會談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取消出國考察計畫，避免成為防疫破口。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u>8,000</u> 千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u>凍結</u>

提案人：楊瓊瓊

立法委員 楊瓊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9,795 千元

建議【☐】減列數：2,38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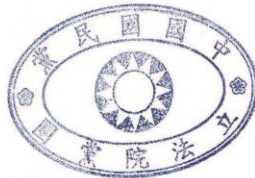
【☒】凍結數：2,469 千元

案由：司法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 2078 國外旅費 9,795 千元，相較 109 年單位預算 7,408 千元增加 2,387 千元。鑒於疫情尚未減緩，且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因應疫情及撙節預算，爰減列 2,387 千元並凍結 2,469 千元，俟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141

112
80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8 頁)

(十八)司法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979 萬 5 千元，辦理司法院職員赴國外考察之業務。計畫內容包含正副院長率員考察國外司法制度改革、制度施行情形，以及大法官赴國外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之業務。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仍有隔離、檢疫相關政策，疫情尚不明朗，應審慎考量出國之必要性。爰此，提案減列司法院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預算減列 50 萬，並凍結 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玟

142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6 頁)

(十九)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中之「51.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預算數編列 1,00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有鑑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玟 李貴敏

葉毓蘭

143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09 頁)

(二十) 110 年「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共編列 9,795 千元、預計 13 計畫，109 年度則編列 7,408 千元、10 計畫，110 年增長 2,387 千元，計畫數增加 3。

司法院所預計前往之日、韓、英、德、北美等國家或地區之武漢肺炎疫情目前尚未趨緩，而何時才會緩和亦為未知之數。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國外旅費」凍結 40%，俟國際疫情趨緩後，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14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4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新臺幣=日萬

新臺幣=日萬

案由：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預算」項下「^{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新臺幣 5 億 3,36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查司法案件統計對於學術研究及一般大眾監督我國司法績效，著有重要意義，然現行司法院統計系統卻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例如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導致無法不罰、減刑之情況，現行統計系統無法單獨篩選、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無法以各款為單位統計案件之成立、不成立或不受理等數據。司法院應精進現行統計數據，以呈現更有意義的法學分析及司法實務見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在 3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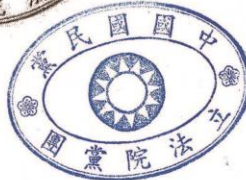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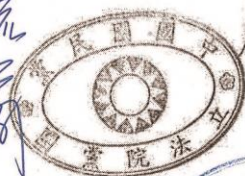
198 年 10 月 1 日

提案人：

葉毓蘭

林錫山

林錫山



145

2-12

125
93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0、611 頁)

(二十二)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02,906 千元，其中辦理「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及推廣」經費 2,000 千元及「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8,091 千元，合計 10,091 千元，主要係辦理系統功能擴增或調整，及蒐集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等工作所需，依本院審議 108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案曾作有決議略以，建立完整之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登錄各項研究發展計畫之基本資料、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並定期更新。惟目前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統計單位人員所撰寫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僅擇取少數佳作摘要及出版說明刊登於該院網站外，其餘多數報告摘要及全文，均以「僅提供司法業務精進參考，屬內參性質」為由，未對外公開，不利各界參考使用。鑒於司法院未能依前述決議於其網站上公開相關研究內容，為利學術單位及傳播媒體等外界單位能參考使用，應請司法院研議參採行政院所屬機關公開資訊之作法，提出統計專題研究報告公布之精進方案，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玎

14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2018資訊服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02,906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36-37】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千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02,906千元，其中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經費70,585千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區域網路政體提升計畫」總經費80,500千元，分三年辦理，2019至2020年已編列5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22,500千元，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94,616千元，分七年辦理，2016至2020年已編列211,6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六年經費80,055千元，尚待編列2,940千元，合計154,025千元，主要係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料及效能，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與確度，持續強化人民線上服務範圍，持續進行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審判資訊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惟司法院判決書系統屢屢有判決未上傳之情形發生，有違確定判決應適度予以公開之原則，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綜合上述，鑒於司法院未能有效將確定判決之判決書上傳於其相關網站，供民眾閱覽且利學術單位及傳播媒體等外界單位得以參攷，爰提案凍結5,000千元，待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48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611頁)

(二十三)司法院於「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編列總經費2,166萬元，分3年辦理，108年度至109年度已編列1,356萬9千元，110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809萬1千元，辦理各項司法業務之革新及發展事項。

本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歲出部分曾有決議，司法院應建立完整的研究發展資訊公開平台，並主動對外完整公布專題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等相關研究成果，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然司法院統計處雖已撰擬各類統計專題研究報告，歷年專題研究報告卻僅擇取少數佳作摘要及出版說明刊登於該院網站，其餘多數報告摘要及全文內容，均以「僅提供司法業務精進參考，屬內參性質」為由，未對外公開，除不利各界參考使用，更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本院決議意旨不符。

司法院於「審判行政」工作計畫，每年編列多筆研修及推廣費用，然本院能檢視的研究成果及運用情形卻相當有限，有違政府資訊應儘量公開、透明之原則，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爰此，故提案凍結司法院110年度「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400萬，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²⁰⁰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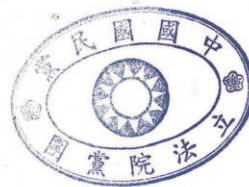
→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148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1、612 頁)

(二十四)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311 千元，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經費 80,055 千元，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原規畫總經費 200,000 千元，預計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底完成，惟主要內容變更頻仍，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落後，完成期程不斷延後，加上該系統因採分散式架構設計，作業時間較長，此期間第二代系統仍有新增功能之經費需求，以致總經費增加至 294,616 千元，增幅達 47.31%，又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第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29.80%至 99.93%之間，差距頗大，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者，計有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等 2 個年度，其中 108 年度執行率僅為 29.80%，109 年度可用券預算數 60,162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率 25.04%，預算執行欠佳，有待提升預算執行率，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玟

14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_____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2018資訊服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80,055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37】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0千元

500萬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1,311千元，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94,616千元，分七年辦理，2016至2020年已編列211,6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六年經費80,055千元，尚待編列2,940千元，主要係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料及效能，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與確度，持續強化人民線上服務範圍，持續進行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審判資訊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判決書應於判決宣判時製作完畢，不應延宕之，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綜合上述，鑒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未能有效將判決書應於判決宣判時製作完畢，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爰提案凍結30,000千元，待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00萬元

三個月

339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0
印張和
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

70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4款1項2目 34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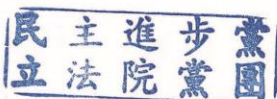
案由：

110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第2目「大法官釋憲業務」原列612萬8千元，提案凍結300萬元，俟司法院就大法官會議（111年1月4日後之憲法法庭）之釋憲評議紀錄方式及公開方式，檢討現行做法、整理各國規範並研提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政治檔案條例》立法施行後，相關機關清查徵集威權時期大法官會議檔案，至今已有83號解釋檔案依法審定為政治檔案。經學者研究檢視相關會議速紀錄後合理推論，威權黑手曾伸入大法官會議、危及大法官審判獨立性，但我們亦可從中見到個別大法官抗拒威權控制之風骨。當時會議速紀錄之詳實保存，成為今日推動轉型正義之基礎。
- 二、惟司法院於109年12月11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時證實，大法官近年的內部行政會議已決議，不再為大法官會議做速紀錄。威權時期尚且有會議過程之詳實速紀錄，民主化反而不再做，今後大法官釋憲評議過程永成黑箱，後人將無從檢視今日大法官解釋之做成過程。
- 三、評議秘密雖為審判獨立性之重要基礎之一，然而我國相關法規所保障為「過程應嚴守秘密」，學理上評議秘密亦未必為永久、絕對，觀諸德、法、韓等國，對最高憲法解釋機關之評議過程檔案，多訂有一定年限後移轉檔案或一定條件下開放申請之規定。我國《法院組織法》亦明定當事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大法官評議紀錄相關規範實有補充之必要，以落實司法院所謂「釋憲公開化」之精神。
- 四、爰提案凍結「大法官釋憲業務」300萬元，要求司法院說明何以不再做大法官會議速紀錄，並研究整理各國評議紀錄相關規範，研提精進方案，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8
提案人：范雲



范雲 151 柯建興 郭瑋珊 邱國弘 5

司法院

110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大法官釋憲業務」項下「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之業務費6,128千元，凍結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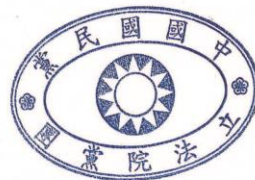
面對萊豬開放進口，部分縣市訂有瘦肉精零檢出的自治條例，然而行政院由衛福部長陳時中、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政務委員羅秉成與農委會副主委黃金城卻急於去年12月31日召開記者會宣布，相關地方自治條例凡訂有乙型受體素不能檢出的規定，「因違反憲法並牴觸中央法規，原訂者函告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此舉不僅引發社會譁然，各界更嚴厲抨擊執政官員包括政務委員頤指氣使，破壞司法獨立，企圖讓司法院大法官違反政治中立，將「依政治指示」做「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禁止檢出萊克多巴胺是違憲」之解釋。

另就近年來參與大法官釋憲案之專家學者，政治色彩多有爭議，甚至足以影響釋憲案結果。為杜絕無謂之政治爭議，爰提案司法院110年度單位預算「大法官釋憲業務」項下「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之業務費6,128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強化大法官釋憲業務中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7

林錫山



152

154

143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2 頁)

(二十五)鑑於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31,648 千元，其中宣傳費用即高達 120,000 千元，佔 36%。按司法院之預算規劃，預計 2000 萬用來開發電影、影音、動畫、遊戲等；2000 萬為網紅及網路節目合作；900 萬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找代言人、IP 人物以及舉辦活動記者會；編列 3900 萬在電視媒體做廣告託播、合作電視節目、做電視電影紀錄片；500 萬在各大廣播電台播出或是 Podcast 播放；出版物宣導品與大數據預計使用 700 萬；戶外廣告預計花 2000 萬。應規劃納入地方政府民政系統之宣導平台。

綜上，爰對司法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審判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517,10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以樽節開支。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玟



向本提問司法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始得動支

15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司法院-歲出-審判行政-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數：~~6,481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建議【V】刪除：5%——【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司法院 107 年度受媒體報導已數次與法務部會商，擬就強制執行法研修，予以落實未來「法拍網拍」業務的目標，並避免有關遠地民眾參與強制執行拍賣之權益受到不便，然而後續卻雷聲大雨點小，不再有相關政策推展之成果，以及修法草案之產出，實為研修辦理之不周，亦未見 110 年度有所相關推動規劃。爰此，提案刪除 110 年度「審判行政-辦理民事審判行政」5%預算數，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1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林長華

爰提案建請以便民原則為考量，於三個月內啟動拍賣作業擴大辦理通訊作業機制，以及研議部分拍賣標的之網拍試辦，俟後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154

洪孟楷



118

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6,4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94~9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³⁰⁰ 千元（同一工作計畫項下科目得自行調整）

提案說明：

按勞動事件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明定「（第三項）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第四項）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可知勞動事件法欲將勞動調解程序納入原民事訴訟準備程序之部分機能，例如由法官指揮、得職權調查事實證據、使當事人陳述證據能力及評價之意見等，是為重視事實認定之勞動調解程序。

惟查勞動事件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一年，仍有律師為

96

1553

23 1/2

修正

勞動調解程序代理人時於地方法院發現，有勞動調解程序僅由勞動調解委員單獨行之，不僅未有法官在場為程序指揮，亦不重視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無法達成準備程序機能前置之立法目的，使當事人無法於勞動調解程序中直接對法官陳述，有違勞動事件法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規定。

綜上所述，為落實勞動事件法之立法目的，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300千元，俟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如何督促所屬各地方法院辦理勞動調解程序均能恪遵法令保障當事人程序權益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6

提案人：

賴香伶



155 $\frac{2}{2}$

2/2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7 頁)

(二十六)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民事審判業務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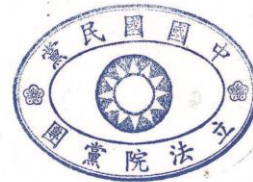
經查，其中宣導經費 110 年度列 109 萬 3 千元，佔一般事務費 38.03%，而 109 年度僅列 13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達 803.68%，有浮濫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審判行政-0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2-8631



王任

15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03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71,43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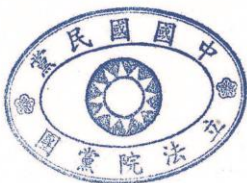
建議【~~V~~】增刪：120,000千元 【☒】凍結數：2,000萬元

案由：

司法院110年度審判行政項下之03-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471,432千元，其中推動國民法官之宣導經費高達120,000千元，顯不合理，且司法院係以審判為核心，編列高額宣導經費，容易讓國人誤以為司法院是以宣導為核心，爰建議刪除120,000千元凍結2,000萬元，待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撥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Wm 15. 11/11

2-13

157

1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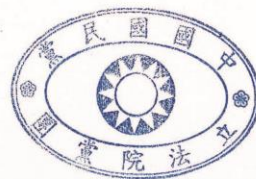
司法院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審判行政」中「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其中宣導經費為 120,000 千元)」預算數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多數期望透過陪審制、參審制等制度參與作為司法權之內部制衡，然國民法官法三讀後將於民國 112 年施行，至今政策妥當性與民間仍無共識。而司法院為宣傳國民法官法，驟然編列鉅額宣導預算，規劃包括 2000 萬用來開發電影、影音、動畫、遊戲等；2000 萬為網紅及網路節目合作；900 萬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找代言人、IP 人物以及舉辦活動記者會；編列 3900 萬在電視媒體做廣告託播、合作電視節目、做電視電影紀錄片；500 萬在各大廣播電台播出或是 Podcast 播放；出版物宣導品與大數據預計使用 700 萬；戶外廣告 2000 萬…等。

各界質疑該鉅額廣告宣傳預算，直接打臉當初司法院說有八成國人支持國民法官之政策，因若當初民調屬實，實不需編這般龐大預算；且一億二千萬元用來宣傳國民法官，方法涵蓋電影、手遊，不如先改善讓民眾看得懂的判決書。鑒於該預算對提升人民對推行國民法官政策之瞭解，恐無太大助益，實無必要耗費大量公帑，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提案將「審判行政」中「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其中宣導經費為 120,000 千元)」預算數編列 1 億 2,00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8

林爽華

157
115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2 頁)

(三十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司法院明年宣導經費爆增 3 倍，主要新增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花費 1 億 2,000 萬元，約占整體經費 4 成。但台灣近來每年約 20 萬件刑事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由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每年至多約 600 件，比例不到千分之五。司法院用 4 成經費，宣傳千分之五的制度，如此作法有無合乎比例性及必要性，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更應審慎思量。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471,432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

32

提案人：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159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6、617 頁)

(三十三)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 120,000 千元，鑑於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略以，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政府政策。惟司法院提出新制政策宣導方式，主要仍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及電視媒體廣告，不僅要價不菲，公益性宣導效果亦待觀察，且 110 年度距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民法官法，整整有 2 年期間，投入大額宣導經費能否達到宣導效果，有待商榷，應請司法院本撙節原則評估宣導活動之成本效益性，善加利用社會資源，如選擇以刊載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免費瀏覽、舉行記者會等方式，辦理新制宣導活動，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7。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玓

160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3、614 頁)

(三十四)110 年「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原列 471,432 千元，其中 331,648 千元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一般事務費中有 120,000 千元屬於宣導經費。

在 109 年度的預算編列中，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僅編列 45,564 千元，110 年度預算增編 286,084 千元，增幅約 628%，而若僅看宣導經費(109 年度編列 11,800 千元)，增幅則到達 917%。

宣導經費用途如下表：

用途	內容	預算額
整合行銷	整合行銷規劃、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代言人、IP 人物、活動、記者會	900 萬
素材	電影、影音、動畫、遊戲(手遊、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漫畫、平面設計、懶人包、折頁、海報	2000 萬
網路	與網紅合作、與網路節目/平台合作、直播節目、影音廣告 Banner 廣告、關鍵字	2000 萬
電視	廣告託播、與電視台合作節目、電視電影、紀錄片	3900 萬
廣播	全年度各大廣播電台播出、PODCAST	500 萬
家外	全台各地車站巨型廣告、捷運燈箱、高鐵、公車、超商、建築物外牆、戶外廣告	2000 萬
其他	平面廣告、雜誌廣告、宣導品、大數據分析、效益評估	700 萬

經詢問司法院，此運用規劃由發言人室初擬，其中包含 AR(擴充實境)、VR(虛擬實境)、PODCAST(網路廣播)等外界有所疑慮的部分，並非全數都會付諸實行，僅是將已知常見宣導途徑羅列，實際執行項目將依「整合行銷」規劃決定。然而此說明有「先匡列預算再決定用途」的疑慮，特別是預算規模達上億時，應有更謹慎的規劃。

34

161½

司法院也以日本 2004~2009 年裁判員制度宣導期作比較，日本當時年均宣導預算約台幣 3 億~3.9 億元，台灣僅三分之一。然而當年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尚不如今天，以電視為主的宣導上架費用遠高於網路，且日本物價指數本就高於台灣，司法院的說明無法釐清宣導費用大幅增漲之必要性。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減列 10%，凍結 5 千萬元，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方可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161²/₂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4、615 頁)

(三十五)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項下「審判行政」中「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中「1. 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其中宣導經費為 120,000 千元)」預算數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提案減列 30%、凍結 30%。

說明：人民參與審判之政策議題，為人民對司法不信任，而期望透過參與作為司法權之內部制衡，主要有陪審制、參審制等制度典型。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 112 年施行，過去司法院為宣傳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出「國民法官初體驗」、「國民法官再體驗」網頁遊戲，107 年 1 月 30 日司法院辦理模擬法院，知名 youtuber 拍成影片放在自己頻道上宣導，多有刻意設計複雜情結之刑案，讓參與審判之人民瞭解司法裁判不易、體會法官苦衷之內容，與人民參與審判政策議題之問題意識恰巧相反。自司法院是會議以來，民間團體優勢意見為陪審、參審並行，而國民法官法偏向參審制，因此至今政策妥當性民間仍無共識。在司法院宣導意圖扭曲、民間對政策仍無共識之背景下，驟然編列鉅額宣導預算，對提升人民對政策之瞭解，乃至順利推行國民法官政策，恐無太大助益。爰減列並凍結部分預算，俟司法院就如何與民間真誠溝通人民參審政策歧見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玓 李貴敏

葉毓蘭

162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5、616 頁)

(三十六)司法院 110 年度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下編列 4 億 7143 萬 2 千元，辦理刑事廳等相關單位處理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

其計畫內容中，有關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的部分，編列了 3 億 3164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委託研究 400 萬元、一般事務費 1 億 488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 萬 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 萬 8 千元，以及雜項設備費 5945 萬 8 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 1 億 2000 萬元)。

惟就國民法官，其制度的建立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來落實審判之透明以及增進民眾的信賴，就國民法官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卻編列了 1 億多預算為房屋建築養護費、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未見有其必要性，司法院應更詳盡說明。

此外，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宣導經費之增幅已高達 298.46%，然預算執行率最高僅 8 成餘，可謂不甚理想，且司法院辦理新制宣導活動，多透過媒體廣告，花費龐大卻未見有明顯實質效益，故有關司法機關的政策宣導經費，司法院應加強相關預算管控，提升整體效益。

爰此，提案減列司法院於 110 年度「審判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35%，待司法院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26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玟

163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6 頁)

(三十七)司法院編列 1 億 2000 萬為國民法官宣傳推廣宣傳，根據其預算分配，其中 2000 萬會用來開發電影、影音、動畫、遊戲(手遊、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漫畫、平面設計、懶人包、摺頁、海報。2000 萬用來與網紅及網路節目合作、影音廣告、關鍵字。司法院也預計用 900 萬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找代言人、IP 人物以及舉辦活動記者會；廣告部分，司法院預計以 3900 萬在電視媒體做廣告託播、合作電視節目、做電視電影紀錄片；廣播則預計以 500 萬在各大廣播電台播出或是 Podcast 播放；出版物宣導品與大數據預計使用 700 萬；戶外廣告也預計打 2000 萬。

司法院應提出相關效益評估分析、並評估是否將國民法官之宣傳比照外國，與影視產業結合，以達預算效益最大化之結果。

受此，提案凍結司法院預算，60,000 千元，待司法院完成評估。俟司法院完成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此預算。

於 6 個月內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劉世芳

王任 26

164

蔡易餘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3 頁)

(三十八)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3,164 萬 8 千元用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其中宣傳經費達 1 億 2 千萬元；惟查，國民法官制度正式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是否有必要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 千萬元之宣導經費，不無疑義。

次查，司法院於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編列之宣導經費分別為 4,536 萬 9 千元、7,161 萬元及 6,758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5%、86.36% 及 75.85%，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且 110 年度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方式之規劃，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網路媒體採購、電視媒體採購、廣播廣告、家外廣告等，實質效益難以評估；爰凍結國民法官制度宣傳經費 6 百萬元，俟司法院明定出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宣導效益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鍾佳濱

165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王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4款第1項第3目「審判行政」—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41頁

案由：第4款第1項第3目「審判行政」—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原編列471,432千元，凍結2,000千元。

說明：司法院於工作計畫「審判行政」下分支計畫「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編列471,432千元辦理刑事廳等相關單位處理刑事審判行政之
相關業務。

惟查，國民法官制度的建立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
來落實審判之透明以及增進民眾的信賴。然司法院辦理新制宣
導活動，多透過媒體廣告，花費龐大卻未見有明顯實質效益，多
數國人對於即將上路之國民法官制度仍有許多不解，故有關司
法機關的政策宣導經費，司法院應加強相關預算管控，提升整體
效益，於6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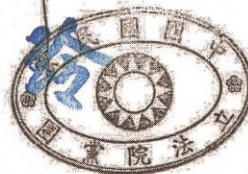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2,000千元，待司法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王

王

166



林



2-14

113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471,4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3405011300 審判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法院審理中轉介修復之規定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惟新制施行現況不盡周全。有參與審理中轉介修復之被害人反映，法院於審理中轉介被害人進行修復前，並未說明轉介修復之任意性質，特別在被告聲請法院為轉介之情形，未充分聽取被害人意見，亦未促使有關機關或團體於轉介修復前，先向被害人提供內容諮詢。 參酌歐盟指令〈DIRECTIVE 2012/29/EU 犯罪被害人最低服務標準〉第 12 條之意旨，修復式司法應審慎為之，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使被害人同意進入修復過程前，必須提供被害人充分、完整且無任何偏頗之資訊，以維護其參與修復過程之基本權益。以此標準對照我國目前司法實務落實情形，對被害人之保障誠有待加強。 綜上，為完善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程序，避免被害人遭遇反覆傷害，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500 千元，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4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7

2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471,4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3405011300 審判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查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惟新制施行現況不盡周全，例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者反映，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之過程，承審法官當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聲請，並告知被害人如欲表達意見，舉手發言即可云云，造成被害人權益受影響。 對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賦予被害人聲請作為訴訟參與人之地位。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0 規定，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是法官應依法審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間之關係、以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裁定准駁，如於審理中口頭要求被害人自行撤回則為不當之法庭活動，造成被害人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二次傷害。 綜上所述，為保障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基本權益，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500 千元，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施行之具體落實情形及作為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5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8

279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7、618 頁)

(二十七)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其中委託研究 4,000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按理司法院應依「國民法官法」通過條文,完備相關子法規及準備實務運作等工作,110 年度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實證研究,發揮成效有限,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169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7 頁)

(二十八)110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刑事審判業務相關經費。

經查，其中辦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經費 110 年度列 1 億 2000 萬元，而 109 年度針對推動國民法官宣導費僅列 1060 萬元、增加幅度達 1132.08%，有浮濫之虞！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一般事務費」刪減 1 億。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170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8 頁)

(二十九)110 年「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共編列 52,542 千元，此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所需之房屋建築修繕。

經詢問，未來國民法官制所需之空間，並非新購、新建房舍，而是以法院現有空間重新裝潢改建，如此是否需要用到 5200 萬元？且僅為因應國民法官制，法庭需要重新裝潢改建之規模是否如此之大？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20%，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171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8 頁)

(三十)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甫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0 年度建置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科技資訊設備編列 66,848 千元,惟 110 年度正建構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中,即投入大筆經費建置科技資訊設備,如建置科技資訊設備與建構空間不相融合,就有浪費預算之疑?爰提案減列 66,84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0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172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8、619 頁)

(三十一)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分支計畫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331,648 千元(包括委託研究 4,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8,80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硬體設備費 66,848 千元、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鑒於「國民法官法」甫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110 年度建構 32 套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52,542 千元及雜項設備費 59,458 千元,共計 112,000 千元,鑑於建構國民法官法庭及國民法官選任室、個人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等空間,新的國民法官法庭等空間,從建築構想、設計、招標、實作、完工及驗收有一定時程,一年時間即要完成所有 32 套空間,能否如期完成,可能有極大的挑戰,又完工驗收付款可能落在 111 年度,為維持建構的品質及節省 110 年度預算,爰提案減列雜項設備費 80%,計 47,56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1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玟 鄭麗文

173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改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37,204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提案

擬減列數：20,000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司法院110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預算37,204千元，提案減列20,000千元。

司法院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共計37,204千元，係屬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相關業務，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等。然根據民間司改會針對「台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民意反應，所做民調，竟高達64%的民眾對台灣法官的審判表示沒信心，顯見司法改革仍未達期望。爰此，鑒於司法改革不但是蔡英文總統重要政見，也是全民共識，司法院應善盡職責，並擴大力道革新司法制度，故刪除其項下「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20,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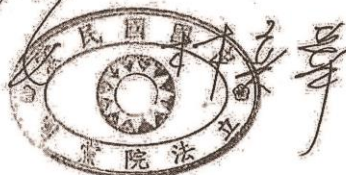
提案人：楊瓊瓔

司法新制，並透過對話讓民眾了解司法，以提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

立法委員

楊瓊瓔

114



124

92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9、620 頁)

(三十九)依照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

然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不乏高獲利之重罪，如販賣毒品、經濟犯罪、人口販運等等，一律不審查資力，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宗旨，扶助弱勢民眾不符，也排擠弱勢民眾資源。因此各界不乏呼籲，應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無須審查資力之政策重新檢討。第九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多次督促，但迄今未見司法院提出相關修法，爰此刪除

39 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 1,000 千元，以示警惕。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175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20 頁)

(四十)司法改革是近年我國司法制度革新最重要的工作，依據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每半年要提出 1 次半年報，查上一次司改進度半年報於 3 月 16 日提出，本應於 9 月提出第 6 次半年報，至今 8 個月過去，未見任何進展第 6 次司改進度半年報告。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5,360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司法改革業務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0

提案人：鄭麗文 吳怡玗 林為洲

176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20 頁)

(四十一) 110 年「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共編列 35,360 千元，較 109 年增編 22,292 千元，其中 21,332 千元為 110 年新編之「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由於各單位皆有編列宣導經費，其中綜合性的司法政策宣導亦已編列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此處疑有重複編列，司法院應予以說明。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凍結 30%，俟司法院依實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1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177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20、621 頁)

(四十二)司法院於 110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499 萬元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經費。

為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身分，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經查，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成立以來，至 109 年 6 月底共收案 70 件，已結案 70 件，實質審議比例為 82.9%，其中有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為 60%。惟 10 年來案件僅 70 件，處分率僅 60%，效率不甚理想，對於外界對司法信任度的提升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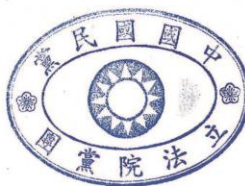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分支計畫預算 200 萬，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2

書面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林為洲



17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歲出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算金額：35,3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4】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惟該法並未將跨國同婚問題列入考量，故根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我國人無法與尚未認可同婚國家之人成立婚姻，導致跨國同志伴侶婚姻權益受影響。 據了解，司法院雖已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草案的初稿，惟究竟何時完成該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司法院對此均仍未公佈明確時程。 為保障跨國同志伴侶婚姻權益，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500 千元，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之具體規畫時程及作為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盡速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 何時將 院會通過 函送會銜 敬請 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9

改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司法院(審查報告第619頁)

(四十二)H10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3,536萬元，凍結22萬4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蔡易餘 林為洲 鍾佳濱

劉世芳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玟

改主決議

一、中國政府時常羅織罪名任意逮捕我國公民，對我國公民之人身安

全產生重大影響，並以此侵害我國主權之完整性。

二、且中國司法機關非獨立審判，於中國之政治架構上，中國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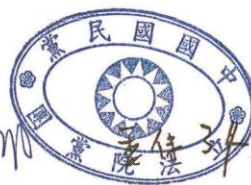
機關仍需受中國共產黨指揮，屢屢做出離譜、偏離法治的司法判

決，因此可以說中國法院，根本僅是黨意延伸的打手而已。

三、而且目前武漢肺炎疫情，仍是不可輕乎，再加前開理由，請司法

院配合政府的兩岸及防疫政策，確實檢討大陸人員來訪以及兩岸

司法交流活動之必要性。



180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44

改主決議

科目： 4 款 1 項 4 目 節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4.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

原列金額： 461 千元 [] 刪減 [☒] 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司法院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故依法律扶助法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顯著有別於一般國人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免原住民族在法律訴訟上往往處於相對弱勢困境、有效提高法律扶助利用率，司法院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考量原住民族間之特殊族群鏈結及信任，研議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增加僱用第一線法務專員之比率，以有效貫徹提供原住民族專業的法律協助。~~爰凍結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司法院就上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司法院於110年於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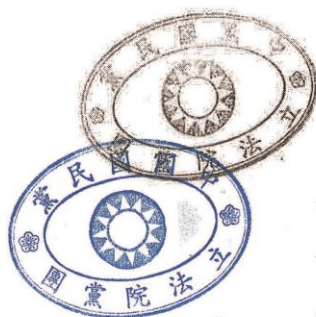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與法扶基金會共同瞭解原住民族服務的

林玉華 法律

需求後妥善規劃人力配置。



181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1 1-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90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21、622 頁)

(四十四)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551,82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95,544 千元，增幅 14.42%。鑒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辦理例行性法律扶助等業務，惟司法院編列預算優先挹注該基金會日常運作經費不足數，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各該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以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且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故應請該基金會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195,54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4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18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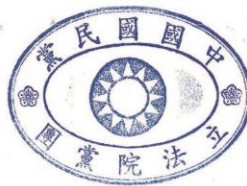
(四十五)司法院 110 年度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項下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下編列 15 億 5,182 萬 1 千元，包含捐助法律扶助基金以及其業務運作，辦理依據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業務。

於司法院 109 度預算書中，捐助法扶經費為 13 億 5,627 萬 7 千元，其中捐助基金 2,000 萬，業務運作經費 13 億 3,627 萬 7 千元，捐助基金額度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惟就業務運作經費卻逐年增長。並未有效配置運用政府資源，顯見法扶基金會的日常業務運作經費過度仰賴政府捐助，恐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之虞，^{建議}司法院應積極督促該財團法人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並全面檢討法扶基金會實力審查機制，以逐漸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的依賴程度。

爰此，提案凍結司法院於 110 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項下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凍結 10%，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玓



183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22 頁)

(四十六)司法院於 102 年間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內含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等訴訟之線上起訴系統、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審理系統、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等,其目的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為達訴訟 e 化之目標,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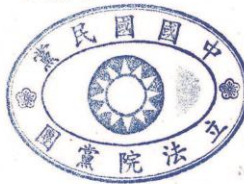
然而,電子服務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據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1,592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8,361 個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278 個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68 個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百個,仍待持續加強推廣,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或線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例如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09 年 8 月使用率均未及 1 成,僅分別為 0.29%、9.32%及 0.89%,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

爰此,請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書面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玢



1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如何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做成決議，在短期要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度，具體作法是針對辦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司法人員（含法官、檢察官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等系統性課程，並安排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但司法院實際辦理情形，原民專庭法官參加原住民族專業知能課程與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之人數，仍有部分法院的參與情形並不理想。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效保障原住民族人司法權益，司法院應強化原住民族相關教育課程內容，督促各級法院原民專庭法官參與，並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煌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柯建群
邱顯煌

185

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186½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按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文記載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欄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扣押有「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及其他相關證據。據監察院「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及報載顯示，全案計有逾 200 名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官員等涉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收受不當餽贈，情節輕重不等。

次按「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定有明文，「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及第 7 點亦分別定有明文。

惟據報載，司法院僅調查 20 名（曾任）法官，新聞稿中並未明揭僅調查此若干人數之標準，記者會資料僅隱晦說明以「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為據，與學者公開質疑之「應酬吃飯不到 5 次、收襯衫不到 3 件、高級補品禮盒不到 3 盒」所謂 533 原則篩選調查對象若合符節，報導既出，審檢辯、社會各界質疑不斷，且司法院仍未公開說明為何此等類似「量刑事由」之標準竟成為決定「調查與否」之標準，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全體司法人員夙夜匪懈建立之人民司法信賴，毀於一夕。司法院編列 1.2 億宣傳國民法官法，不如自清門戶更能有效提升人民信賴。

~~爰提案司法院應向全國人民就為何僅有 20 名法官調查結果？為具體且完整之說明，公開、透明司法院篩選調查對象及懲處裁量之基準，且應就任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法官補行完整調查、懲處，以實際行動澄清並非「應酬吃飯不到 5 次、收襯衫不到 3 件、高級補品禮盒不到 3 盒者不予調查，以免血流成河」，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張善政

連署人：



鑒於本案引起社會各界之質疑與批評，爰提案司法院應就本案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法官依法補行完整調查，並於司法院院長承諾之期限內完成調查，且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經過及內部控制、自律防範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張善政

186²/₂

212

2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化防逃機制之修正草案，增訂科技設備監控等數種羈押替代處分事項，並於 109 年 7 月施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116-2 條第 5 項規定，科技監控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而司法院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會同行政院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且辦法第 6 條規定「法院及檢察署為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應備置信息接收及其他必要之科技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並得視需要以監控中心辦理。」

查 110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書於「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47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科技監控設備相關事務。而在此刑事被告科技監控中心建置完成前，將先以法務部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暫代監控作業。

為促使科技設備監控妥適執行，爰要求司法院應就（一）科技設備監控相關設備與器材之備置情形；（二）科技監控中心建置進度規劃；及（三）科技設備監控適用對象類型等事項，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六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187

29

27. **已撤案撤平 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 一、監察院 109 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就石木欽案提出二點調查意見略以：(一) 行政院及司法院應就有關案件之扣押物徹底盤查，逐一揭露且依法查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倫理規範等法規之司法檢調警人員，並提出調查報告；(二) 石木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法等法規，有損法官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 二、監察院原定行政院及司法院應於二個月內函覆進一步調查之報告，惟法務部及司法院均以案情龐雜等理由，請求監察院展延期限。直至今 (110) 年 1 月，法務部才定於 18 日將調查報告呈報行政院；司法院亦定於 18 日函覆監察院。
- 三、本案嚴重斷傷司法公信，亦將侵蝕政府推動司法改革以來累積之成果，鑒於機關有義務主動公開資訊，以利人民知情及監督，爰要求司法院應在不妨礙後續懲處的條件下，於調查報告函覆監察院後一個月內，以適當方式向公眾說明調查結果概要、涉案人員查處情形及後續自律防範策進作為，並將說明內容以書面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10)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賴香伶



188

70

2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勞動事件法於今（109）年1月1日施行，用意在於賦予勞雇雙方當事人程序上的實質平等，並促使司法體系重視勞動事件的公平審理。新制具體內涵包括：勞動事件審理專業化、建立勞動調解程序、強化勞工訴訟協（救）助、促進妥速審理等。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截至109年9月，各地方法院新收勞動事件已達8,009件，而新收勞動調解事件則為2,205件。

查110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下「辦理事事審判行政」僅編列10萬元作為勞動訴訟程序宣導經費，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竟編列1億2,000萬元用於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兩者相距達1,200倍。單比較兩制的每年預估案件數量，國民法官法為600件，遠少於勞動事件法的6-7,000件，宣導費用的比例分配顯然失衡。鑑於勞動訴訟新制攸關廣大勞工權益，但至今仍有許多勞工不了解勞動訴訟新制，司法院實應充實宣導資源及推廣力度。

又查立法院第9-6-8次院會處理勞動事件法之黨團協商附帶決議「司法院應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三年內，針對結案後，若屬於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告在司法院網站上，供大眾瞭解及法學制度研究之用。」，惟迄今司法院尚未公告調查結果，且司法院尚未提供調解不成立後續行之訴訟統計數值。

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司法院應（一）循預算法第63條規定適度充實宣導經費以加強勞動訴訟新制之宣導；（二）公開勞動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滿意度問卷內容、各法院實際施測與回收數量及期中統計結果；並（三）就110年度勞動訴訟新制宣導規劃及滿意度調查公開時程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189



修正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一、查《勞動事件法》係針對勞資爭議訴訟時適用之特別法令，歸納條文其中主要有七大重點，包括各級法院應設立專門的勞動專業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範圍、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的法官 1 人及勞動調解委員 2 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大幅暫減免勞工起訴所需繳納的訴訟費用、調解和審判程序由同一法官進行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立法目的在於消弭勞資雙方在訴訟上的實力差距，降低勞工訴訟的門檻，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二、惟新法上路已滿一週年，成效為何？實務執行上是否有面臨困難抑或有衍生其他問題？亟需調查瞭解，俾利產、官、學界共同商議解決。爰請司法院針對《勞動事件法》滿週年施行成效，^{所進行之}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期中之}後續辦理檢討分析研究報告並將之公告上網，俾讓更多人瞭解《勞動事件法》上路施行之成效，俾維^{於施行滿一年6月}護勞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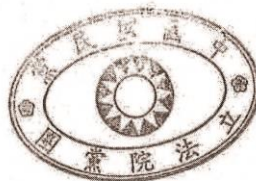
187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英華



190

1-4

114 8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為達訴訟E化之目標，自10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又為減輕法官工作，增加司法透明度，於107年7月制定司法院數位政策(5年)，擬定「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4大目標，並持續推行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106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曾就各項線上起訴系統及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各界應用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等情事；另抽查臺灣臺北、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電子訴訟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僅使用端單向透過系統線上傳送起訴書狀，該等地方法院仍以雙掛號方式將相關訴訟文書寄送使用端，且後續案件資料補正(增補)，亦請使用端以紙本遞送；又使用端於線上傳送之文書電子檔，依規劃應自動匯入並整合為電子卷證，惟該等地方法院係將接收之電子檔全數列印紙本後，在送電子卷證掃描中心併同其他紙本資料進行卷證電子化，影響無紙化政策推動成效，爰要求司法院積極完成法院端及使用者線上傳送資料及下載電子卷證功能，並廣續研議擴大電子簽章法書狀適用範圍及開放線上聲請閱卷對象等，俾及早達成無紙化之訴訟環境及縮短聲請閱卷之流程，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1頁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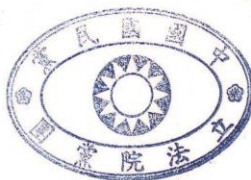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5,36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司法院 108 年 10 月公布之「10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 44.6%，雖係近年(104 年度-108 年度)最高，惟仍低於不信任比率 50.2%，其間差距達 5.6 個百分點；另據司法院 108 年 11 月公布之「108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占 44.9%(非常滿意 4.5%，還算滿意 40.3%)，42.5%覺得普通，另有 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7%，不太滿意 9.9%)，尚待司法院廣續精進法官辦案品質，爰要求司法院正視及檢討關鍵因素所在，俾重新贏回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錫年

林煥章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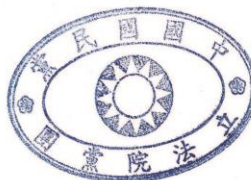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為協助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判及管理少年事件，於96年7月建置調查保護系統及少年審判系統，少年審判系統設有少年資料塗銷警示功能，可自動抓取各類少年事件執行完畢日期或確定日期，及依案件裁判結果，暨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期限，計算各案應塗銷日期，各法院應設定提醒日期警示承辦書記官製作少年前案紀錄塗銷通知，研考人員並按月管考應塗銷案件進度。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前抽查臺灣臺北、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8月函發之塗銷通知，以各案應塗銷日期推算應發函通知塗銷日期，並與實際發函日期比對結果，核有254案未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通知應塗銷紀錄及資料之機關(構)、5案漏列應通知之機關(構)，爰要求司法院通盤檢討研謀改進，以完善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俾保障少年隱私及權利，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英華

193

第1頁

117
85
CH3

撤案

194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1,311千元，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94,616千元，分七年辦理，2016至2020年已編列211,6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六年經費80,055千元，尚待編列2,940千元，主要係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料及效能，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與確度，持續強化人民線上服務範圍，持續進行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審判資訊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判決書應於判決宣判時製作完畢，不應延宕之，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綜合上述，鑒於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未能有效將判決書應於判決宣判時製作完畢，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敬請司法院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判決書未於判決宣判時製作完畢之具體原因，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時代力量

338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194 邱顯和

撤案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31,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費等經費420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經費1,32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查預算書頁64、65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可觀之，辦公房屋4棟、機關宿舍23戶、其他房舍2個，均無增加，與上年度同，惟較上年度增列420千元，應予說明理由與養護費用明細，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綜合上述，敬請司法院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列辦公廳室養護費等經費420千元之理由與養護費用明細，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4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9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6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35,059千元，其中「**支援法院鑑定業務費用**」經費20,000千元。查司法院110年度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7,735千元，較109年度增列支援法院鑑定業務等經費14,267千元，惟司法院並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對於訴訟被害人保護之實質落實有所疑義。

綜合上述，鑒於司法院未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有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敬請**司法院**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增加法院鑑定預算之**原因、目的、經費使用規劃**，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42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6

27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環境犯罪案件中，常見有確實環境破壞之結果發生，而檢察官或法官常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判決，造成不符合社會期待，為求實質打擊到環保不法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與環保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及溝通，~~並且讓環保單位認識對於環保刑事案件上構成要件認定與證據採證等判斷標準~~，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方法差異而使刑責不如預期，除此之外，更應該加強法官對環境相關法規與審理案件的訓練，請於三個月內提出針對法官與環保單位之教育訓練計畫書面報告。

~~加強對環境相關法規與審理案件~~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44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瓊玉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7

292

撤案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108年12月31日，總統公布施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委員會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條文之附帶決議，請求司法院於法案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就增額之人力運用提出完整規劃，司法院於109年6月29日提出書面報告，考量國家資源分配之衡平性、近年新增之業務、各類職稱員額所需人力及近十年人力變動情形，將司法人員員額高限由1萬3,900人調整為1萬5,000人，該報告中之附表一，有關書記官等輔助人力110至112年預估新增員額數之需求與配置統計，實務上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之工作量負荷過重，其需求人數應予提高，配置人數亦如此，使得減輕輔助人力之工作量，保障輔助人力之工時、健康。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59,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9,303千元，惟並無明列新增列之42人為何等職務，該人事增額之分配並無明細，且無報告指出各職位之需求人數與配置人數之數值標準為何，亦無目前新增員額進度之報告，故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

345

1981

2712

已撤案

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綜合上述，鑒於司法院未能有效將人事增額分配細項和進度明確告知，敬請司法院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人事增額分配細項和進度與具體未來規劃，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45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8²/₂

27/3

撤案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102,906千元，其中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經費70,585千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區域網路政體提升計畫」總經費80,500千元，分三年辦理，2019至2020年已編列5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22,500千元，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94,616千元，分七年辦理，2016至2020年已編列211,6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六年經費80,055千元，尚待編列2,940千元，合計154,025千元，主要係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料及效能，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與確度，持續強化人民線上服務範圍，持續進行第三代一、二審民刑審判資訊系統全國法院推廣建置作業，惟司法院判決書系統屢有判決未上傳之情形發生，有違確定判決應適度予以公開之原則，請司法院應盡速檢討補正，以利本院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綜合上述，為利於民眾閱覽且利學術單位及傳播媒體等外界單位得以參酌，敬請司法院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

347

199½

275½

已 撤 案

報告，說明司法院判決書系統之判決上傳情況及未上傳判決之具體原因，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47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9²/₃

275²/₃

修正

邱顯智辦公室 #65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編號及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21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公司法第93條第1項及第331條第4項，均規定清算完結後，應於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並由法院准予清算完結。然查，法院所為准予清算完結之處分，僅為「備查」性質，並以「函」為之，除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93條之公告程序，亦無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且各法院亦未必副知主管機關經濟部。致公司於清算完結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其他法院、機關乃至於第三人，均無從自網站公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管道查詢，而僅得向准予備查之法院函查，致生公文往來之不便，並增加第三人交易之風險。

爰提案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得以「修正非訟事件法，使清算完結准予備查之事項，準用公告於法院網站之規定」、「明定清算完結准予備查應副知主管機關」或其他任何方式，使其他法院、機關乃至於第三人可得知悉法院已准予清算完結之處分。

提案人：

352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邱顯智辦公室 #658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編號及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11、15、32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司法院於110年度預算案之說明中，表示於109年度已依「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亦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明列為110年度之重要施政計畫。然查，近年來竟有高階司法官員，涉嫌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之往來；而司法院於調查標準上，亦有輕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之爭議，而有損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為使司法院得說明其辦理廉政風紀事項之努力及成效，爰提案請司法院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針對109、110年度風紀查察之成果，以及關於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往來之調查情形及辦理狀況，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53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1

邱顯智

2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官學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政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預算金額：6,6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3】

【研習業務 】

擬減列數：~~4,664~~千元擬凍結數：~~4,664~~千元 (7.3%)

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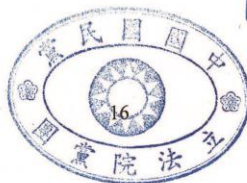
法官學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研習業務」項下「辦政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教育訓練費 6,663 千元，主要係選派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進行專題研究、外語學習、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等所需經費，人數高達 40 人，人數甚多，是否有其緊迫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修，存有疑慮，爰提案凍結教育訓練費 70%，俟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202

林英華

127
95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官學院(審查報告第 642 頁)

(四十七)110 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研習業務」項下「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666 萬 3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7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玟

203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官學院(審查報告第 642 頁)

(四十八) 110 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研習業務」項下「辦理工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2 萬 3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8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2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官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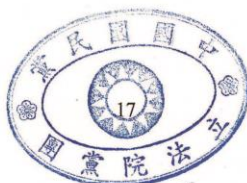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 6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23-24】 【研習業務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436 千元
提案說明： 法官學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研習業務」項下「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623 千元，係赴奧地利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國際研討會及年會所需經費，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訪問或參加相關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 70%，俟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99 提案人：

李貴敏

205

林英華



126

94

審查會保留提案—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報告第 643 頁)

(四十九)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1,083 千元，係赴德國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所需經費，人數高達 7 人，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訪問或參加相關會議，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1,08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9

提案人：李貴敏 鄭麗文 吳怡玗

206

審查會保留提案—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報告第 642 頁)

(五十) 110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08 萬 3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鍾佳濱 劉世芳

207

已 撤 案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1 考試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5款1項4目

【】歲入—增列

【】歲出—【v】凍結：200 萬元

案由：考試院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原編列 1,06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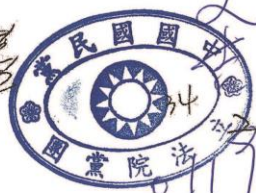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 82 年 9 月 1 日 (82) 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重申；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此舉不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來拒斥依法聘任、僱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嚴禁現職公務人員專門執業及技術人才參加職業訓練之見解；亦見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顧及機關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
- 四、爰此，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考量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應予開放，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提案人：



林秉祥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於私人空間下發表自己對政策之見解，蓋公務員亦為言論自由之主體，其不應因其身分而被剝奪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之權利。為積極符合憲法第十一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五零九號解釋之意旨，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爰建請考試院提出《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以符合上述意旨，保障公務員言論自由之基本權。

95

提案人：

張善倫



209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考試院

主決議

提案說明：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查考選部於 102 年提出本法修正草案，將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初等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理由為提升公務人力品質、平衡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安定等，本法亦於 103 年 1 月修正通過。
- 二、惟此規定卻被形容為「公務新鮮人被強制綁約三年」。據統計，初任公務人員大多落在適婚及生育年齡區間（約 30 歲），其必須承擔婚育及家庭照顧責任，限制轉調制度將迫使離鄉異地任職的公務人員面臨極大生活及經濟壓力，甚或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需求。此一限制帶來的結果，亦與考試院 109 年施政綱領中「修訂相關人事法規，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原則有違。然而，為達「人事安定」的目的，並非僅止於強制性外部規範一途，諸如打造性別友善之職場、強化職場托育等功能及誘因亦至關重要。
- 三、本法修正迄今已達 8 年，鑒於實務運作之問題，而有盡速檢討修正之必要。考試院亦曾於 109 年 11 月決議，針對限制轉調之檢討，有迫切解決之必要，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並切實進行法規之修正，爰要求考試院就（一）限制轉調制度之現狀及檢討，及（二）研議其他可達成人事安定目的之職場友善措施等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10

主決議

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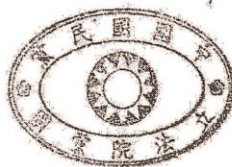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

案由：考試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下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編列 3,918 千元，係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自 108 年度起增列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工作，預計以 4 年期程(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完成約 123 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 550 萬元；是項計畫至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446 萬 4 千元，後續待編預算數 103 萬 6 千元(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訂定工作目標值)；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截至 108 年底(第 1 期)委託廠商已完成 35 萬餘張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占總目標值 123 萬張之 28.46%，相關資料檔案並匯入證書管理系統，可提供證書製發單位隨時查詢比對，爰請考試院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1頁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5-1 考試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108

孔文吉

林美華



212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3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考試院-考選部-歲出

預算數：338,712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有鑑於考選部許舒翔部長在 108 就任時曾公開宣示，將會跟與各大學合作，讓有志從事公職的青年學生們能及早受培養，是故起動成立「預備文官團」之規劃。有鑑於如今已進入宣誓後的第三個年度，但卻仍無成果，且對於有關的規劃仍讓外界一頭霧水，也質疑在中央政府處除考監兩院的態度下，這項政策恐會跳票，擔心考選部之行政作業將為此徒增虛功。是故，本提案針對110年度考選部單位總歲出預算提案刪除5%，並另凍結15%，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115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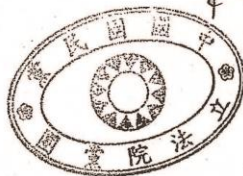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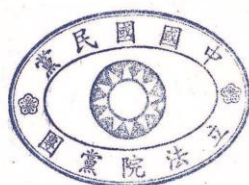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洪孟楷

林榮華



請考選部確實掌握本案相關時程，積極推動。

>13

42 10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宣導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3,105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1,58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考選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 2000 業務費 3,105 千元，

相較 109 年單位預算 1,517 千元增加 1,588 千元。為撙節預算，

114 爰減列 1,58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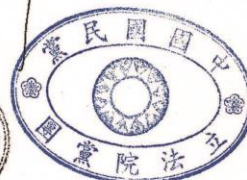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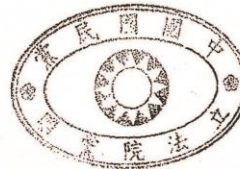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撤案

林英華

陳以信



214

41 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考選部

主決議：

2020年律師考試之數據顯示，一試報名人數共有9620人、二試錄取人數共有650人，故得知今年錄取率為6.75%，惟仍低於前考選部部長蔡宗珍所承諾的8%，此外，受四百分門檻直接影響的二試錄取率為22.70%。相較於2017年尚未改制時的二試錄取率29.19%，近乎相差七個百分點。因此，為保障考生之權益，考選部應全面持續檢視及審視現行制度，爰提案要求考選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2020年律師考試辦理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 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9

215

237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銓敘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947 千元(P53)，列有辦公事務、警衛與行政勞力外包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56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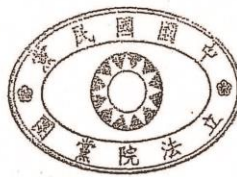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96

賴士葆



林錫山



216

224

67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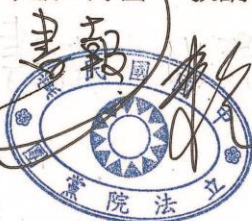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5-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銓敘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8,454 千元(P54)，列有資訊維護、週邊委外維護、資安委外監控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6,98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9

賴士葆



217

225
68

修正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3 銓敘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5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6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銓敘部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原編列 660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6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整；凍結部分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四、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五、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 82 年 9 月 1 日 (82) 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重申；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足見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 7 條之實質平等，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

七、爰此，銓敘部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考量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應予開放，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爰提案如案由。

提案人：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5款3項2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四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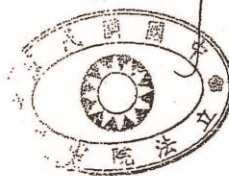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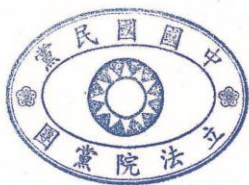
案由：

110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660萬8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於108年11月29日宣告，建構24小時執勤機關（例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矯正）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概念，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勤休制度及超勤補償應修法方能合憲。經查銓敘部為此蒐集7國公務人員勤休制度資料，並與其他有關機關開會研商。惟上述蒐集外國勤休資料，非屬特殊勤務機關，而為一般文職；且有關研商進度、紀錄也未有具體說明。次查，銓敘部曾於第10屆第1、2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將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預計109年12月底向立法院提出，至今仍未提出。綜上所述，銓敘部因應24小時執勤機關健康權之修法作業，幾乎沒有進度，徒然虛耗1年。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修法規劃進度落後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周

林煥章



>19

考試院銓敘部

主決議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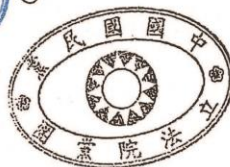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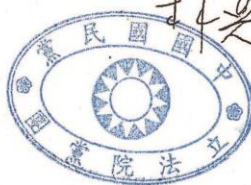
案由：銓敘部110年度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6,608千元，凍結1,000千元

說明：人事法制及銓敘為銓敘部職掌業務，去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意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將非正式公務員只需憑關係先進入公家機關，獲得三年聘任後就可晉升之構想……惟此草案一曝光，立即引發各界強烈質疑，認為根本是破壞文官制度，走「黑官文化」回頭路，雖案遭反彈後懸崖勒馬，但人民對近年來蔡政府用人唯親、私相授受的酬庸文化，早嗤之以鼻、不敢苟同，若人事法規無法保障文官體系，或企圖配合讓黑官漂白，排擠公務人員員額，恐衍生更多紛爭。

爰此，針對銓敘部110年度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6,60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銓敘部針對如何強化國家文官體制與保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8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0

156

145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5 款 3 項 2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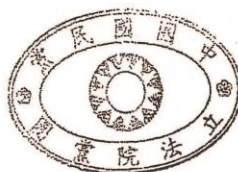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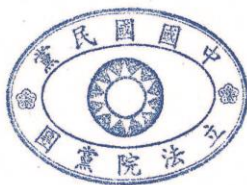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項下之「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 66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近年來雖然應對三種級別之支給對象有調整，惟各級別之警勤加給支給數額，則長達 27 年未調整。次查，82 年國人平均 GDP 為 11,242 美元，108 年則為 25,941 美元，上漲 1.38 倍，警勤加給支給數額在此段期間完全沒有調整，並不合理。銓敘部特審司執掌警察人事法規之規劃、核定、備查等業務，請銓敘部與相關機關協調溝通調整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之可行性，並完備相關法令。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1

39, 7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5 款 3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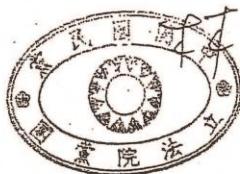
案由：考試院銓敘部第 3 項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原編列 196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待考試院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說明：

銓敘部業務之一為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業務，原希望能適時研修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然查在年金改革之時，考試院銓敘部一再承諾會儘速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提出並送交本院審議，然迄今仍未見相關修正草案版本。因基金管理事關基金收益績效及退休軍公教人員之權益。爰提案第 8 目全數凍結，待考試院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113

提案人：



楊文

3222

40 8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3 銓敘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目前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7條之實質平等，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亦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銓敘部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林英華



223

退撫司

考試院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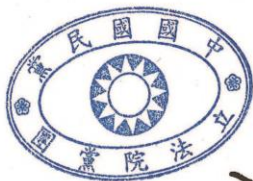
修正

主決議

有關銓敘部會議決議自 110 年起逐年調升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1%，引發軍公教基層反彈，認為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不符程序正義、精算退撫基金結果尚未達應調整之門檻卻仍執意執行、未俟各縣市政府挹注經費情形，仍決定予以調高提撥費率，造成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月月高，但退休金卻已月月減少，且認為退撫基金績效奇差，應思徹底改進，否則無底洞永無填平之日之窘況，爰此建請銓敘部就如何拒絕政治目的之護盤，回復市場機制，積極提高退撫基金操作績效、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俟現職人員退休當年度起，始依現行所列之所得替代率逐年核計減列退休金等，於一個
三
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9



224



167
128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5-4-1

撤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5,622 千元(P42)，列有汰換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印表機、資訊系統軟體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26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軟體設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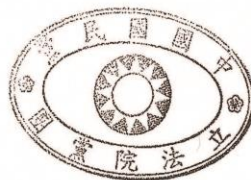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98

賴士葆



44吳華



225

226

69

已 撤 案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5 款 4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原編列 1,97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90000960 號書函表示：現職公務人員不得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表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銓敘部 82 年 9 月 1 日（82）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重申；銓敘部 94 年 6 月 15 日部銓四字第 0942509340 號書函表示：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此舉不但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來拒斥行政機關依法聘任、僱用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嚴禁現職公務人員專門執業及技術人才參加職業訓練之見解。
- 四、爰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考量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應予開放，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爰提案如案由。

118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44~~

5款4項2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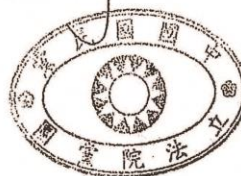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預算「保障暨培訓」編列新臺幣2,131萬1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於108年11月29日宣告，建構24小時執勤機關（例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矯正）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概念，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勤休制度及超勤補償應修法方能合憲。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曾於109年10月公告，因應釋字785修正之救濟形式。然而，針對實質議題的健康權部分，僅表示與相關機關研商中。綜上所述，保訓會因應24小時執勤機關健康權之修法作業，幾乎沒有進度，徒然虛耗1年。為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修法規劃進度落後通盤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周

黃統周

林英昇



227

47
15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5 款 4 項 2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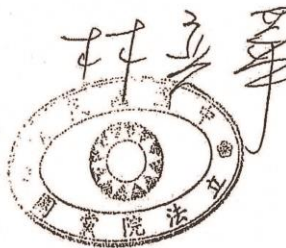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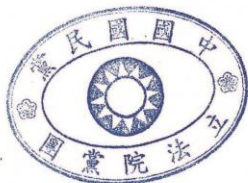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預算「保障暨培訓」項下之「保障業務」編列新臺幣 15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宣告，建構 24 小時執勤機關（例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矯正）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概念，然而我國向來缺乏此類勤務機關人員健康監測之基礎統計資料，諸如在職死亡人數、平均餘命、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亡失能受傷者之具體意外事由、主要看診及住院科別、特殊勤務機關人員十大死因等。由於缺乏此類健康監測基礎統計數據，各勤務機關也難以針對業務之健康風險制定合適之人事勤務政策，諸如特定疾病或預防之補助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曾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函送考試院審議，該草案第 33 條規定要求各機關彙整執行職務意外死傷等統計數據，供保訓會分析。可見對於健康監測數據，保訓會已有一定之規劃。保訓會應研議改革制度，主責健康數據之彙整分析，並研修有關法令，以利政府推動各勤務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權政策之基礎條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健康監測數據政策提出規畫研議，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南



228

46

1K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5款4項2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萬元}三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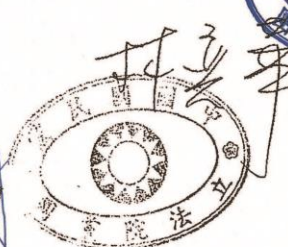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預算「保障暨培訓」項下之「保障業務」編列新臺幣152萬7千元，提案凍結^{10萬元}三分之一。警察人事制度係以重獎重懲為特色，為強調團隊紀律，經常以長官考核監督不周為由予以連坐，「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即此意旨。然而，以考核監督不周為之懲處，若過分苛刻則無助於紀律之提升，亦對被懲處當事人不公；108年3月高雄一名巡佐就因為連續被抓到三次酒駕，因會連累長官受懲處無地自容，選擇輕生；為避免此類悲劇，以考核監督不周為由之連坐懲處，應視長官實際上違法失職之監督責任，而不宜機械式地一律連坐懲罰。101年以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之保障事件決定，經常見到「按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上或品德操守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可認其違反考核監督義務」之決定例稿，無論個別業務機關如何訂定獎懲標準，保訓會均以審議保障事件之權責予以一定把關，避免連坐制度無限上綱，然而102年後僅剩下106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一則。可見，保訓會對近年考核監督不周相關懲處事件之審查標準有所變動，應予以檢討以建構我國適當之懲處制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有關保障事件審查標準檢討改善，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榮光

王榮光

229



48
16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5-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修正

主決議：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如何保障其訓練權益，有行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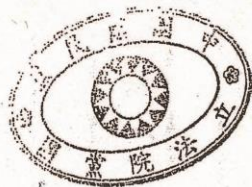
又查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因專門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新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柯建華

同意



230

孔文吉

0119.49 1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退撫基金監理

改主決議

第5款第6項第2目。

預算數：4,13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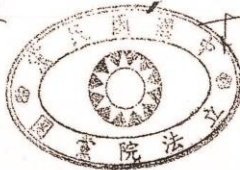
~~建議【√】刪(凍)數：凍結500千元。~~

主決議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惟近年來，仍有部分受委託機構績效不佳、部分資金仍有未投入運用致無收益、基金存款利率不符效益、不動產抵押債券投資收益、匯兌損失等影響整體收益情形，依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次精算報告，公教人員基金餘額僅能維持30年，軍人基金雖暫無基金餘額不足問題，但面對未來投資環境變動快速，考量基金監理宜快速回應投資策略績效考核，檢討投資標的留優汰劣；另勞動部勞動基金局日前發生委託代操弊端，部分受委託代操機構，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代操投信業者相同，監委會對相關受託投信業者是否進行實地查核，並就投資流程及核決程序、停損機制等面向，審視投信業者有關基金投資運用是否依規定和契約進行，爰提案退撫基金監理預算數凍結500千元，請監委會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精進投資績效及委外投信查核機制」專案報告，~~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4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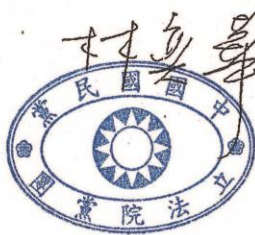
修正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 577 萬 6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9 年度減少，此一般事務費理應減少甚或維持，然 110 年度列 57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381 萬 6 千元，遽增 51.36%，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 577 萬 6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退撫基金管理
第5款第7項第2目。
預算數：31,462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千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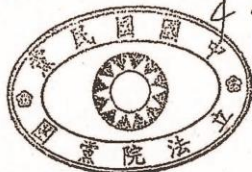
案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惟政府自 106 年起陸續完成政公教軍人員年金改革，各職類人員扣繳費率自 110 年起，自 12% 每年調高 1% 至 15%，相對於改革期間公教軍人員強烈質疑之投資績效改善問題，未見具體措施，尤其近年來內外環境受美中貿易、新冠肺炎疫情、區域經濟整合、產業供應鏈重組、貨幣寬鬆政策等諸多因素影響，投資環境無論速度或幅度均變動極大，為穩固公教軍人員退撫基金財源及強化運用績效，爰提案退撫基金管理預算數凍結 1,000 千元，~~請~~管委會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精進投資績效」專案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准動支。

三個月內還

提案人：

吳斯懷

連署人：



233

11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惟近期勞動基金投資管理爆發重大弊案，經管人員涉嫌不法，透過基金配合操縱炒股；查參加退撫基金計有公務、教育及軍職等 3 類人員，整體參加基金人數超過 67 萬人，管理規模達新台幣 6 千餘億元，為確保退撫基金安全及流動，增加投資收益，避免經管人員違背職務與財產來源不明。爰提案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組基金投資決策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及上述基金決策人員每年查核比例應達 50% 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5

賴士葆

林英華



2324

223

7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第6款1項3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7億5,787萬6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蓋監察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由輪值委員決定是否立案，倘若陳訴人民不服，需經原決定不調查之簽辦委員同意，方可由各委員會再次決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9條訂有明文。現行立案機制，輪值委員之決定並不受任何機制監督，陳訴人民之不服也缺乏救濟，無論是從權力分立保障人民權利之觀點，或法治主義下機關之決定應有客觀標準，均有所不妥。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提出改善現行立案機制之檢討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葉毓蘭

林錫山



235

87

55

修正

人
權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頁

6款1項1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4千萬元~~ 100萬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7億5787萬6千元，提案凍結 ~~7千萬元~~ 100萬

說明：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因應新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院110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7億148萬5千元，較109年度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26人之人事費等3,766萬4千元。另國家人權委員會自109年8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後，監察院即積極展開人力遴補作業，惟截至109年9月9日止僅進用7人（編制3人、聘用4人），占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26人之26.92%，尚待辦理中。

然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監察院之內部單位，其單獨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院內其他單位平均水準，宜加強與監察調查處等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並適度節省政府預算支出，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爰提案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7億5787萬6千元，~~凍結7千萬元~~ 100萬元。俟監察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人力配置及預算運用檢討」，作成書面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志遠 蔡壁如

賴吉伶

236
236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614 千元

建議【☐】減列數：27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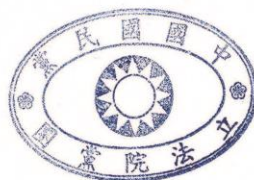
【☒】凍結數：114 千元

案由：監察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 2078 國外旅費 614 千元，相較 109 年單位預算 342 千元增加 272 千元。鑒於疫情尚未減緩，且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因應疫情及撙節預算，爰減列 272 千元並凍結 114 千元，俟監察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237

88
56

撤案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權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人員維持費-1000人事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01,485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49】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701,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26人之人事費等37,664千元，依照監察員所提供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初期進用員額26人全年所需人事費概算」一欄表觀之，約聘員額為8人，待遇約為5,71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約為623千元、休假補助約為89千元等，合計約為8,049千元，每一位約聘人員似用最高職等估列薪資，平均每位約聘人員年薪近百萬元。

綜合上述，鑒於監察院未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約聘人員之薪資訂定標準與其選任標準，爰提案凍結5,000千元，待監察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025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有鑑於第六屆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居於立法院多數席次的民進黨團無視本院其他政黨委員議事抗議，逕自針對未經審查之人事案，於院會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並宣告人事同意案審議完竣，此除凸顯一黨獨大，違反法律規定，逾越議會自律範圍，更斲傷民主製造獨裁，造成憲政莫大隱憂與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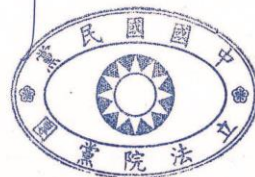
為釐清立院臨時會進行監察院人事同意權審查不完備之違憲疑慮，109 年 10 月 8 日立院在野黨團已共赴司法院遞交釋憲聲請書，為尊重我國憲法所遵循的民主精神，確立法律正當程序，建請在完成釋憲之前，全數凍結監察院第六屆正、副院長及委員歲出待遇公費，待釋憲案結束，重新行使同意權後再行解凍，以強化國會人事同意權運作的嚴謹正當性。

234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豪

239



162
12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0「業務費」—2051「物品」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9 頁

案由：~~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0「業務費」—2051「物品」~~，原編列 394 萬 6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說明：~~另監察院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物品—車輛油料費」130 萬 8 千元及「車~~
~~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9 萬 9 千元，~~
~~合計 250 萬 7 千元，主要係各種公務車輛用油、保養及維修費~~
~~用。~~

經查，依本院決議，監察委員不得有專屬配車，且監察院公務用
車應視需要調減及統籌調派之。惟監察院現有首長、副首長專用
車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監察院仍未能積極規劃車輛研採統
籌調度之落實方案，作業難稱妥當。另 106 至 108 年度車輛油
料費、養護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且部分大客車車
齡老舊，監察院應檢討辦理財產報廢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經濟支
出及相關駕駛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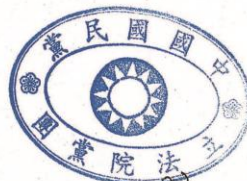
效益：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公務車調派及駕駛人力運
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51「物品」，原編列 394 萬 6 千元，減列 100 萬

166
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玉珍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7 頁)

(五十一) 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61 萬 4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

提案人：吳怡玓 鄭麗文 林為洲

劉世芳 李貴敏 吳玉琴

鄭運鵬

2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 0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147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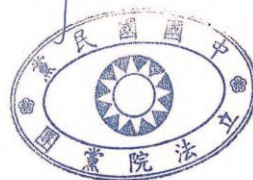
增刪理由：

針對第六屆監察院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於立院審查不完備，各界質疑違反法律規定逕自走馬上任，不僅破壞法律程序正義，更引發違反憲政爭議；為釐清同意權審查瑕疵，立院在野黨已遞交釋憲聲請書，為尊重我國憲法所遵循的民主精神，確立法律正當程序，建請在完成釋憲之前，凍結監察院第六屆正、副院長特別費 147 萬 9 千元，待釋憲案結束，重新行使同意權後再行解凍，以強化國會人事同意權運作的嚴謹正當性。

22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42

163

(21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7 頁)

(五十二) 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活動」

編列 260 萬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玗 李貴敏 鄭麗文

林為洲 葉毓蘭

2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修正

第 6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 萬 葉毓蘭

案由：

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94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立法院審查監察院 109 年度預算時，曾因監院常以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做出類似學術研究或對行政部門進行政策指導，與憲法規定監察權調查違法失職之本質是否相符，不無疑問，而提案要求不得以調查報告進行政策性指導，原則上應於檢討當年度完成之調查報告時，方得從既有的調查報告選擇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雖監察院為此定有「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然上述要點並未針對 109 年決議要旨制定內容，反而成為支持監察院辦理通案性調查，甚至據此進行政策性指導之依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檢討「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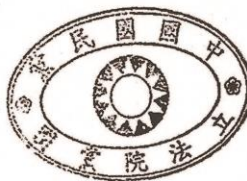
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葉毓蘭

林錫山



244

第7組 歲出 第6款 第1項 監察院 第3目 委決2

案由：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審議決議：
「『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94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鑒於該院已訂有「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並將朝核實檢據報銷方向改善辦理，建請修正為「請監察院將檢討結果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鑒於監察院將研議檢討「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要點」，並將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費支用朝核實報銷方向辦理，嗣該院將檢討結果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建仁 邱國弘

361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45

28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01「調查巡察業務」—
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案由：~~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01「調查巡察業務」—
2000「業務費」，原編列 1789 萬 2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說明：監察院於 110 年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789 萬 2 千元供監察委員調
查及監督政府等相關預算。

經查，監察院於 109 年 4 月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案，其糾正內容
~~已嚴重逾越監察院職責，侵害立法院立法權，並致人民合法權益
受損；於 109 年 12 月，監察院收回糾正，惟此糾正肇生人民之
無端遭受損失仍待政府補償，監察院應針對調查方法進行檢討，
不應再致生人民權益無端受損。~~

~~爰針對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01「調查巡察業務」—2000
「業務費」，原編列 1789 萬 2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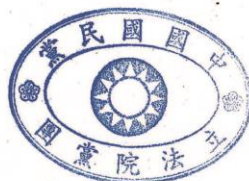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Ym202

林美華

立法委員 吳玉玲

246



92
60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7 頁)

(五十三) 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70%，俟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吳怡玗 鄭運鵬 林為洲

劉世芳 李貴敏 鄭麗文

吳玉琴 葉毓蘭

24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人權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第 6 款 1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二百萬} _{業統局}

案由：

110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2,397 萬 4 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依據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立案調查重大侵害人權事件，然依現行監察院之立案機制，似僅由監察院業務處簽辦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案，輪值委員似無權批辦，「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可參。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案調查，是否需經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現行法規未臻明確，似亦無從預知是否會有會議紀錄，以符政府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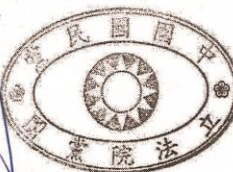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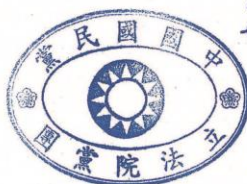
綜上，現行立案機制外界無從檢視監察院立案標準，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執行職務是否謹守立法授權，均應加以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監察院提出改善現行立案機制之檢討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局

葉統局

林長華



250
248

85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97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凍結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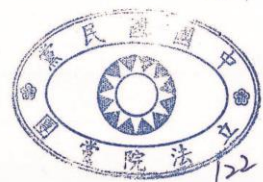
增刪理由：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惟其調查權之行使程序、處理救濟方式上尚欠缺法令依據。又目前監察院人民陳情案件中涉及人權的案件佔人民陳情案件的七至八成，監委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僅有 10 名，其餘監委委員 19 名，則雙方調查案件如何區別？非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能否調查涉及人權案件，未見明確。若所有涉及人權事項之案件皆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調查，恐不切實際。故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職權行使之限制與範圍明確、相關法制完備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之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凍結 50%。

236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9 林安華



第7組 歲出 第6款 第1項 監察院 第5目

委決 3(P662)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97萬元，凍結1,239萬7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鑑於人權委員會為新成立之機關，亟待推動業務既多且廣，況以新機關而言首年預算難謂充足，凍結10%計12,397千元，勢將使業務推動困難，**建請修正文字為「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凍結619萬8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97萬4千元，凍結1,239萬7千元，已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總預算之10%，該會為新成立之機關，倘預算凍結，將使業務推動困難。
-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照「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其職權包括撰寫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合作等，因此其業務及預算編列等，與傳統監察及調查業務行使糾彈權等，不盡相同。
- 三、鑑於人權委員會為新成立之機關，亟待推動業務既多且廣，況以新機關而言首年預算難謂充足，凍結10%計1,239萬7千元，勢將使業務推動困難，建請修正文字為「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凍結619萬8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0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蔡啟芳
250. 邱建興

7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6、657 頁)

(五十五)監察院原列 9 億 5,716 萬 3 千元，除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1,382 萬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25/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7 頁)

(五十四) 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

54 「委辦費」編列 1,382 萬元，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玓

鄭麗文

2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

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包括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教育推廣與交流等各分支計畫皆編列「一般事務費」，總數高達 6,481 萬元，占「國家人權業務」1 億 2,397 萬 4 千元之 52.28%，比重高達 5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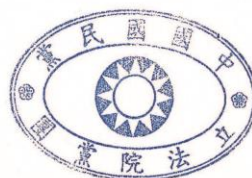
該預算編列經費過高，且計畫內容與用途不清，鑒於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值此國家財務困窘之際為節省政府預算支出，爰提案刪減「**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

253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豪

253



161
119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8 頁)

(五十六)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
「一般事務費」編列 6,481 萬元，凍結 1,2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玓

鄭麗文

254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8 頁)

(五十七) 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528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吳怡玓 李貴敏 鄭麗文

55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項下「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880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凍結50%

增刪理由：

政府以「天網」手機追蹤技術監看防疫，遭質疑濫權，身為國家人權保障最高機構的監察院國家人權會卻不願調查，表示「等疫後再說」，如此失職、置之不理之心態，令人質疑是要等風波過了，證據煙滅掩蓋真相，就不用調查？還是刻意無視問題所在，坐視行政濫權？應進行了解是否有侵害人權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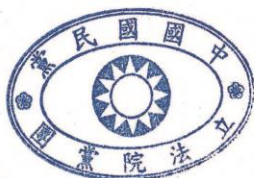
因國家人權會委員紀惠容曾公開表示，從人權角度言，指揮中心游走邊緣，因民眾申辦手機時，並未被告知在某些時候，基於某些理由會被監控，與電信業者也未約定，確實存在違反人權之虞。然國家人權委員會知道問題卻尸位素餐，不願調查，忽視相關法規界線，坐視行政濫權侵蝕國民人權，已嚴重怠忽職守，且不負責任。

鑑於國人個人隱私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爰提案針對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項下「業務費」43,880千元，凍結50%，俟監察院就天網之行政濫權進行調查，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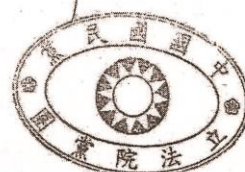
23/

提出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165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02「訪視、調查與合作」—2000「業務費」—2078「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6 頁

案由：第 6 款第 1 項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02「訪視、調查與合作」—2000「業務費」—2078「國外旅費」，原編列 278 萬 8 千元，減列 278 萬 8 元。

說明：監察院於 110 年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278 萬 8 千元供監察委員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調查旅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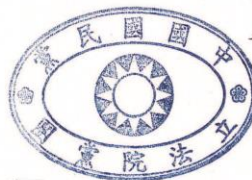
經查，110 年全球仍遭疫情肆虐，監察院能否於 110 年順利出國調查仍未可知；又該筆預算係用於「調查」，而非「考察」，監察院針對 110 年計畫向何國提出調查，該國能否接受我國監察院進行調查，皆未能提出相關計畫，該筆預算能否落實於國外專案調查，顯有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爰針對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02「訪視、調查與合作」—2000「業務費」—2078「國外旅費」，原編列 278 萬 8 千元，減列 278 萬 8 元。

提案人：

164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57

91
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788 千元

建議【☒】減列數：1,39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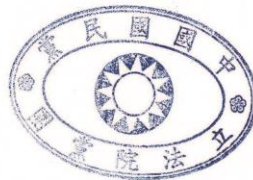
【☒】凍結數：1,394 千元

案由：監察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 2078 國外旅費 2,788 千元，
為新增項目。鑒於疫情尚未減緩，且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因
應疫情及撙節預算，爰凍結 1,394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
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258

90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以教育、推廣與交流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5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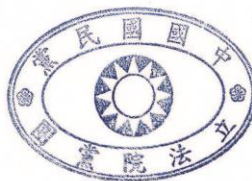
【☒】凍結數：1,250 千元

案由：監察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 2078 國外旅費 2,500 千元，
為新增項目。鑒於疫情尚未減緩，且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因
應疫情及撙節預算，爰凍結 1,250 千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
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259

89
57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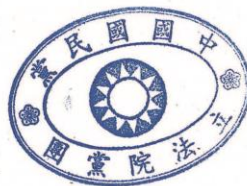
(五十八)110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編列 1,725 萬 6 千元，凍結 345 萬 1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8

提案人：林為洲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玗

林為洲



760

修正

110年度監察院預算提案

人
枚

(委員保留案)

主決議：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56號聲請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聲請迴避事件新聞稿中明文提及「遍查黨產條例及其立法理由，就此概念內涵全然未置一詞，但卻規範可採取非常態性的手段，干預政黨、法人、團體或機構的財產權，則法官基於法律確信，認為黨產條例違憲而聲請釋憲，以期藉由「憲法守護者」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相關爭議，並使目前繫屬法院審理中為數不少的類似案件，能有明確的憲法解釋判準，不致因當事人就該條例合憲性爭執不休而延宕案件審理，避免司法資源無謂浪費，自難認系爭釋憲聲請案並無提出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陳心弘法官於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所陳內容，顯示其有捍衛「前政權」的偏頗傾向，顯係聲請人無法接受法官本於法律確信所提釋憲的理由，而執為聲請法官迴避的論據，其不足採，至為灼然。」。

二、雖本案經釋字第793號解釋宣告黨產條例合憲。惟從

26/1/23

修正

本聲明足以發現，我國司法系統中，有些法官對轉型正義之概念及理念，不屑一顧，甚至不將轉型正義視為具有「正當性基礎的立法理由」。拒絕適用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及總統公佈具制定性、正當性之有效法律。此舉是在質疑國會立法正當性不足，這種司法權對立法形成的指責，有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架構之嫌疑。

- 三、因此本席認為監察院及監察院~~附屬~~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有必要對於我國司法體系中，我國司法人員對於轉型正義概念認知進行調查，理解轉型正義概念存~~續於司法機關，在司法官心中的圖像究竟為何？並因~~就司法人員推廣轉型正義之理念，落實轉型正義在司法機構中的存在。^{人權教育及}爰請監察院於六個月提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蔡易餘 吳天祚
劉世芳

261 2/2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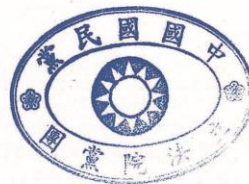
(六十)根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 1 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然，總統蔡英文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以一紙行政命令欲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美牛進口，行政院卻已逾 1 年未召開政院層級食品安全會報，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顯示，最後一次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是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後就沒有任何記錄，針對萊克多巴胺豬牛進口一事，政府未完善進行跨部會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及稽核機制的討論，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顯見有失職之疑，爰請監察院主動調查相關失職官員，督導政府確實依法做好食安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書面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262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59、660 頁)

(六十一)監察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監察機關，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在中華民國五院中可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監試權及審計權，惟在現行之憲政體制下，^較缺乏制衡監察院的完善制度，~~監察院的辦事成績無法有效被檢視和評估，且監委屬提名制，由總統府負責提名，亦淪為政治酬庸之工具，失去其公正性，無法超脫黨派。~~

如今，^{書面}廢除監察院已成朝野共識。新任監察院院長陳菊亦提及，會在修憲程序完成前，依憲法妥善行使監察院院長職權，~~並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院長角色，轉為「末代監察院」~~，故監察院應儘速並妥善規劃因應之措施與計畫，以及完成轉型或轉軌的工程。

爰此，請監察院於^{書面}一個月內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書面}本院召開修憲委員會討論並通過廢監察院之修憲案後之6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玟

61
本院委員提出有關廢除
考試、監察兩院之修憲案，
本院修憲委員會業於日前成立

林為洲



263

修正 主決議

264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66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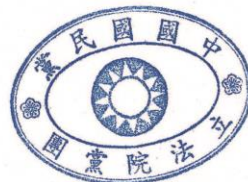
(六十二)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監察院於108年6月11日第5屆第62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法案，並於108年6月1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09年1月8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監察院定自109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109年8月1日起正式掛牌運作。

然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內部單位僅規劃：
1.研究企劃組、2.訪查作業組、3.教育交流組，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未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幕僚單位設置，恐難完善落實其成立目的，亦難彰顯其重要性與獨立性。

爰此，請監察院於~~2~~³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研議其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玟

林為洲



264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60、661 頁)

(六十三)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惟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的職權，基於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應請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就調查上述案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7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玎 林為洲

265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 661 頁)

(六十四)《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正式展開運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所涵攝範圍不僅包含各級公務機關，甚至連一般私人團體、機構，都是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具體而言，從勞資爭議、醫病關係、師生霸凌，到私人養護機構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互動，都發生涉及工作權、健康權、受教權等人權的侵害事件。

前述事件發生時，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多已擬訂相關權益調解處理機制，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糾紛處理機制等。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該事件相關當事機關、當事人行使職權進行建議時，應先了解目前各機關法規與運作實況。爰此，請監察院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職權行使法規通過前，先行盤點國內可能涉及人權侵犯的場域、行政院主管機關以及各機關的人權相關權益調解機制之成效評估。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賴香伶

266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6-1 監察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按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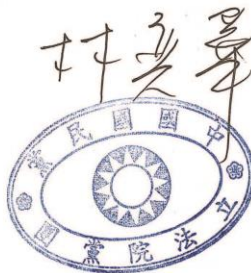
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羅小雲的吼吼吼事件、大學校長失言稱 400 年前臺灣為衣不蔽體之的社會、雅美族青年穿著傳統服飾丁字褲領金鐘獎受到媒體不當報導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之討論、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徹底解決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提案人：

孔文吉



267

主決議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財申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

案由：監察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畫編列 5,295 千元，作為受理及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工作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部分職別公職人員網路申報使用率未及 8 成，包括：戰略顧問(107 年 60.00%，108 年 66.67%，以下同)、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64.59%，72.77%)及鄉鎮市級民意代表(72.77%，75.33%)等，且目前尚有部分財產申報類別無法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爰要求監察院增進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申報作業流程效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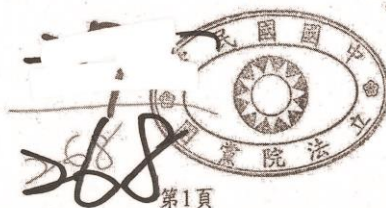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銘亨

林煥章

撤
鄭銘亨



第1頁

94
63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人權

機關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監察院110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701,4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26人之人事費等37,664千元，依照監察員所提供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初期進用員額26人全年所需人事費概算」一欄表觀之，約聘員額為8人，待遇約為5,71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約為623千元、休假補助約為89千元等，合計約為8,049千元，每一位約聘人員似用最高職等估列薪資，平均每位約聘人員年薪近百萬元。

綜合上述，鑒於監察院未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約聘人員之薪資訂定標準與其選任標準，敬請監察院盡速檢討補正，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約聘人員之薪資訂定標準與其選任標準，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0

邱敬和
邱敬和 26.9
26.9

27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2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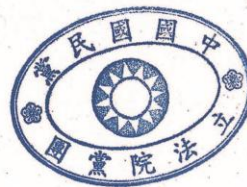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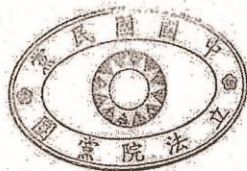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一百萬}

案由：

11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項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6 億 5,57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十分之一~~ ^{一百萬}。查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未見積極具體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倫 葉統倫 林秉華



270

51
1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93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千元

預算書頁次：43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法務部110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然而，法務部召開記者會說明知調查名單，表示接受招待五次以上、收受襯衫超過五件，才會列入調查對象，即調查公布涉案人員並不完整，僅是所謂超過「55法則」部分，究竟有多少檢察官與調查局人員涉案，法務部應公開調查報告，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法務部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336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1

36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109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46-47】

【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200

擬凍結數：1,000千元

提案說明：

近年法務部矯正署有多起矯正管理失當事件，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包括2020年7月，澎湖監獄於一個月內有4名收容人暴斃，其中有一名收容人飲用標明除鏽劑字樣之洗碗精，經送醫後死亡。2019年10月，高雄監獄之監所管理員凌虐受刑人致其肋骨斷裂、內臟出血而死亡。前述可見，監所對於受刑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有未盡周延之虞，而法務部矯正署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並加強《兩公約》等人權教育訓練宣教、有效防制酷刑事件，完成不符合《兩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規定之改進，以落實人權保障。

綜合上述，法務部應辦理推動兩公約及禁止酷刑人道公約之教育訓練與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為督促法務部對人權事務之落實，爰提案凍結1,000千元，待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推動兩公約及禁止酷刑人道公約之教育訓練與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33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7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頁

12款1項2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10

案由：

第2目「法務行政」，原列6億5824萬3千元，提案凍結1/10。

說明：第2目「法務行政」，編列6億5824萬3千元，係以辦理各地檢察署檢察業務、司法保護業務，及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業務等為主要任務。惟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至今，仍未結束，且在109年12月時出現本土感染案例，國內疫情雖未若國外嚴重，但仍不能大意，法務部轄下之檢調單位，對於自國外入境來台之犯人或被訴人，應採取最高標準之防護，且應有一套標準流程，供各地檢調單位使用，亦應提前部署、未雨綢繆，建立一套通報系統，供全國各地檢調單位通報疑似病例，並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建立橫向聯絡系統，以保護檢調人員，及有效控制疫情。

爰提案凍結第2目「法務行政」1/10，俟法務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處理國外入境來台犯人及被告之標準作業流程、通報系統，及如何與衛福部等單位建立橫向溝通系統等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

邱夏蓮 蔡壁如
賴香伶



273

1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2款1項2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一百萬}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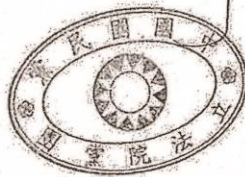
案由：

110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項下之「法務行政」編列新臺幣6億5,824萬3千元，提案凍結^{一百萬}十分之一。目前法務部依據刑法第91條之1之性犯罪強制治療，其處所為培德醫院。其址設於台中監獄，且受治療人之生活管理與矯正機關無異，僅20床卻容納了58名受治療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99號要求，強制治療與刑事處罰應有差異，並應於3年內妥善改進。107年5月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後，指定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作為新的強制治療處所，至今進度如何？該山莊原是做毒品勒戒，是否適合性侵犯犯罪治療亦不無疑問。綜上所述，法務部應積極檢討、規劃妥善之性犯罪強制治療處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南

黃統南



274

52

2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32-33

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58,243 千元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合併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法務部提案，自

500 仟元

陳振華

2016 年 4 月 9 日，媒體爆出「假公益真投資」的問題。富人藉公益信託之名行避稅之實，遭社會質疑實為個人或企業享有額外租稅優惠。相較財團法人每年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原則上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之免稅條件，公益信託卻未見有公益支出之限制，享有租稅優惠之條件顯較寬鬆。法務部雖承諾推動改革，亦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預告《信託法》修正草案，但至今未提送到立法院審議。

爰提案凍結「法務行政」預算 658,243 千元之 2,000 千元，俟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完成《信託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合併委員會提案 500 仟元
→ 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方向與時程之書面

陳振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19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5

247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務部(審查報告第 666、667 頁)

(六十五)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0 萬 3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吳玉琴

鄭麗文

276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務部(審查報告第 666 頁)

(六十六) 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508 萬 9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6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劉世芳

蔡易餘 吳怡玓 賴香伶

吳玉琴 鍾佳濱 鄭運鵬

2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法務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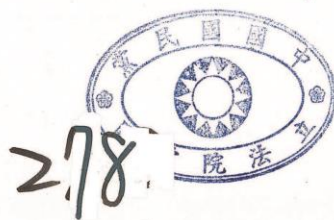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法務部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110 年度編列 1220 萬 3 千元。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應促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爰針對法務部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110 年度編列 12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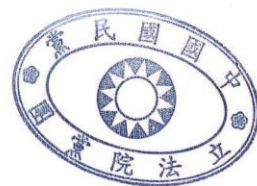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務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171 千元(P49)，赴新加坡考察仲裁法制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8

賴士葆

賴士葆



279

186
198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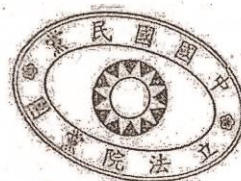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務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33,286 元(P50)，辦理洗事務及法規宣導研討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8,26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0

賴士葆

林英華



280

188

20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1,44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司法院於109年12月29日提出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修正草案，未來在偵查、審判程序中犯罪嫌疑重大的被告，若有精神障礙的情形，且具危害、急迫性時，法院可運用緊急監護制度處置。

然而目前「司法精神病院」設置仍然沒有具體的結果，進度牛步，影響到後續整個司法改革的進行，然而如此重要的一個議題，卻始終未見法務部展現積極的態度，深論「司法精神病院」究竟是衛福部所轄之一般醫院？還是專屬被宣告需監護處分之受處分人進行治療之機構？應是非常清楚，沒有模糊空間。

且現行監護處分，醫療機構在面對這些屬具高暴力風險、反社會人格傾向者，並無配置戒護人力及戒護安全設施。因此除造成醫事人員、住院病人有潛在受暴風險；受處分人需至其他醫療機構就醫時，人力調配上亦造成醫院人力調派困擾。且目前受監護處分者住院費用是依法務部所定「檢察機關執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現行醫院執行監護處分所需費用，係由醫院向健保署申請給付，與一般精神病人住院費用給付方式並無不同。然而受監護處分者不僅身分易於一般精神病人，其潛在危險、人員所面臨之壓力、醫院硬體設施上的配合，均與一般病人不同。

爰此法務部應積極推動「司法精神病院」的設置，並同時改善監護處分相關給付、補助，不僅是由健保支付相關費用，法務部也應編列預算，對收容醫療機構進行補助、獎勵，以締造更好的治療品質，達到監護處分之最終目的。爰此建議凍結10,000千元，待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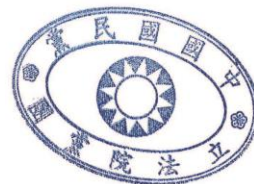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務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28 千元(P50)，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及金融犯罪等等差旅；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經費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待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7 賴士葆 柯煥章



282

185
197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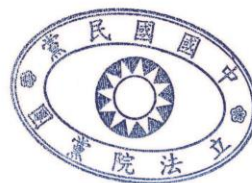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務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1,774 千元(P50)，赴國外參加國際年會及研討會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59

賴士葆

林錫山



283

187
199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務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48,709 元(P53)，較 109 年度增加 13,775 千元，新增辦理新世代反毒觀護輔導及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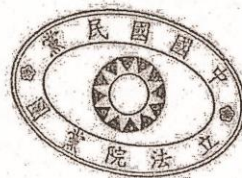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61

賴士葆



林錫山



784

189
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一般事務費</u> 預算金額：48,7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53-54】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長期配合法務部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惟 107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業已指出，反賄選事務非屬犯保協會之業務範疇。經查 108 年犯保協會配合地檢署辦理之宣導業務，其中仍見反賄選宣導活動，可見多年以來未臻改善。 現行犯保協會人力吃緊，全國第一線分會專任人員僅約 56 名，平均每名分會專任人員服務案量為 197 件，案量超載之困境，難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服務品質。於上開評估報告指出，犯保協會於人力吃緊下仍從事非本職業務情形下，法務部第 1397 次部務會報部長仍僅指示「優先著力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行有餘力時方協助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似對犯保協會完全無餘力之情形欠缺考量。惟 109 年 12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組總質詢，行政院院長業已允諾，反毒、反詐騙、反賄選等宣導活動並非犯保協會之主要業務，現階段人力亦應專注於被害人及家屬之個案直接服務。 為維護犯保協會基層人員之專業自主，並專注於「一路相伴」之個案直接服務，爰提案減列法務部於 110 年度預算案「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編列說明指出係「全國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1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5

246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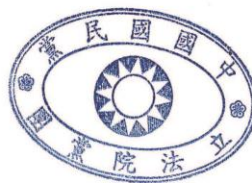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務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975 千元(P55)，參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待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3

賴士葆

林錫山



286

191

203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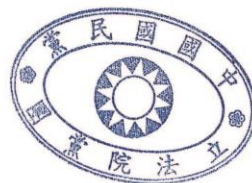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務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國外旅費 3,000^千元(P55)，赴國外參加 WTO 及歐盟相關研討會議等；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2

賴士葆

林錫山



287

190

202

改主決議

保證可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法務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05 補助毒品防治特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424,621 千元

建議【】減刪： 【V】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所屬 110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內編列補助毒品防治特特別收入基金經費 ^{424,621}~~658,243~~ 千元，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業務。

近年毒品危害益趨嚴重，104 年至 108 年毒品查獲量依序為，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6,122.7 公斤、9,476.5 公斤，108 年創歷年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高達 54.78%。顯見毒品仍氾濫，不僅未改善反提升。

據統計，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第 2 季的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分別為 65 件、100 件、45 件、84 件及 98 件，其中強力搖頭丸的死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 33 件（占該季死亡案件 78.57%）、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則已高達 74 件（占第 1、2 季死亡案件 75.51%），新興毒品的問題亦不容忽視，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當積極防治，設法從根本解決問題，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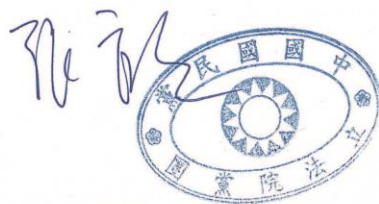
爰要求針對「務行政-05 補助毒品防治特特別收入基金」凍結 20,000 千元，向司法與法治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張政

柯榮華



288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法務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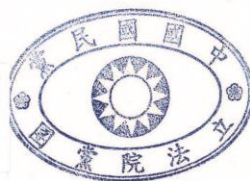
案由：法務部於「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110 年度編列 4 億 2462 萬 1 千元。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為 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及 6122.7 公斤，至 108 年度遽增為 9476.5 公斤，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為近年新高；又 108 年度查獲之各級毒品，以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占比 45.67%)最多，其次依序為第四級毒品 2867 公斤(占比 30.25%)、第二級毒品 1,745.8 公斤(占比 18.42%)及第一級毒品 536 公斤(占比 5.66%)。依據法醫研究所公布之統計數據，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於 107 年度雖有明顯下降，惟嗣後有逐漸上升現象，109 年度死亡件數累計至第 2 季案件數即已超逾 108 年度總數。行政院自 110 年度起將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除積極查緝外，如何有效阻斷來源，法務部應有具體策略。爰針對法務部於「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110 年度編列 4 億 2462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林奕華

289

55
23

改主決議

主決議

係連司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12款第1項第2目「法務行政」—05「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56頁

案由：第12款第1項第2目「法務行政」—05「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原編列424,612千元，凍結4,000千元。

說明：法務部於工作計畫「法務行政」下分支計畫「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424,612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近年毒品案件仍居高不下，108年毒品查獲量創新高達9,476.5公斤，毒品更是入侵校園、社會角落，致使青少年及國人吸食上癮，因而致死案件量逐年上升。爰此，提案凍結4,000千元，待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防制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立法委員



29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291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科技計畫設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7,716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58】

【其他設備】

提案

擬減列數：1,000

擬凍結數：7,000千元

提案說明：

法務部110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科技計畫設備」分支計畫編列77,716千元，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年至114年)」為期五年計劃之第一年，本工作計畫總經費為775,378千元，用於「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子計畫。本年度編列77,716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訊安全防護體系，並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購置軟硬體。惟法務部對於轉型建置後之使用對象(台高檢、調查局是否皆可使用?)及加密傳遞數據資料、資料是否得以整合且保持一致等資安風險問題，並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對於區塊鏈之應用亦尚未釐清。

綜合上述，鑒於法務部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執行項目、資安防護似有所不周，爰提案凍結7,000千元，待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本會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執行項目、資安防護之詳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 啟 智

印 啟 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2922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按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37 號彈劾案文記載之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欄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扣押有「翁茂鍾記事本（資料夾）」及其他相關證據。據監察院「石木欽等司法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職務倫理規範大事記要」及報載顯示，全案計有逾 200 名法官、檢察官、警察、調查官員等涉接受不當飲宴招待、收受不當餽贈，情節輕重不等。

次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及第 7 點亦分別定有明文。

惟據報載，法務部僅調查 20 名檢調人員，其標準除承辦案件及購買翁茂鍾公司股票以外，竟係以「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接受翁茂鍾宴請

93

202

修正

5 次以上者。」、「接受翁茂鍾餽贈襯衫 5 次以上者。」為據，遭審檢辯及社會各界質疑，譏諷為 55 原則。此等類似「量刑事由」之標準竟成為決定「調查與否」之標準，重大斷傷國家公權力及司法威信。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全體司法人員夙夜匪懈建立之人民司法信賴，毀於一夕。

爰提案法務部應就任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檢調人員補行完整調查、懲處，而非僅以「55 原則」為標準，並於補行全部涉案人員完整調查後向全國人民說明懲處裁量之基準，且應要求廉政署就相關涉案之全體法官、檢調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財產來源不明情形，依法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93

提案人：

賴香伶

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292²/₂

292²/₂

3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17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立法院針對 109 年法務部單位預算曾通過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決議一項，要求於資料庫中配合增加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以利民眾檢索立法或修法過程中通過之「附帶決議」。又法務部於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中提及，將修改資料庫中法規顯示方式，於法條項次前以適當方式增冠項次編號，提升易讀性。

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民眾、專業工作者查詢中央法規、司法解釋、條約協定及兩岸協議之重要參考網站，亦為重要立法工具之一。而目前網站設計雖提供「沿革」、「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等連結，但功能尚有不足，應予改進。比如，使用者點選「立法歷程」將連結至「立法院法律系統」首頁，而點選「附帶決議」則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首頁，但使用者仍須自行鍵入法案名稱方能查找特定法律資料。

為近一步提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資料易讀性及使用便利性，爰要求法務部除確實辦理法條增冠項次編號作業外，並應修正網頁設計，俾利使用者點擊「立法歷程（附帶決議）」時能在「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中自動帶入法規名稱，並呈現搜尋結果。

與立法院共同協商，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293

26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查監察院曾於 102 年就司法院贓證物管理系統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扣押沒收物控管作業等提出調查報告，指明：機關未對贓證物業務進行稽查、定期稽查流於形式、跨機關間保管字號不同、欠缺贓證物管理處分整合平台等諸多有關贓證物管理之缺失。又監察院於今（109）年公布「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會同司法機關運用科技通盤檢討贓證物檔卷作業流程、統一保管清理作業、建立單一證物保管機關等。

而今（109）年 11 月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獲知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初步調查為於送驗過程間丟失。而根據「法務部調查局遺失毒品證物」專題報告，事發之航基站對贓物庫之管理並未依「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辦理，應予改善，且有研議擬定送驗毒品標準作業流程、加強扣案贓證物盤點查核的必要。

綜上所述，可見司法及檢察機關之贓證物管理長期存在缺失，若不予改善，將損害被告防禦權以及被害人應得的正義，更會破壞院檢體系的公信力。為保障人民權益並提升社會對司法的信任，爰要求法務部應會同司法院，根據監察院歷來有關贓證物管理之調查報告建議，改進院檢贓證物管理方式，並於三個月內就（一）如何以科技方法確保贓證物之同一性，含攝影比對、擴大採用 RFID 技術等，（二）如何詳細、時序性地執行贓證物監管文書紀錄，建立證物監管鍊，（三）如何統一各保管機關之間保管字號、包裝及紀錄格式，並建立數位整合追蹤及查核系統，（四）如何強化上級法院或檢察署之行政監督，及（五）其他策進作為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

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無正當理由不到將被逕行拘提或科處罰金。強制規定人民有作證義務，係為促進司法偵審之正確性，俾利發現真實，實現司法正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94條第1項前段規定，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惟查法務部依據刑事訴訟法所定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證人及鑑定人之長途往返交通旅費僅能以「莒光號火車」報支，司法院所定之「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各級法院則允以高鐵報支，同為刑事偵審案件擔任證人及鑑定人，長途交通旅費支給規定卻有差別待遇，人民擔任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刑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同為協助司法偵審，以期發現真實，使國家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且均依刑事訴訟法訂定之行政命令，卻有不同待遇，顯違公平，亦欠妥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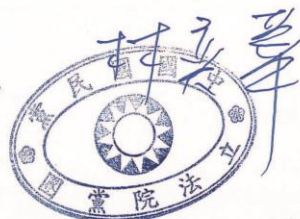
鑑於國人搭乘高鐵出差洽公已為生活常態，行政院於96年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列高鐵為交通旅費報支項目之一，公務員若因公奉派出差得搭乘高鐵並按實報支；司法院亦已於100年修正「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5點，增列高鐵為證人、鑑定人為長途交通旅費報支項目之一。

惟查法務部迄今仍未修正，證人、鑑定人之長途旅費迄今仍僅能以「莒光號火車」報支，爰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檢討「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修正長途交通旅費支給規定。

129
提案人：

江啟臣

295



56
24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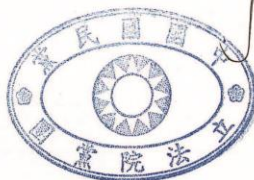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法務部

- 一、台灣高達數十萬名不熟悉中文的外籍移工及外籍配偶，對他們而言，不懂中文拿到政府公函，無異是有字天書，即便收到地檢署開庭通知書，更是完全不知道上面寫什麼，一直到被通緝才知道自己被提告。而 2016 年涉外案件傳喚通譯協助比例約 4 成，對於渠等權益保障恐未周延。
- 二、完善的司法通譯制度，是國家基本人權的指標之一，亦能保障人人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我國業已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便保障了任何種族、語言的人，在司法程序中都能夠使用其瞭解的語言，表達自己的權利。在法庭上，也能夠免費獲得通譯之援助。
- 三、爰建請法務部規劃並「建立通譯認證培訓制度」，並統計歷年來外籍人士成為刑案當事人之前三大國家，建置其母語之開庭通知書之例稿，俾能「發現真實」並兼顧「人權保障」。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錫山



296

147

修正

邱顯智辦公室 #65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編號及名稱：3423011400 一般行政

預算書頁次：51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

案由：

法務部於110年度預算案中，將「執行肅貪工作」明列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然查，近年來竟有高階司法官員，涉嫌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之往來，而法務部於調查標準上，亦有「接受翁茂鍾宴請5次以上」、「接受翁茂鍾餽贈襯衫5次以上」等輕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之爭議，而有斲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

為使法務部得說明其辦理廉政風紀事項之努力及成效，爰提案請法務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六個月內，針對109、110年度風紀查察之成果，以及關於與富商翁茂鍾有不當往來之調查情形及辦理狀況，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書面}立法院黨團

314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7

29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環境犯罪案件中，常有環境破壞之實質結果發生，而檢察官或法官常為不起訴或無罪之判決，造成不符合社會期待。為求實質打擊環保不法犯罪，以捍衛環境正義，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與環保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及溝通，並讓環保單位認識到於環保刑事案件上構成要件之認定與證據採證等判斷標準，避免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之方法差異而使追訴情況不如預期，除此之外，更應該加強檢察官對環境相關法規與環境犯罪偵查的訓練，請於三個月內提出針對檢察官與環保單位教育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17

陳敏華

✓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8

245

修正

1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經歷 1 年多的籌備及討論，經過 6 次籌委會，以及 5 個組別、共 40 場分組會議，超過上百小時的討論。其中106年3月8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是關於「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議題。

但近幾年在環境犯罪上，仍有許多「未能徹底剝奪不法利得」之問題，許多不肖業者仍會為追求龐大經濟利益而鋌而走險，因而大規模地破壞、污染環境，導致社會需要共同面臨環境汙染所帶來危害生命、身體及精神健康的風險與成本。目前固有相關環境法規有推定估算、核算不法利得之法源依據，惟個別法律若要逐一修正，恐曠日廢時，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結論，並實現違法獲利掏盡追繳之目的，行政罰法之修正甚為急迫且必要。

基此，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針對行政罰法應就不法利得之估算予以研擬修正，於三個月內提出《行政罰法》修正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查。

六

研修評估書面報告

陳淑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9

248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檢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自2017年開始至今，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開啟了跨部會的緝毒、防毒、拒毒、戒毒行動，值得認可。台灣每兩位在監受刑人中，即有一人因毒品入監，比例極高，且毒品再犯率相對於其他刑事案件更高，可見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2020年底屆期，縱近四年(2017至2020)我國緝毒數量年年創新高，仍於2020年遭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指出，台灣犯罪集團為亞洲毒品運輸鏈之重要樞紐，且施用毒品者和死亡之黑數難以估計，故法務部應更加積極為防治工作，洗刷運毒汙名，落實毒品防治。鑒於2021年起將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2021至2024)」，法務部亦編列補助毒品防治特別收入基金，用於辦理多元處遇及賦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戒護治療等所需經費，共4億2462萬1千元，惟毒品查緝與防治需仰賴各部會協力合作和國際間的司法互助，法務部應持續關注國內外毒品犯罪情事之發展，盡速研議建置反毒之具體策略，以達溯源斷根，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危害。敬請法務部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個月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印發型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法務部110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科技計畫設備」分支計畫編列77,716千元，係「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年至114年)」為期五年計劃之第一年，本工作計畫總經費為775,378千元，用於「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子計畫。本年度編列77,716千元，係為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與個人化服務、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訊安全防護體系，並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及推動廉能政府，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購置軟硬體。惟法務部對於轉型建置後之使用對象(台高檢、調查局是否皆可使用?)及加密傳遞數據資料、資料是否得以整合且保持一致等資安風險問題，並無相關執行項目之說明，對於區塊鏈之應用亦尚未釐清。

綜合上述，鑒於法務部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執行項目、資安防護似有所不周，敬請法務部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執行項目、資安防護之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34

30 1/2

1/2

已 撤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114

邱 昌 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同意撤案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2

262 3/2

審查會保留提案—廉政署(審查報告第 684 頁)

(六十七) 110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33 萬 6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7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玗 林為洲

302

審查會保留提案—廉政署(審查報告第 684 頁)

(六十八) 110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偵訊效能提
升及偵誑輔助系統開發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2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30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3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矯正署及所屬-歲出

預算數：14,175,9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14,200,151}

建議 ~~【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矯正署藉「矯正業務」預算科目之編列，用意乃落實教誨教育工作，並顧及收容人身體健康，使最終收容人得復歸社會。然而，就精神病療養專區之設置上，恐因僅有臺北監獄桃園分監及臺中監獄所設，致使不足。並讓仍有其它精神疾之收容人在其他收容單位中僅有藥物治療，而有心理、戒護不足情況，導致未能在最佳時機康復，落實矯正業務辦理之復歸社會順利初衷，二度造成外部社會成本，是以矯正署應改進檢討之。爰此，提案刪除110年度矯正署及所屬總歲出預算數5%，並另凍結15%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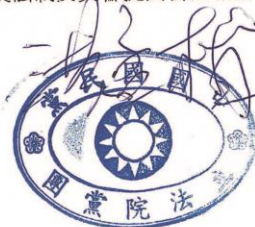
140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
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4

67
35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矯正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編號：3423170100 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書頁次：5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

金額：凍結預算 15%

案由：

釋字 785 號於 2019 年底經大法官釋憲發布，主管機關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大法官要求於 3 年內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然一年過去後，矯正署並未與基層獄政人員及其組織，進行任何基層研商會議，恐怕淪為閉門造車，甚或引發更大爭議。

爰提案凍結「3423170100 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7,206 千元之百分之十五，要求矯正署針對釋字 785 後續所可能調整之勤休制度，與基層獄政人員及其所屬組織進行研商會議，俟矯正署辦理研商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313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主決議

邱顯智辦公室 #65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編號及名稱：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書頁次：32-33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金額：~~10~~千元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於「矯正業務」項下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科目中，編列158,324千元，作為辦理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假釋等業務之相關經費。

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三、有懊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是懊悔實據為外役監之遴選要件。又懊悔程度有高低之分，而受刑人於犯罪後是否努力彌補其造成之傷害，以及是否已主動繳納或被動受沒收、追繳其犯罪所得，以及繳納或受沒收、追繳犯罪所得之程度等，亦為衡量受刑人懊悔程度所必要。

爰提案凍結「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預算10千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將受刑人於犯罪後是否努力彌補其造成之傷害，以及是否已主動繳納或被動受沒收、追繳其犯罪所得及程度等，研議列入「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之審查項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於三個月}^{提出書面}

提案人：

312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6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0

審查會保留提案—矯正署及所屬(審查報告第 685 頁)

(六十九)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2 萬 2 千元，凍結 70%，
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劉世芳 吳怡玗

林為洲 吳玉琴 鍾佳濱

3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2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全數【】凍結：

案由：

110 年度矯正署單位預算，「矯正業務」—「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22 萬 7 千元，提案預算數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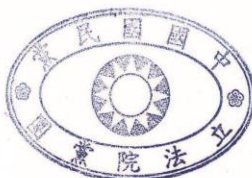
說明：

鑑於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以及病毒變種問題，各國相繼封鎖邊境，
且我國本土偶發感染 COVID-19 情事，日本更於去年 12 月底開始實施
鎖國政策禁止所有來自外國的新入境。爰此，減列全數預算數。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榮華



308

61
29

審查會保留提案—矯正署及所屬(審查報告第 685 頁)

(七十)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2 萬 7 千元，凍結 70%，俟
70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玗

賴香伶

30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矯正訓練業務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5,837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33】

【矯正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千元

1,000

提案說明：

近年矯正署有多起矯正管理失當事件，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包括2020年7月，澎湖監獄於一個月內有4名收容人暴斃，其中有一名收容人飲用標明除鏽劑字樣之洗碗精，經送醫後死亡。2019年10月，高雄監獄之監所管理員凌虐受刑人致其肋骨斷裂、內臟出血而死亡。前述可見，監所對於受刑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有未盡周延之虞，而法務部矯正署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並加強《兩公約》等人權教育訓練宣教、有效防制酷刑事件，以落實人權保障。

綜合上述，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所屬各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現況，與智慧型整合需求、有效輔導強化，才能有效掌握囚情動態、加強監督並保全證據，進而提升戒護管理效能，爰提案凍結~~5,000~~千元，待法務部矯正署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所屬各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現況、系統整合計畫、人權教育訓練宣導排程等詳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8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v】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611 萬元

建議【】刪除數：【v】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1,611 萬元，為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較 109 年度增加 3,893 萬 1 千元(增幅 50.44%)。

惟查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 170 名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人力略顯不足。又心理師的部分，過去僅限於臨床心理師，卻不讓諮商心理師也能擔任此職務，更讓人力捉襟見肘。爰凍結「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總務算的二十分之一，待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心理師人力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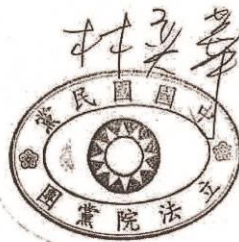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張政

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8 年起已將逐
項費用區分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人力
協助專業處遇，並擬訂矯正署
請立法院於 6 月內向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311



張政

66

3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科目：第12款第5項第2目「矯正業務」—0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34頁

案由：第12款第5項第2目「矯正業務」—0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原編列273,654千元，凍結2,000千元。

說明：法務部矯正署於工作計畫「矯正業務」下分支計畫「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273,654千元辦理相關業務。

惟查，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矯正署所屬各監所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因勞權保障欠周，影響專業人員續任意願，不利專業人員熟悉收容人之特殊需求，及建立個案專業關係；另因雇主非矯正機關，其人員管理與專業處遇督導權責尚難釐清，亦不利於提供專業服務，連帶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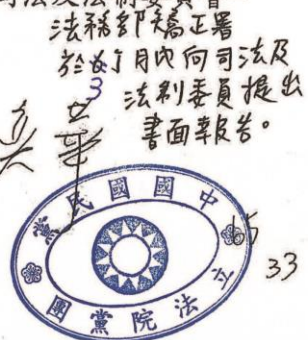
依以上所述矯正機關對其承攬人力無指揮監督之權，亦影響業務執行，且難以累積經驗和發展其專業，又自然人承攬與機構承攬之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不一，導致勞動權益糾紛頻繁，故為充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應以規劃對收容人可行有效的處遇方案，提升教化成效，現今勞務承攬方式恐非長久之計。

爰此，提案凍結2,000千元，待矯正署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



法務部矯正署
於3月內向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3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改善監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1,593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00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10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改善監所計畫」科目項下共編列7億7,159萬3千元，預計辦理3項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計畫，包括：(1)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5,000萬元、(2)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6億1,055萬4千元及(3)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1億1,103萬9千元。

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除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於矯正機關原有空間內設置合理且最多可容納之床位外，並規劃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前經修正後展延至107年底，可增加容額1,080人，惟仍遲至108年12月30日始完工落成，但目前因與廠商尚有履約爭議，須待調解及訴訟有具體結果後據以辦理後續結算作業。

目前進行中之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包含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分別預計於110年度以後陸續完工啟用，預估核定容額可再增加4,819人，未來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估計將可降至0.28%。其中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原定109年完工，因配合結案作業程序需要，報請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至110年(展延1年)；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則因統包工程於108年度發生7次流標，亦報請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至113年(展延1年)。依據矯正署提供資料，截至109年8月底，前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4.93%、41.59%及8.8%，為避免工程進度落後導致計畫再度延宕，允宜加強督導辦理。

爰建議凍結100,000千元，待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313

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改善監所計畫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71,593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38】

【改善監所計畫】

提案

擬減列數：5,000千元

擬凍結數：~~60,000千元~~

提案說明：

桃園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730,429千元，分6年辦理，106年至109年度已編列1,509,32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610,554千元，重建之第一階段預計於110年6月完工，可收容802人，包含自主監外45人，第二階段預計於111年完工，可收容至2688人。查矯正機關亦為復歸社會的教化場域，外役監獄之設立實有必要，應肯認之，根據外役監條例規定，符合有悔悟實據且身心健康者、服有期徒刑超過二個月以上者、累進處遇到一定分數者，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規定者遴選之。經查，以往外役監專關白領犯罪者，近來，法務部將外役監用來處理初犯、因公務員身分犯罪之受刑人，使民眾有認為達官貴人擁有較高機率得被遴選之虞。

綜合上述，鑒於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六條所規定遴選審查之積分、排名並無公開，至有民眾質疑遴選小組不公之虞，爰提案凍結~~60,000~~^{5,000}千元，待法務部矯正署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遴選審查之積分、排名計算方式與去識別化受刑人名單之詳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329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314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⁵⁷

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2 款

5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01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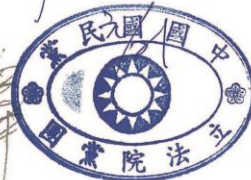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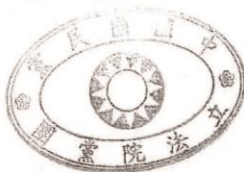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5,000 千元

建議【☐】增刪：_____ 【☒】凍結數：10%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自104年即開始研擬「智慧監獄」的執行可能性，並於109年11月建置首座「智慧監獄」，希望透過人臉辨識、移動偵測等科技功能來彌補人力不足的問題。但卻遭爆料，矯正署花費逾5千萬元建置的系統，在人臉辨識部份必須看監視器超過數10秒，才有辦法辨識身分。以人臉辨識強化監所進出管制是否衍生侵犯訪客隱私權等問題，尚無定論，但所建置的系統若無法發揮預期功能，有如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爰凍結「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預算10%，待矯正署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計畫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
30

「撤案」 印明和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3000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硬軟體設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7,390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42】 【司法科技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千元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度預算案於「司法科技業務」項下「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分支計畫編列25,000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經費24,800千元，其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390千元，係用於智慧安全監控系統IPCAM設備等。法務部矯正署力推「智慧監獄」，希望透過人臉辨識、移動偵測等科技功能來彌補人力不足的問題，實則有理，惟經查，有監視器傳回的畫素大量降低，無法確實偵測牢房的打架問題，甚至於牢房內的日常行為，即有輕易觸發警報之可能，或移動式偵測需要受刑人長時間盯著螢幕始得辨識之情況發生，矯正署於系統建置上與網路傳輸上似有所不周。 綜合上述，鑒於法務部矯正署於系統建置上與網路傳輸上似有所不周，有侵害受刑人權利之虞，爰提案凍結5,000千元，待法務部矯正署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監獄之系統建置及網路傳輸之詳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印明和

31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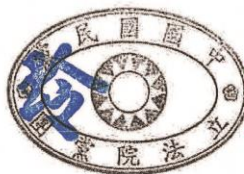
案由：

收容人之人權亦須獲得保障，故為提升收容人之人權，就部分建築年代久遠之矯正機關，其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之部分，近年度各監所開始逐步汰換並辦理相關工程，用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為使各監所相關設施可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規，並達成維護收容人人權及基本生活需求之目標，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應就各項工程進度仍應做好監督及控管，使其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請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呂玉珍



106/-110/
已 21 億 1647 萬 2000 元



317

67
3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案由：

獄政改革於106年起核定，時至今日進展緩慢，其中「提高工作士氣和工作尊嚴」項目中，監所管理員應有之合理工時、班制改革，仍未有明顯改善。法務部矯正署應加速改革腳步，給予監所管理員應有之工作尊嚴，才能強化我國矯正功能之發揮。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二個月內提出詳實改革監所管理員合理工時與班制計畫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戒護品質維持，降低人力流動。~~

提案人：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權責機關依釋字785號意旨訂定框架性規範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年5月底
可

立法委員 趙玉玲



3/8



64
32

「撤案」印跟程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年法務部矯正署有多起矯正管理失當事件，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包括2020年7月，澎湖監獄於一個月內有4名收容人暴斃，其中有一名收容人飲用標明除鏽劑字樣之洗碗精，經送醫後死亡。2019年10月，高雄監獄之監所管理員凌虐受刑人致其肋骨斷裂、內臟出血而死亡。前述可見，監所對於受刑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有未盡周延之虞，而法務部矯正署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並加強《兩公約》等人權教育訓練宣教、有效防制酷刑事件，完成不符合《兩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規定之改進，以落實人權保障。

法務部應辦理推動兩公約及禁止酷刑人道公約之教育訓練與後續追蹤管考事項，為督促法務部對人權事務之落實，敬請法務部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推動兩公約及禁止酷刑人道公約之教育訓練與後續追蹤管考事項之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31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跟程
31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矯正署

主決議：

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智慧監獄系統被揭露出「行為偵測與人臉辨識功能」有問題，而審計部調查也指出智慧監控的問題：「該署辦理驗收方式，無法及時發現系統效能或壓力負載問題，致使用成效未如預期」、警報應變處理機制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僅0.13%。為使智慧監獄能真正減輕監所管理人員之負擔並及早解決工程瑕疵問題，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系統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1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0

246

「撤案」 邱顯茂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桃園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730,429千元，分6年辦理，2017年至2020年已編列1,509,32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610,554千元，重建之第一階段預計於2021年6月完工，可收容802人，包含自主監外45人，第二階段預計於111年完工，可收容至2688人。查矯正機關亦為復歸社會的教化場域，外役監獄之設立實有必要，應肯認之，根據外役監條例規定，符合有悔悟實據且身心健康者、服有期徒刑超過二個月以上者、累進處遇到一定分數者，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規定者遴選之。經查，以往外役監專關白領犯罪者，近來，法務部將外役監用來處理初犯、因公務員身分犯罪之受刑人，使民眾有認為達官貴人擁有較高機率得被遴選之虞。

綜合上述，鑒於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六條所規定遴選審查之積分、排名並無公開，至有民眾質疑遴選小組不公之虞，敬請法務部矯正署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遴選審查之積分、排名計算方式與去識別化受刑人名單之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24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茂
32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度預算案於「司法科技業務」項下「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分支計畫編列25,000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經費24,800千元，其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390千元，係用於智慧安全監控系統IPCAM設備等。法務部矯正署力推「智慧監獄」，希望透過人臉辨識、移動偵測等科技功能來彌補人力不足的問題，。惟經查，有監視器傳回的畫素大量降低，無法確實偵測牢房的打架問題，甚至於牢房內的日常行為，即有輕易觸發警報之可能，或移動式偵測需要受刑人長時間盯著螢幕始得辨識之情況發生，矯正署於系統建置上與網路傳輸上似有所不周。

綜合上述，鑒於法務部矯正署於系統建置上與網路傳輸上似有所不周，且有侵害受刑人權利之虞，敬請法務部矯正署盡速檢討補正，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監獄之系統建置及網路傳輸之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5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322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7

「撤案」 印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年矯正署有多起矯正管理失當事件，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包括2020年7月，澎湖監獄於一個月內有4名收容人暴斃，其中有一名收容人飲用標明除鏽劑字樣之洗碗精，經送醫後死亡。2019年10月，高雄監獄之監所管理員凌虐受刑人致其肋骨斷裂、內臟出血而死亡。前述可見，監所對於受刑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有未盡周延之虞，而法務部矯正署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並加強《兩公約》等人權教育訓練宣教、有效防制酷刑事件，以落實人權保障。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所屬各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現況，與智慧型整合需求、有效輔導強化，才能有效掌握囚情動態、加強監督並保全證據，進而提升戒護管理效能，敬請法務部矯正署盡速檢討補正，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所屬各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現況、系統整合計畫、人權教育訓練宣導排程等之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27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文字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年受刑人於監所死亡之人數多，2014、2015年各有一百多位受刑人死亡，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近期，2020年7月，澎湖監獄於一個月內有4名收容人死亡。惟在監受刑人死亡之原因為何，查法務部官網有關法務統計查詢並無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亦無自殺、自然死亡、變死、病死、他殺等之統計數據，更無死因調查之進行證明。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預防在監死亡之狀況發生，且應徹查和敘明個案，並詳實公布統計資料以利監督，敬請法務部矯正署盡速檢討補正，於2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近5年在監死亡之原因人數統計與是否經死因調查之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3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修正文字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年，矯正署指出，全國監所總超收率為2%，其中北部監所超收較嚴重，桃園監獄、台北監獄曾分別達超收率40%及30%，台北看守所之前都在20%至30%之間，由此可見，縱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已落成，可再增收1080人、八德外役監獄擴建工程預計2021年4月竣工，將可增收2271人，惟部分監所超收的狀況仍有待改善，根據民間團體「監所關注小組」統計，桃園監獄即有超收四成之情況發生。去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得密度極高之監所更有引發群聚感染之風險，且縱使無疫情，爆發流感群聚感染、交叉感染之情況亦較數據所顯示還高。且部分監所亦有水質問題、環境潮濕問題，似不宜收容人生存，有違人道主義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且對於毒癮、酒癮者，應予戒護送醫治療，而非送入監所、針對全台監所皆達到一人一床之計畫，應提出具體時序排程、針對監所內水質狀況，應每月檢測，並提出安全之檢測證明結果於眾。敬請法務部矯正署盡速檢討補正，於3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3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5
邵國朝

59 1/2

331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5²/₂

259²/₂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字修正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目前全球仍致力於武漢肺炎(COVID-19)抗疫，世界衛生組織(WHO)在2020年3月底曾警示，除各國監獄立即採取監測疾病的措施，否則各地監獄恐因疫情出現高死亡率。台灣於本次疫情抗疫之表現，世界皆有目共睹，惟監所過於擁擠，部分監所超收的狀況仍有待改善，根據矯正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桃園監獄即有超收四成之情況發生，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超收3.9%。現下情況，人口密度高之監所難保持防疫規定之社交距離，且無足夠之淨水、清潔用品、消毒用品供其使用，故有引發群聚感染之高風險。法務部則於2020年2月底制定「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並提出八點具體感染管制措施包括：(一)每日量測進入人員體溫、(二)加強宣導配戴口罩時機、(三)進行勤洗手之衛生教育宣導、(四)加強機關及接見室環境消毒、(五)調查新收收容人旅遊史，必要時安排至專區觀察、(六)收容出現發燒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者，發給口罩並協助就醫、(七)暫停教誨志工以及外界團體申請參訪機關之行程，避免辦理大型會議及活動、(八)備置口罩、消毒用品以及體溫槍等防疫物資，並妥為管控。惟至今監所仍有超收導致的環境

332

326½

565

修正

不良，以及一般醫療的匱乏之虞，面對疫情嚴峻，疫情管理刻不容緩，應更為周密嚴實。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防疫情形，加強對進出監所者之掌握、提供心理支持之方案、確診個案是否有足夠隔離空間、就醫動線與分艙分流策略、引入充足醫療評估資源、保障收容人的勞動權益、檢視個人防護裝備（PPE）配給是否妥適、不應以疫情為名行酷刑或其他非人道待遇之實。敬請法務部矯正署盡速檢討補正，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監所防疫之詳細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12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6²/₂

326²/₂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矯正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字修正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近年，監所長期超收，現在監所超額的情況已較2014年超收近9000人改善不少，但總體超額比例仍達10%。而台灣戒護醫療人力與受刑人比例亦伴隨問題，更加突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18年之年報，矯正機關編制醫事人力196人，惟實際僅聘用188人，平均每人要照顧337名受刑人，比例為1：337，可見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亦有多起受刑人因急症缺乏及時救治而死在獄中的案例發生。

法務部矯正署應重視監所超收之情形，縱使監所受刑人於2013年全面納入健保、各監所紛紛與鄰近醫院簽約，由醫院每周2到3天輪派各科別的醫療小組至監所內設立門診，為受刑人提供醫療服務，仍未徹底解決矯正機構內醫療資源、醫事人員匱乏之問題。敬請法務部矯正署盡速檢討補正，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矯正機構戒護人力比例之具體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333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27

26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3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經費

預算數：326,163千元

預算書頁次：11

建議【V】刪除：5%——【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行政執行署 107 年度受媒體報導已數次與司法院民事廳會商，擬就強制執行法研修，予以落實未來「法拍網拍」業務的目標，並避免有關遠地民眾參與強制執行拍賣之權益受到不便，然而後續卻雷聲大雨點小，沒有相關政策推展之成果，以及修法草案產出，實為辦理不周，且在 110 年度也不見相關推動規劃。爰此，~~提案刪除 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經費」5%預算數，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行政執行署持續與強制執行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進行研議，繼續推動含拍（變）賣功能之網路平台設置，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進度之書面報告，以提升執行效能。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榮華



32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8-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83,737 千元(P29)，辦理辦公事務、相關科技設備及非核心勤務委外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3,68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5

賴士葆

柯煥章

329



193
265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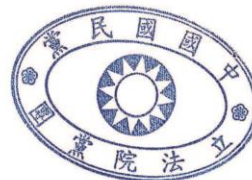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 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編列國外旅費 808 元(P29)，赴國外參訪緝毒犯 罪資料、智慧分析系統及智財保護司法實務等 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 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 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 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 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4

賴士葆

林錫山



330

192

204

審查會保留提案—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報告第 693、694 頁)

(七十一)110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0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1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331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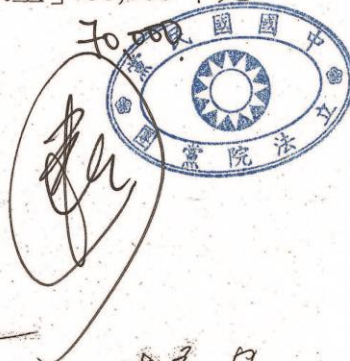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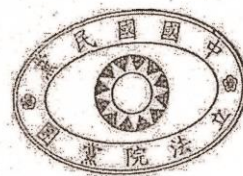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286,675 千元(P9)，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875,32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40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6

賴士葆



林錫山



332

194
206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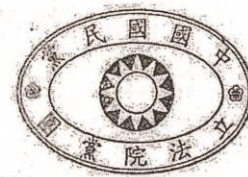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81,607 千元(P7)，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181,76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7

賴士葆



林錫山



333

195
20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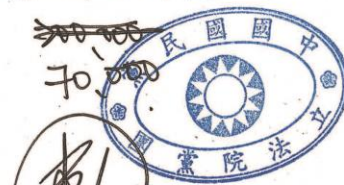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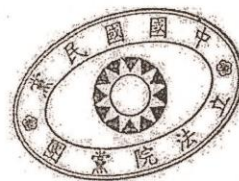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240,445 千元(P9), 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1,513,269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80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8

賴士葆



柯志華



334

196
208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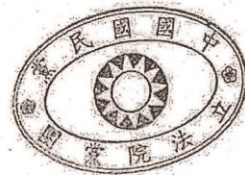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7-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225,725 千元(P7), 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254,641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3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269

賴士葆



335

197
209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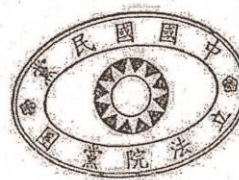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通訊費 13,331 元(P23)，供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7,17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10

賴士葆

撤案

林英華



336

198
210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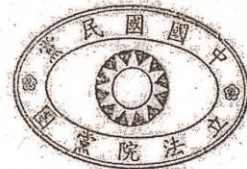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2-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通訊費 6,028 元(P23)，供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59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337

199
24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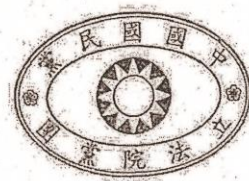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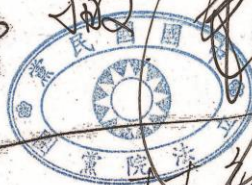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0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388,956 千元(P7), 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394,636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5,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272

賴士葆



338

200
272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47,444 千元(P7), 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91,632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50,000~~^{3,000}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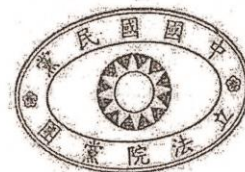
213

賴士葆

林榮華



林榮華



339

201

213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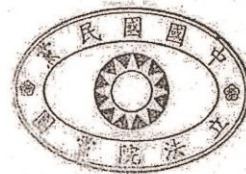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138,994 千元(P7), 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299,771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150,000~~^{35,000}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306

賴士葆



林英華



340

234
86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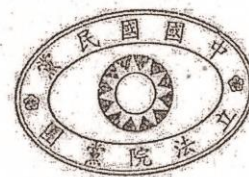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2-23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70,840 千元(P11), 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98,051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25,000~~^{1,700}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214

賴士葆

林榮華



341

202
214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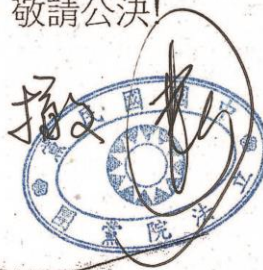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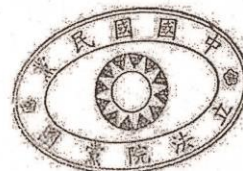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通訊費 3,756 元(P23)，供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42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15

賴士葆



柯煥章



342

203
2/15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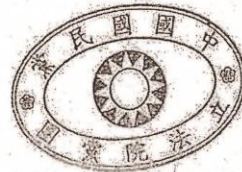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150,262 千元(P7)，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293,83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14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16

賴士葆



林英華



343

204
216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已 撤 案

刪減預算決議 12-2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通訊費 9,647 元(P23)，供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4,60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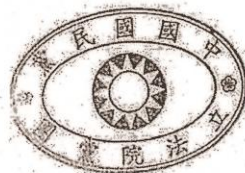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2017

賴士葆



林錫山



344

205
2017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已 撤 案

刪減預算決議 1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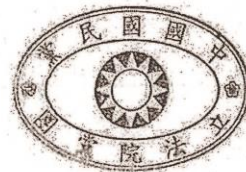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107,478 千元(P7), 查 108 年度決算數 165,260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5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218

賴士葆



林錫山



345

206
218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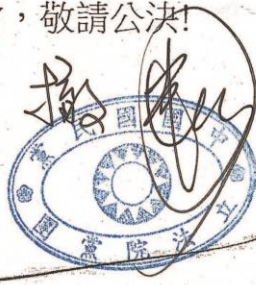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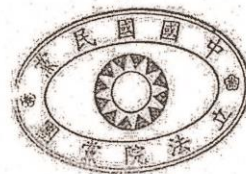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通訊費 5,179 元(P23)，供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08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19

賴士葆



林錫山



346

2017
219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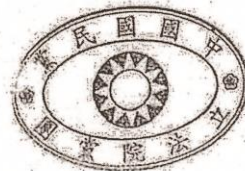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通訊費 8,189 元(P24)，供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88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0

賴士葆



林英華



347

208
22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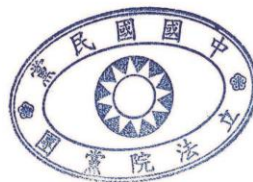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81,000 千元(P7)，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92,19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1

賴士葆

林奕華



348

209
221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8-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通訊費 6,810 元(P22)，供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59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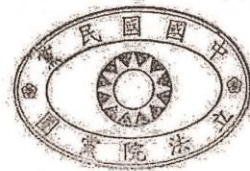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302

賴士葆



林錫山

349



230
82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29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34,363 千元(P11), 查 107 至 108 年度平均決算數 51,046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15,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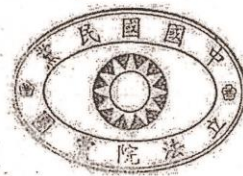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303

賴士葆



林錫山



350

231
83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30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48,837 千元(P7), 查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決算數 67,291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12,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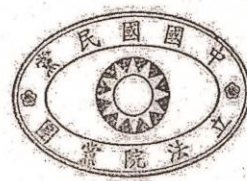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304

賴士葆



林榮華



351

232
84

已撤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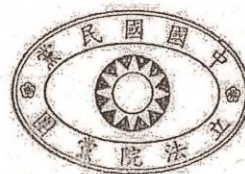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沒入金」編列 37,254 千元(P7), 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至少 51,144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沒入金」1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305

賴士葆



林錫山



352

233
AS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頁

12款37項1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之「05人員訓練」，原列340萬，提案凍結500萬元。~~

請調查局檢討聘用資安人員上所遭遇之困境，並研議可行方案，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9億8960萬4千元，係以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接待各界人士、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及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等為主要任務。根據110年1月10日新聞報導，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徵求高級資安分析師與資安分析師共十名，其中高級資安分析師條件為須有博士學位，惟調查局所提供之月薪僅五萬八千元，甚至比剛上任之調查官還少。

蔡總統上任後頻頻強調國家資安之重要性，卻在調查局這麼重要單位下，高級資安分析師職位之月薪僅開設五萬八千元，雖調查局出面解釋，「薪資是按照政府聘用標準，並非調查局能決定」，惟調查局應向其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等單位陳情，積極解決所遇困境，而非僅用調查局不能決定等理由推責，否則蔡總統上任後，所言之「資安即國安」恐有成為口號之疑慮。

經查，104人力銀行所開設資安人員職缺，110年1月5日更新之「資安技術經理」年薪80萬至120萬；110年1月9日更新之「資深資安工程師」月薪7萬至10萬，皆比調查局所提供之薪資高。

~~爰提案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500萬元，俟法務部調查局於一個月內，檢討聘用資安人員上所遇之困境，並研議可行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調查局檢討聘用資安人員上所遭遇之困境，並研議可行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

邱志遠
張善政蔡壁如
353

審查會保留提案—調查局(審查報告第 695、696 頁)

(七十二)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86 萬 7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2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劉世芳

吳怡玓 賴香伶 吳玉琴

鍾佳濱

35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2 款 37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原列2億2587萬元，提案減列500萬元。

說明：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編列2億2587萬元，係以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國家安全維護，及毒品犯罪防治等為主要任務。根據109年11月19日新聞報導，法務部調查局於109年11月查獲6.5公斤安非他命，卻遭案件調查官「不慎弄丟」，且相關人員隱匿此事，時隔一年後才上報。此案件之發生顯見法務部調查局內部管理及控管效能差，且至今仍未結案，爰此，提案減列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500萬元。

85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

邱昌達

張善政

應提出行政檢討，請調查局修訂「扣案毒品管理要點」強化毒品證物調借、返還、清點，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355

1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12 款 37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一百萬}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調查局單位預算項下之「司法調查業務」新臺幣 2 億 2,587 萬元，提案凍結^{一百萬}十分之一。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稱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對各機關因案移送查獲毒品，有保管之責任。然而自 109 年 11 月法務部爆發遺失毒品案以來，該案係發生於 108 年 3 月，事經 1 年 7 個月，顯見調查局行政管制作業尚有諸多應改善之處，例如要點並無明確規定定期全數盤點獲案毒品及其期間、要點並無要求毒品送驗應二人以上為之以為監督、移出及送驗毒品時有無嚴格要求登錄追蹤，亦不無疑問，上述各點雖零星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答詢時有所答復，惟亦未法制化明定修改於要點。綜上所述，調查局應積極檢討現行保管毒品之制度，並據以修正要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部進行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崗

黃統崗

林光華



356

60
28

審查會保留提案—調查局(審查報告第 696 頁)

(七十三) 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

「國外旅費」中 263 萬 6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 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為洲 吳怡玢

357

修正

凍結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集與運用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2,13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6,068 千元

案由：調查局110年度單位預算中之科目2078國外旅費12,13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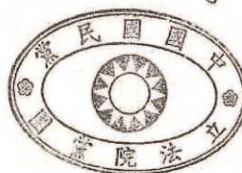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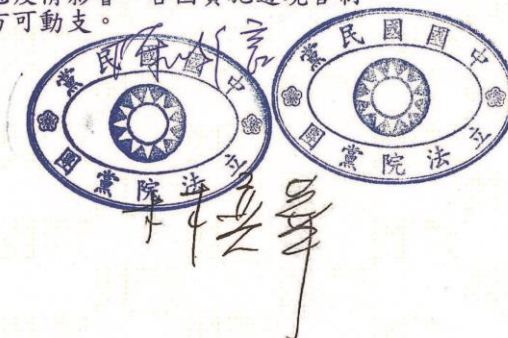
有關駐外人員赴任調返作業，及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共計10,500千元，實屬例行必要支出，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餘因案出國1,637千元，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凍結90%，提出書面報告後方可動支。

132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358

59
27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毒品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33,364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度毒品防治編列預算33,364千元，主要是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惟日前卻爆出丟毒品醜聞，毒品防治、查緝的流程顯有瑕疵與行政疏失。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100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柯志昇

同意撤案



359

廖淑敏

58

26

審查會保留提案—調查局(審查報告第 696 頁)

(七十四) 110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業務費」中
「國外旅費」編列 222 萬 9 千元，凍結 7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4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玓 林為洲

26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調查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決議

提案說明：

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於 2019 年 11 月間破獲安非他命運毒案，惟爆發 6.5 公斤之證物遺失且隱匿重大失誤長達一年，2020 年 11 月始將遺失證物一事呈報檢察官，僅因承辦調查官及其主管擔心遭追責而未呈報，實非妥適。敬請法務部盡速檢討補正，針對毒品防治持續研議、制定各外勤處站送驗毒品的標準作業流程(如比照運鈔車之保全方式等具體流程應明確、送驗需 2 名以上人員等)、盤點與核對機制(如三個月內應徹查盤點證物一次、條碼與四聯單之核對)、加強證物監管鏈之管理(如 RFID 的運作應納入並加以說明、GIS 管理系統等)，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相關規定修正之書面報告，以利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1

附錄八：

單位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18-1

有鑑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針對總統與行政院長之權責已有明文規定，然蔡總統卻常逾越分際亂下指導棋。去(109)年8月，蔡總統突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宣告開放萊豬進口一事，明顯逃避國會監督，行政院更只能倉皇接招下應付各方指責與要求。由於蔡英文總統曾於總統大選辯論時就美豬議題向國人保證，談判過程中一定會溝通，然事實證明，蔡總統一味遂行己意，毫無溝通可言。由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以及放寬美牛進口月齡之命令已於今(110)年1月1日生效，但多個部會早已宣示不用萊豬，地方零檢出自治條例與中央不同調，標示作法更一國多制，將近七成民意更反對萊豬進口；且值此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發現諸多部會均未編列有關萊豬整體管理相關預算，足證萊豬開放政策毫無章法，而欲動用緊急性質的第二預備金支應，更是規避預算編列及審議程序，草率動用國庫。開放萊豬事涉國人食安，相關配套作法與預算編列卻未能同步完成，總統跳到第一線宣告政策的行為，更是越俎代庖，混淆總統與行政院長之權責分際。民進黨執政下，更曝露總統有權無責乃至有責無能的問題，爰此，針對蔡總統不顧人民健康與預算法制之蠻橫作為，應予嚴正之譴責。

葉毓蘭 林錫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雄 楊敬

林錫山



趙水巧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家安全會議(審查報告第 573 頁)

- (一)有關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9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5人至7人,由總統特聘之。」,並明定人數,惟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選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應適時檢討將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規範予以法制化。並於3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速速完成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3-6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達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玎 林為洲

24

主決議

國史館

「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323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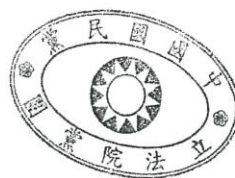
國史館應有效規劃預算，妥善運用政府資源，以節省公帑。

國史館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費」3230 千元，其中包含資訊安全系統維護、資安教育訓練、安全性檢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亦在「檔案文物管理編纂」之「史料編纂」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5 千元。另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總統府主管國史館於「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也編列 8,000 萬元，用以辦理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建置智慧展示大平台、運用 5G 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及提供 5G 應用之數位內容基礎建設…等。依國史館歷年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相關資訊業務費用，加以與前瞻預算內容與用途顯有重複，值此國家財務困窘之際，為節省政府預算資源，提案針對國史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323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國史館應有效規劃預算，妥善運用政府資源，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29

159
117

促轉會

改主決議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預算 27,269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主決議：

促轉會研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規劃被沒收財產的政治犯的賠償方式。根據草案內容，可原物返還者以原物歸還，無法原物返還者改由金錢賠償。

根據促轉會調查和國防部清查後，大約有 500 多筆政治犯財產在威權統治時期被充公，政府恐須支付超過新台幣百億元賠償金。財產歸還的規範對象及該如何返還或賠償，促轉會至今尚未研議出賠償細節與方案，未來金錢賠償的財源預算如何支應，亦未向社會交代，受難者團體甚至指出，促轉會所提草案空泛地以財產有「不宜」返還情況作為國家拒絕回復受難者財產的理由，非常不當，對於財產價值的計算基礎也毫無論述地直接進行折價，除了違反促轉條例授權，也違反

損害賠償的原則；爰此針對促轉會「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預算 27,269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6



促轉會應於草案中妥為規劃相關財源，並加強與政治受難者當事人及其家屬之溝通，俾利早日回復其應有之權利。



79

153
142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總務處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2頁

3款1項1目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2千萬元—

案由：

主決議

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7億40萬7千元，提案凍結2千萬元。

說明：目前立法院正門設有階梯，卻未設置斜坡道等方便輪椅或電動輪椅行走方案，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導致許多身心障礙人士前往立法院開會，舉凡座談會、公聽會等，皆有面臨無法從正門而入的情況發生，需藉由相關人員從正門口協助換證後，再從濟南路門口進入立法院，造成許多行政困擾。

我國宣誓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立法施行之，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立法院作為全國立法核心要地，應提供更便民的基礎建設及設施，以供身心障礙民眾洽公或參與相關立法會議的便利性。

爰提案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7億40萬7千元，提案凍結2千萬元。俟立法院於三個月內建置正門「身心障礙便利通行之斜坡道」供民眾使用後，始得動支。惟多數洽公或參訪民眾並不了解院區無障礙設施(設備)環境，請立法院加強宣導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包括斜坡道及升降設備等)以利輪椅或電動輪椅行走方便。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吉遠

蔡壁如



100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5頁

3款1項5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改主決議

案由：

~~第5目「國會圖書業務」，原列4710萬9千元，提案凍結1/10。~~

說明：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本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

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

爰提案第5目「國會圖書業務」，原列4710萬9千元，提案凍結1/10。俟立法院於三個月內研議建置「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並作成書面報告，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84 建議立法院於二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議將各項預算、審議結果等全數公開上網，並提供整合性、即時性線上查詢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法委員監督各部會成果，回應外界情誼開放國會的要求。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邱昌達

蔡壁如

期略。



高虹子

10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立法權制度設計之始，係為制衡行政權，避免獨裁、保障民權。我國立法權具體表徵，即為透過自由、平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經由直接民選，選出具有民意基礎之立法委員。故，立法委員透過質詢、修法提案、預算提案等，皆視為制衡行政權之方法。今，立法院已建置法案查詢系統、委員發言查詢系統、公報查詢系統等，獨漏立法委員預算提案、預算審議查詢系統，實有必要與時俱進，以利國會公開透明。爰要求立法院於六個月內針對推動建立相關預算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工作，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研議將委員預算提案、審查過程發言、審查結果等，全數公開上網，並提供整合性、即時性之線上查詢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法委員審議預算及監督各部會成果，回應外界精進開放國會的期盼。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立法院

主決議

109年7月立法院行使監院人事同意權過程引發爭論，面對在野黨杯葛抗議，本院秘書長^{有違行政中立之嫌}~~卻未能秉持議事公平中立~~，除配合執政黨一意孤行，在人事審查前於立院圍拒馬、警力監視在野黨委員、妨礙本院委員進入議場、提升院內警力維安保護特定人士、表決投票時更無視不在場委員竟可投票…等作法引發各界譁然、甚且面對各界質疑，急於整理「監院人事同意權朝野爭議答客十問」企圖向外界帶風向；各界對監院人事同意權議事程序效力^{產生質疑}~~不予認同~~，連前副總統呂秀蓮更質疑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橡皮圖章」；爰此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未來應嚴守國會議事中立，避免外界質疑最高議事殿堂的國會秘書長濫用國家權^力，護航執政黨之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2

林榮華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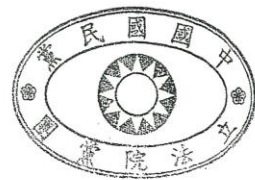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109年7月立法院行使^察監院人事同意權過程引發爭論，面對^{認為相關單位}在野黨杯葛抗議，~~本院秘書長~~卻未能秉持議事公平中立，除~~配合執政黨一意孤行~~，在人事審查前於立院圍拒馬、警力監視^{本院}在野黨委員、妨礙本院委員進入議場、提升院內警力維安^{過程產生疑義}保護特定人士、表決投票時更無視不在場委員竟可投票^察等，作法引發各界譁然，甚且面對各界質疑，急於整理「監院人事同意權朝野爭議答客十問」企圖向外界帶風向；~~各界對監院人事同意權議事程序效力不予認同~~，連前副總統呂秀蓮更質疑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橡皮圖章」；^{爰此，建議本院相關單位爾後更應}~~爰此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未來應嚴守國會議事中立~~，避免外界質疑最高議事殿堂^{爭議}的國會秘書長濫用國家權利，護航執政黨之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華

112



150
139

116-1

案由：

立法院院會應於第十屆第三會期開始，優先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特別委員會」，以釐清真相，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說明：

有鑑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遭彈劾案，經監察院調查涉及數百名法官、檢察官、司法人員、調查局官員及警察人員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球敘、飲宴、收受禮品、收受不當利益及購買股票等行為，且牽涉枉法裁判問題，引發社會大眾關注，已嚴重傷害我國司法公信力。然而，司法院及法務部迄今遲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內政部甚至完全未進行調查，相關機關的遮掩行徑，更是加重打擊國人對司法的信任。

為釐清前揭諸多違法或違反倫理規範之涉案人員及涉案內容、相關機關調查之過程及移付懲戒決策過程與參與人員，追究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規定，特提案於第十屆第三會期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特別委員會」，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崑諭

陳振聲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612頁)

(二十五)鑑於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於110年度歲出預算編列331,648千元，其中宣傳費用即高達120,000千元，佔36%。按司法院之預算規劃，預計2000萬用來開發電影、影音、動畫、遊戲等；2000萬為網紅及網路節目合作；900萬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找代言人、IP人物以及舉辦活動記者會；編列3900萬在電視媒體做廣告託播、合作電視節目、做電視電影紀錄片；500萬在各大廣播電台播出或是Podcast播放；出版物宣導品與大數據預計使用700萬；戶外廣告預計花2000萬。應規劃納入地方政府民政系統之宣導平台。

綜上，爰對司法院110年度歲出預算「審判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517,107千元，提案凍結20,000千元，以樽節開支。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吳怡玟



向本提問司法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始得動支

說明各項宣導
項目之細部計畫
及各計畫之效益評估，

153

王中奇

20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31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

然而，司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知調查名單，並不完整，僅是所謂「不當往來次數較多者」，究竟有多少法官涉案，司法院應公開調查報告，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

例如，刑事大法庭首任審判長洪昌宏法官，任職於高等法院審理「監委朱安雄家人詐領廢鋁罐補助、逃漏巨額稅款」案時，竟和多位法官一同接受擔任該案共同被告辯護人的黃泰鋒律師宴請。但司法院日前調查報告記者會所公布之內容，卻未揭露此事，也未將洪昌宏移付懲戒。

司法院對下列諸點有對外公開說明之必要：

- 一、 洪昌宏法官及其他法官接受黃泰鋒律師宴請之事實，為公開資料可取得之資料，司法院是否有掌握？
- 二、 司法院若沒有掌握，為何會沒有掌握？徹查只是宣示？
- 三、 司法院若有掌握，為何沒有追究？是因為涉案人為前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所以選擇包庇遮掩？
- 四、 是否應將洪昌宏移付懲戒？

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司法院就前揭疑義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顯智 王世賢

20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31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然而，司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知調查名單，並不完整，僅是所謂「不當往來次數較多者」，究竟有多少法官涉案，司法院應公開調查報告，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

惟針對該事件之調查報告，司法院僅函文回覆其因涉及監察院調查及彈劾之審查，以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為由，不予提供調查報告。

另針對 2021 年 1 月 18 日司法院之記者會調查報告內的公布及移付懲處名單的相關決策流程、參與決策人員名單與會議紀錄，亦同前述理由，不予提供之。

再者，2021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公開呼籲司法院應對外公開司法人員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案之調查報告，司法院仍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為由，不予提供之。

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司法院公布完整調查報告、公布名單之決策流程、提供參與決策人員名單與詳細之會議紀錄，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31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

案由：

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

然而，司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知調查名單，並不完整，僅是所謂「不當往來次數較多者」，究竟有多少法官涉案，司法院應公開調查報告，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

例如，而司法院明明已查獲前最高法院法官洪佳濱與收買法官的商人翁茂鍾不當接觸、飲宴高達 10 次、收受饋贈高達 6 次，時間長達九年（2001 年 8 月起至 2010 年 2 月），卻未列於移付懲戒名單，而僅列為行政懲處之必要名單。對於要移付懲戒或僅進行行政懲處之差別對待區分原則為何？判斷依據為何？決策流程為何？參與決策人員為何？司法院有對外公開說明之必要。

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司法院就前揭疑義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察院(審查報告第660、661頁)

(六十三)監察院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惟近期社會關注多起重大事件，包括萊豬進口、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逾年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召開食安會報等，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均未見監察院戮力查察以釋民眾之疑慮，顯違背民眾對監察院期待與監察院的職權，基於維護國家憲政體制及促進政府善治，應請監察院於³個月內就~~調查~~上述案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67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吳怡玓 林為洲

265

2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長期配合法務部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惟107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業已指出，反賄選事務非屬犯保協會之業務範疇。經查108年犯保協會配合地檢署辦理之宣導業務，其中仍見反賄選宣導活動，可見多年以來未臻改善。

現行犯保協會人力吃緊，全國第一線分會專任人員僅約56名，平均每名分會專任人員服務案量為197件，案量超載之困境，難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服務品質。於上開評估報告指出，犯保協會於人力吃緊下仍從事非本職業務情形下，法務部第1397次部務會報部長仍僅指示「優先著力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行有餘力時方協助地檢署辦理法律宣導」似對犯保協會完全無餘力之情形欠缺考量。惟109年12月22日司法及法制組總質詢，行政院院長業已允諾，反毒、反詐騙、反賄選等宣導活動並非犯保協會之主要業務，現階段人力亦應專注於被害人及家屬之個案直接服務。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基本權益，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正視並維護犯保協會基層人員之專業自主，使其專注於「一路相伴」之個案直接服務，並以書面報告提出具體改善及策進作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

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相關涉案人員及機關是否涉及包庇，應進行完整調查。

其中，前法務部保護司長羅榮乾，淪為翁茂鍾軍師小弟，帶著翁茂鍾與檢察總長吃富豪宴，還陪同出面喬土地開發。但羅榮乾於 2020 年 9 月 9 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的隔日，9 月 10 日即向高檢署申請退休，高檢署並於當日火速為羅榮乾向銓敘部提報退休。是否涉及包庇，有諸多疑點亟待法務部進一步釐清：

- 一、高檢署明知監察院公布之調查報告有滿滿的羅榮乾牽涉其中，涉弊程度如此之深，為何協助羅榮乾火速完成退休程序？
- 二、如此火速完成退休提報作業，是否有前例？
- 三、是否未來所有檢察官申請退休，均可要求比照這種效率辦理？
- 四、火速協助退休，是否將當初為了防止涉弊就趕緊退休的《法官法》修法置於無物，知法玩法？

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法務部就前揭疑點，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然而，法務部召開記者會說明調查名單，表示接受招待五次以上、收受襯衫超過五件，始會列入調查對象，即調查公布涉案人員並不完整，僅是所謂超過「55 法則」部分，究竟有多少檢察官與調查局人員涉案，法務部應公開調查報告，並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

惟針對該事件之調查報告，法務部聲稱高檢署部分之調查報告為加密報告，故無法提供。而 2021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已公開呼籲法務部應對外公開司法人員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案之調查報告，然而法務部迄今未對此有任何回覆。

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法務部偕同高檢署完成解密作業或公開說明報告加密之必要性、法律依據及所憑事由，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0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法務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然而，法務部召開記者會說明調查名單，表示接受招待五次以上、收受襯衫超過五件，始會列入調查對象，即調查公布涉案人員並不完整，僅是所謂超過「55 法則」部分，究竟有多少檢察官與調查局人員涉案，法務部應公開調查報告，並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惟針對該事件之調查報告，法務部僅回函提供行政調查報告之簡報及記者會新聞稿，並未提供調查報告，並聲稱調查報告為加密報告，故無法提供。而 2021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已公開呼籲法務部應對外公開司法人員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案之調查報告，然而法務部迄今未對此有任何回覆。

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法務部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淑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30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5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然而，法務部召開記者會說明調查名單，表示接受招待五次以上、收受襯衫超過五件，始會列入調查對象，即調查公布涉案人員並不完整，僅是所謂超過「55 法則」部分，究竟有多少檢察官與調查局人員涉案，法務部應公開調查報告，並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

再者，針對該事件之調查報告，法務部僅回函提供行政調查報告之簡報及記者會新聞稿，並未提供調查報告，並聲稱高檢署之調查報告為加密報告，故無法提供。

然而，2021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公開呼籲法務部應對外公開司法人員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案之調查報告，且不認同高檢署將調查報告加密之作為，但法務部迄今對此未公開回覆。

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高檢署公布完整調查報告或公開說明報告加密之必要性、法律依據及所憑事由，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工作計畫名稱：342330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1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

案由：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5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相關涉案人員及機關是否涉及包庇，應進行完整調查。

其中，前法務部保護司長羅榮乾，淪為翁茂鍾軍師小弟，帶著翁茂鍾與檢察總長吃富豪宴，還陪同出面喬土地開發。但羅榮乾於 2020 年 9 月 9 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的隔日，9 月 10 日即向高檢署申請退休，高檢署並於當日火速為羅榮乾向銓敘部提報退休。是否涉及包庇，有諸多疑點亟待釐清：

- 一、高檢署明知監察院公布之調查報告有滿滿的羅榮乾牽涉其中，涉弊程度如此之深，為何協助羅榮乾火速完成退休程序？
- 二、如此火速完成退休提報作業，是否有前例？
- 三、火速協助退休，是否將當初為了防止涉弊就趕緊退休的《法官法》修法置於無物，知法玩法？

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高檢署就前揭疑點，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調查局

工作計畫名稱：342395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000 業務費 - 2093 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2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歲出

☐ 減列：☒ 凍結：100%

案由：

調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202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然而，法務部召開記者會說明調查名單，表示接受招待五次以上、收受襯衫超過五件，始會列入調查對象，即調查公布涉案人員並不完整，僅是所謂超過「55 法則」部分，究竟有多少檢察官與調查局人員涉案，法務部應公開調查報告，並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惟針對該事件之調查報告，法務部目前公開之內容已遭 2021 年 1 月 20 日監察委員召開記者會公開退回錯漏百出的調查局報告，並表示調查局有隱匿四位涉案相關人士之情事，顯示調查局對於涉弊人員存有嚴重包庇之態度。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調查局公布完整調查報告、涉案相關人士之名單，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邱顯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撤案

案號：191、192、193

主決議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圖

預算刪減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為達訴訟E化之目標，自10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又為減輕法官工作，增加司法透明度，於107年7月制定司法院數位政策(5年)，擬定「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4大目標，並持續推行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或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106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曾就各項線上起訴系統及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各界應用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等情事；另抽查臺灣臺北、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電子訴訟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僅使用端單向透過系統線上傳送起訴書狀，該等地方法院仍以雙掛號方式將相關訴訟文書寄送使用端，且後續案件資料補正(增補)，亦請使用端以紙本遞送；又使用端於線上傳送之文書電子檔，依規劃應自動匯入並整合為電子卷證，惟該等地方法院係將接收之電子檔全數列印紙本後，在送電子卷證掃描中心併同其他紙本資料進行卷證電子化，影響無紙化政策推動成效，爰要求司法院積極完成法院端及使用者線上傳送資料及下載電子卷證功能，並廣議研議擴大電子簽章法書狀適用範圍及開放線上聲請閱卷對象等，俾及早達成無紙化之訴訟環境及縮短聲請閱卷之流程，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88

撤
文
書審
計
部提
案
人
國
民
黨
院
法審
計
部審
計
部審
計
部審
計
部審
計
部審
計
部審
計
部

第1頁

191

115

83
111

主決議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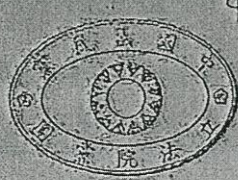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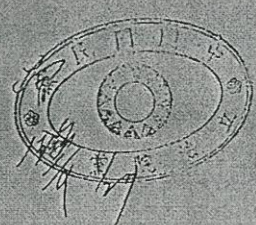
案由：司法院 110 年度預算案「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計畫下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35,36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據司法院 108 年 10 月公布之「10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 44.6%，雖係近年(104 年度-108 年度)最高，惟仍低於不信任比率 50.2%，其間差距達 5.6 個百分點；另據司法院 108 年 11 月公布之「108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律師對法官辦案品質表示滿意比率占 44.9%(非常滿意 4.5%，還算滿意 40.3%)，42.5%覺得普通，另有 12.6%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2.7%，不太滿意 9.9%)，尚待司法院持續精進法官辦案品質，爰要求司法院正視及檢討關鍵因素所在，俾重新贏回人民信賴及體現司法為民之精神，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國平

林英華

撤



192

第1頁

116
89
111

主決議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四

預算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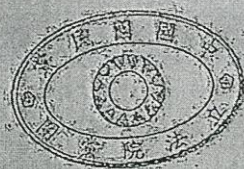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案由：司法院為協助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判及管理少年事件，於96年7月建置調查保護系統及少年審判系統，少年審判系統設有少年資料塗銷警示功能，可自動抓取各類少年事件執行完畢日期或確定日期，及依案件裁判結果，暨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期限，計算各案應塗銷日期，各法院應設定提醒日期警示承辦書記官製作少年前案紀錄塗銷通知，研考人員並按月管考應塗銷案件進度。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前抽查臺灣臺北、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8月函發之塗銷通知，以各案應塗銷日期推算應發函通知塗銷日期，並與實際發函日期比對結果，核有254案未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通知應塗銷紀錄及資料之機關(構)、5案漏列應通知之機關(構)，爰要求司法院通盤檢討研謀改進，以完善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俾保障少年隱私及權利，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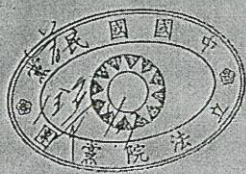
190

提案人：

常金平



林文郎



193

第1頁

117
85
112

待溝通提案

案號：124、152、17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司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340501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業務費-2093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2,190千元

預算書頁次：30-31頁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司法院110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190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然而，司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知調查名單，並不完整，僅是所謂「不當往來次數較多者」，究竟有多少法官涉案，司法院應公開調查報告，對外說明清楚，正面面對弊端。爰提案全數凍結前揭「特別費」，待司法院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修正主決議
文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鑒於因案涉訟的富商翁茂鍾收買範圍從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長、檢察官與調查局主任，成為司法史上最大醜聞，司法公信力再度遭到重創。司法院雖已於110年1月18日公布首波調查結果，惟仍有部分人員尚待調查，司法院應就本案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全部法官，依法補行完整調查，並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經過及內部控制、自律防範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152

書記處

司法院

~~110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大法官釋憲業務」項下「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之業務費6,128千元，凍結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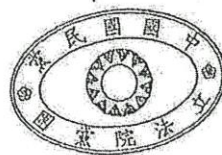
面對萊豬開放進口，部分縣市訂有瘦肉精零檢出的自治條例，然而行政院由衛福部長陳時中、政院秘書長李孟諤、政務委員羅秉成與農委會副主委黃金城卻急於去年12月31日召開記者會宣布，相關地方自治條例凡訂有乙型受體素不能檢出的規定，「因違反憲法並抵觸中央法規，原訂者函告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此舉不僅引發社會譁然，各界更嚴厲抨擊執政官員包括政務委員頤指氣使，破壞司法獨立，企圖讓司法院大法官違反政治中立，將「依政治指示」做「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禁止檢出萊克多巴胺是違憲」之解釋。

另就近年來參與大法官釋憲案之專家學者，政治色彩多有爭議，甚至足以影響釋憲結果。為杜絕無謂之政治爭議，爰提案司法院110年度單位預算「大法官釋憲業務」項下「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之業務費6,128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強化大法官釋憲業務中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請司法院就目前大法官審理案件，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當事人以外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參與釋憲程序，或憲法訴訟程序法施行後，前開之人參與憲法訴訟程序，相關考量及實務運作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錫山



152

4-1

143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院(審查報告第 619、620 頁)

(三十九)依照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

然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不乏高獲利之重罪，如販賣毒品、經濟犯罪、人口販運等等，一律不審查資力，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宗旨，扶助弱勢民眾不符，也排擠弱勢民眾資源。因此各界不乏呼籲，應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無須審查資力之政策重新檢討。第九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多次督促，但迄今未見司法院提出相關修法，爰此刪除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究」預算 1,000 千元，以示警惕。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吳玉琴

39
→ 司法院就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現況，持續檢討免經資力審查案件之範圍，並督促基金會強化案件之資力審查機制，以維護法律扶助基金會保障弱勢之宗旨。

175

本期冊別	第八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8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